

中華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國十八年一月

第六十七期

學

衡

桂居村題

THE CRITICAL REVIEW

No.67 January 1929

學衡雜誌簡章

(一)宗旨 論究學術。闡求真理。昌明國粹。融化新知。以中正之眼光。行批評之職事。無偏無黨。不激不隨。

(二)體裁及辦法 (甲)本雜誌於國學。則主以切實之工夫。為精確之研究。然後整理而條析之。明其源流。著其旨要。以見吾國文化。有可與日月爭光之價值。而後來學者。得有研究之津梁。探索之正軌。不至望洋興嘆。勞而無功。或盲肆攻擊。專圖毀棄。而自以為得也。(乙)本雜誌於西學。則主博極羣書。深窺底奧。然後明白辨析。審慎取擇。庶使吾國學子。潛心研究。兼收并覽。不至道聽塗說。呼號標榜。陷於一偏而昧於大體也。(丙)本雜誌行文。則力求明暢雅潔。既不敢堆積餽釘。古字連篇。甘為學究。尤不敢故尚奇詭。妄矜創造。總期以吾國文字。表西來之思想。既達且雅。以見文字之效用。實繫於作者之才力。苟能運用得宜。則吾國文字。自可適時達意。固無須更張其一定之文法。摧殘其優美之形質也。

(三)組織 本雜誌由散在各地之同志若干人。擔任撰述。文字各由作者個人負責。與所任事之學校及隸屬之團體毫無關係。

(四)投稿通信 本雜誌極歡迎投稿。稿件祈寄交本雜誌總編輯收。不登之稿。定即退還。但采登之稿。暫無報酬。至其他事務。應請與本社幹事接洽。

(五)印刷發行 本雜誌由上海中華書局印刷發行。暫定兩月一期。陽曆一三五七年。九十一月出版。年出六期。誌費連郵費。國內日本。每期三角。全年六期二元五角。凡欲定購本雜誌。或就登廣告者。祈逕與中華書局總分局接洽可也。

附職員表

總編輯兼幹事吳宓 北平清華園郵局轉交

副編輯兼幹事繆鳳林 南京通濟門半邊街四號

梁任公先生（啓超）遺像



The Late Mr. Liang Chi-Chao (1873-1929)

天道無常莫更論。康強奄沒病夫存。銘章本擬煩宗匠。淚眼翻成哭寢門。一死一生疑是夢。九天九地欲招魂。只知此別私心痛。俎豆千秋未是尊。

萬派橫流置此身。平生懷抱在新民。十年去國常望楚。一語興邦不帝秦。最有昨非今是想。幾爲出死入生人。羊曇忍過西州路。零落山邱不復春。

四海風聲誠遠矣。一時譏謗亦隨之。早年手定熙寧法。晚歲名題元祐碑。朋黨異同何足論。春秋知罪兩難辭。區區未覺阿私好。從小文章入腎脾。

論學差如井灌園。一時黃稿變青繁。彼天本以人爲鐸。舉世相忘水有原。積糞偶然金可沒。斯文未信火能燔。滄江千古清無改。任公別號滄江不必巫咸下問冤。

右錄籍忠寅君挽梁任公先生詩



像爾格雷希廉威
A. W. Schlegel
(1767-1845)



像爾格雷希力得列弗
Friedrich Schlegel
(1772-1829)



像哈馬雷希
F. E. D. Schleiermache
(1768-1834)

學衡第六十七期目錄

插畫

梁任公先生(啓超)遺像

威廉希雷格爾像

弗列得力希雷格爾像

希雷馬哈像

以上均參閱本期弗列得力希雷格爾逝世百年紀念篇

通論

近代中國學術史上之梁任公先生 錄大公報文學副刊

悼梁卓如先生 錄史學雜誌

性與命(自然與自由)

白屋吳生詩稿自敘

述學

中國文化史 第三編 第十二至十三章

弗列得力希雷格爾逝世百年紀念 錄大公報文學副刊

王德卿傳

文苑

弗堂戊辰詞

素 癡

繆鳳林

景昌極

吳芳吉

柳詒徵

張蔭麟

姚 華

通

論

原书空白

近代中國學術史上之梁任公先生

錄天津大公報文學副刊

素癡

本年一月十九日新會梁任公先生病歿於北平。本報既已爲文悼之矣。（一月二十一日本報社評）茲再從其學術方面作一綜括之評論。

任公先生一生之智力活動，蓋可分爲四時期。每時期各有特殊之貢獻與影響。第一期自其撇棄詞章考據，就學萬木草堂，以至戊戌政變以前止，是爲「通經致用」之時期。第二期自戊戌政變以後至辛亥革命成功時止，是爲介紹西方思想，並以新觀點批評中國學術之時期。而仍以「致用」爲鵠的。第三期自辛亥革命成功後至先生歐遊以前止，是爲純粹政論家之時期。第四期自先生歐遊歸後，以至病歿，是爲專力治史之時期。此時期漸有爲學問而學問之傾向，然終不能忘情國艱民瘼，殆卽以此損其天年，哀哉。

先生第一期之智力活動，全受康南海之影響。此時期之梁先生，實爲康南海附庸。吾確信卽起梁先生於九原，當不以此爲降抑之詞也。而此後三時期之活動，實於此時期奠其基。故欲論近代學術史上之梁先生，不能不一論康南海。康南海者，我國「經學」史上數座巨峯之一也。「經學」在中國歷史中之地位，與哲學之在歐洲歷史中之地位相當。其在西方史中，每當社會有劇變之世，哲學必先之，或緣

之而變。其在中國史中，每當有劇變之世，經學必先之或緣之而變。經學之成立在西漢初，自此以後，凡經五變。西漢末古文學興，是爲一變。此時期之代表人物爲劉歆。魏晉之世，學者援老莊說經，是爲二變。此時期之代表人物可推王弼。宋儒以「性理」說經，是爲三變。此時期之代表人物爲朱熹。清代



梁任公先生遺像

漢學家專從訓詁校勘方面治經，是爲四變。此時期之代表人物爲王念孫、道咸以降西漢「今文學」復興。「非常異義可怪之論」熾，是爲五變。此時期之代表人物爲南海康有爲。（以上所陳之經學史觀，乃作者臆見，茲僅發其凡，除論康南海爲本文中應有之義外，餘俟另爲文詳之。）

片戰爭前後，我國智識界先後衍成三種趨勢。（一）乾嘉間樸學之正統派，有二特點。其一則重文字之解釋而輕義理之闡發。其二則解經以許鄭賈馬爲宗，皆守劉歆古文之學者也。然境域之壘關既盡，則思遷移。正統派之宰制既久，則起反動。嘉道間，莊存與始將久遭湮埋之今文學中何休公羊傳注掘出，著「春秋正辭」專求公羊之「微言大義」及「非常異義可怪之論」。其後劉逢祿復著「春秋

公羊經傳何氏釋例」揚其波。劉又著左氏春秋考證。謂左氏春秋本不解經。經劉歆改頭換面而成。現今之形式。是爲近代今古文之爭之第一次交綏。其後魏源著「詩古微」攻毛傳及大小序。著「書古微」攻馬鄭之說。邵懿辰著「禮經通論」言古文逸禮爲劉歆所僞造。而今文學與古文學之爭。壁壘愈堅固。今文學之興。是爲第一種趨勢。(二)自鴉片戰爭而後。少數有識之士。怵國運之凌夷。慮大難之將至。知非於詞章考據之外。別求經世致用之學不可。龔自珍及魏源之著作。卽表現此種趨向。後經洪楊之亂。四海沸騰。一時削平大難之功。端賴實行之人。益見徒事咕嗶之無用。而曾左輩盱衡當世。每歎才難。提挈誘掖。不遺餘力。講求實用。是爲第二種趨勢。(三)鴉片戰爭之結果。雖未能醒中國人之迷夢。亦已使其知汽船鋼礮之不可忽視。當洪楊時代。英法以舟師數千。直搗京畿。其後救平江南。以傾國之師。收效之速。不若英將戈登一旅之衆。此等事實。已足使不甚頑固者。堅信泰西之優勝。而有模倣之必要。故亂定後。曾國藩輩卽興建福建造船廠。江南製造局。及江南譯書局。並派人出洋留學。初僅注意其器械及戰術。漸乃及其政法。薛福成及郭嵩燾。此種運動之代表人物也。效法泰西。是爲第三種趨勢。康南海者。於此三種趨勢。各集其大成。而復鎔之於一爐。搏之爲一體。以鮮明之旗幟。懇切之呼籲。宣傳其說。而卒以易天下者也。梁啟超者。在此旗幟下。一員最有力之大將也。

戊戌政變。在政治上爲澈底失敗之運動。而在「社會思想」上實爲一掃霾撥霧之颶風。其影響之顯

而見者。在此時前後，國民日用語中，不知增加幾許新名詞新口號。若變法也，改制也，民權也，平等也，自由也，議會也，立憲也，廢科舉也，興學校也，重女權也，戒纏足也，不可殫列。舉國觀聽爲之一新。綜論其結果。在政治則促起「維新」之自覺。在青年思想上，則促起「新學」之自覺。凡此乃舊時代與新時代轉變間之一大關鍵。康梁實與有轉移之力也。試一觀當時中國風氣否塞至何程度，便知康梁輩之功績。光緒十四年，康氏初上變法之書。舉世目爲病狂，大臣格不代奏。其後引用朝野譁興，攻擊環集。戊戌秋，有平江蘇興者，集當時抨擊康黨最力之著名文件，都七卷，名「翼教叢編」而爲之序曰：

甲午以來。外患日迫……言禁稍弛。英奇奮興。而傾險淫誑之徒。雜附其間。邪說橫溢。人心浮動。其禍實肇於南海康有爲……自黃公度爲湖南鹽法道。言於大吏。聘康之弟子梁啟超主講時務學堂。張其師說。一時衣冠之倫。罔顧名義。視爲教宗。其言以康有爲之新學。僞經考孔子改制考爲主。而平等民權。孔子紀年諸說。輔之。僞六籍。滅聖經也。託改制。亂成憲也。倡平等。墮綱常也。伸民權。無君上也。孔子紀年。不知有本朝也……許尙書文侍御。既以參劾獲罪……張香濤尙書勸學篇。王幹臣吏部實學報。辭而闕之。未加顯斥。吾湘如王葵園祭酒師。葉煥彬吏部數先生。洞燭其奸。摘發備至……而（其後）康梁以逆謀事覺。亂黨逮治。區夏好士。欽仰皇威。彌然自樂其生。

若是乎，則當時之康梁，不幾夫今日之「赤化者」哉。

自維新派與革命黨爲政敵。革命成而維新派被目爲罪魁。而不知二者表相反而裏實相成也。「國民

革命」

此詞始見於同盟會宣言。今黨軍名國民革命軍，殆即本此。

運動，實行先於言論。黨人最著名之機關報，曰蘇報，曰民報。然蘇報

始於癸卯，旋被封禁。上距時務報

梁任公在上海初辦之報

之創辦已七年矣。民報始於乙巳，上距清議報

梁任公在日本初辦之報

創辦已六年矣。視新民叢報之發刊亦後四年矣。蘇報民報以前，黨人蓋未嘗明目張膽以言論學說昭示國人。國人之於革命黨，不過視爲洪楊之繼起者而已。自乙未至乙巳十年間，肩我國思想解放之任者，實唯康梁。雖其解放之程度不如黨人。然革命學說之所以能不旋踵而風靡全國者，實因維新派先解去第一重束縛，故解第二重束縛自易也。且梁任公自逃亡日本後，在清議報及新民叢報中，培植滿洲執政者不留絲毫餘地。清室之失去國人信用，梁任公之筆墨實與有力焉。清室既失去國人信用，而朝廷上又無改革希望，故革命勢力日增也。此又梁任公無意中間接幫助革命之一端也。吾故曰維新黨與革命黨表相反而裏實相成也。自乙巳同盟會成立於東京，而維新黨遂成過去之陳迹。波瀾起伏，前後相推。四時之運，成功者退，個人之得失，何預於其歷史上價值哉。嗟乎，此固未易爲今之以標語爲金科，口號爲玉律者言也。

自任公亡命日本後，誦習日文，因間接得窺西洋名哲之學說，而識力日擴。此時之梁先生，已非康南海所能範圍。自述曰：（清代學術概論第二十四節）

啓超自三十以後，已絕口不談「偽經」，亦不甚談改制。而其師大倡設孔教會，定國教，祀天配孔諸議，國中附和不乏。啟超不謂

然屢起而駁之……（以爲）中國思想之痼疾確在「好依傍」及「名實混淆」若援佛入儒也若好造偽書也皆原本於此等精神以清儒論顏元幾於墨矣而必自謂出孔子戴震暗合西洋思想而必自謂出孔子康有爲之大同空前創獲而必自謂出孔子乃至孔子之改制何必託古諸子何爲皆託古則亦依傍混淆也已此病根不拔則思想終無獨立自由之望啓超於此三致意焉然持論既屢與其師不合康梁學派遂分。

自戊戌至辛亥間先生之所貢獻於國人者除應時之政論及激發國民愛國心之宣傳外尙有三焉（一）則介紹西方學問國人之得聞亞里士多德倍根笛卡兒斯賓挪莎康德盧梭霍布士邊沁諸家之學說實自先生之著作始也雖間接稗販每多隔膜與糝謬然微先生之力當時孰知除帖括詞章考據以外除堅船利礮鐵路銀行之外除法律憲典之外形而上者尙有宗廟之美百官之富耶其於形上之學激發好奇之心引起探討之興趣實爲此後新文化運動之伏線矣（二）則以新觀點批評中國學術換言之即我國學術之第一次重新估價其論周秦諸子其論管子墨翟其論商鞅其論王安石論孔教論佛教皆一掃傳統觀念而爲今日吾人大多數對於此諸家之觀念之所基此時先生批評中國學術之結晶尤在「論中國學術思想變遷之大勢」一長文此實第一部有統系之中國學術史一氣呵成前無憑藉非有絕偉之識力其曷能與於斯胡適自言其立志治中國思想史實受先生此文之影響則民國六七年後「新漢學」之興起先生蓋導其源矣（三）則以新觀點考察中國歷史而提出史

學。革命。方案。始倡於官報及帝譜而外，別創以民族及文化爲對象，借國民之照鑒之歷史。其於新民叢報中「新史學」「中國史敘論」已發其凡。於「中國歷史上革命之研究」「歷史上中國民族之觀察」「世界史上廣東之位置」及「趙武靈王傳」「張博望班定遠合傳」「王荊公傳」「鄭和傳」「中國殖民八大偉人傳」等篇中，復示其例。後有作近代中國史學史者，不能不以先生之名冠其篇矣。

從學術史上觀之，自辛亥至戊午七年間，實爲先生一生最不幸之時期。蓋自辛亥革命成功後，先生在政治上實與康南海同爲落伍之人物。歷史上之趨勢如此，非人力所能轉移。爲先生計，使自此時以後絕跡仕途埋頭著述，則其所貢獻於中國學術者當如何。乃不出此，挾其歷史上寶貴之地位，旅進旅退於軍閥官僚奸雄宵小之間。卒無補於國，而學亦荒，豈不惜哉。此時期先生在政治上之主張，可以一言蔽之。先從民智民德方面着力，而以溫和漸進之方法改善其政治上及經濟上之地位。惟其側重民智民德，故於政治及經濟上無具體而堅執之計畫。惟其採溫和漸進之手段，故易於優容軍閥。民國以後先生在政治上得失之林，可得而論也。

及歐戰甫終，西方智識階級經此空前之大破壞後，正心驚目眩，旁皇不知所措。物極必反，乃移其視線於彼等素所鄙夷而實未嘗了解之東方，以爲其中或有無限寶藏焉。先生適以此時遊歐，受其說之薰

陶遂確信中國古紙堆中，有可醫西方而自醫之藥。既歸，力以昌明中國文化爲己任，而自揆所長，尤專力於史。蓋欲以餘生成一部宏博之中國文化史，規模且遠大於韋爾思之世界史綱，而於此中寄其希望與理想焉。天不假年，抱志以歿，實中國史學史上之一大損失已。然其已見之主要成績，可得言焉。

(一) 中國歷史研究法一書。雖未達西洋史學方法，然實爲中國此學之奠基石。其舉例之精巧親切而富於啟發性，西方史法書中實罕其匹。(二) 關於學術史者，先秦政治史及墨子學案老子哲學等書，推崇比附闡發及宣傳之意味多，吾人未能以忠實正確許之。惟其關於中國佛學史及近三百年中國學術史之探討，不獨開闢新領土，抑且饒於新收穫。此實爲其不朽之盛業。(三) 先生中國文化史之正文，僅成社會組織一篇，整理猶未完善。然其體例及取材全空依傍，亦一有價值之創作也。(四) 關於文學史者，除零篇外，以「陶淵明」一書（內有年譜及批評）爲最精絕。報載其作辛稼軒年譜，力疾屬草，實成絕筆。他日此書印行，當爲我國學術史上與人印象最深之紀念物也已。

近兩年來，先生在衰病中，醫者禁其著作，已久與中國史學界絕緣。而我國史學界亦日冷落，至於今而益甚。不學無術之人，因緣時會，憑藉結納，亦且披猴冠而登壇坫焉。不知我國史界之剝，何日始復也。

悼梁卓如先生(1873—1929)

繆鳳林

士君子懷絕人之姿。生憂患之世。以言論覺天下。自負其材。得攝尺寸之柄。其雲蒸龍變。欲有所會其度。事與願違。退而論書策以自見。若近世之新會梁氏。庶幾其人。而一月十九日以病卒北平協和醫院聞矣。

梁氏生於清同治十二年癸酉。卒年五十有六。其生平與著作關係最密。梁氏從子廷燦編次梁氏文集。

以戊戌

一八九八年

以前作爲第一集。戊戌至辛亥

一九一一年

居東瀛作爲第二集。壬子至戊午

一九一八年

游歐前

作爲第三集。庚申一九一〇年游歐歸後作爲第四集。梁氏一生活動。亦可分爲此四期。始則服膺康有爲之說而鼓吹變法。至戊戌去國而專力於宣傳。壬子返國而從事於政治。乃歐遊倦歸。則寄託於講學。論其貢獻。第一二期之宣傳較淺薄。而影響最大。第三期之從政最失敗。而帝制一役厥功爲偉。第四期之講學較宏博。而收效最微。梁氏戊戌前中外公報時務報湘報湘學報之論著。南學會時務學堂之講述。不過演師友之口說。其居東辦清議報新民叢報政論國風報亦大抵「拾西哲餘唾。寄他人之腦之舌於我筆端。」或「應於時勢。發其胸中所欲言。被之報章。供一歲數月之適鐸。」梁氏壬寅自序文然以當時民智之閉塞。士風之萎靡。號稱智識階級者。下焉者日治帖括。上焉者驚於訓詁詞章。而梁氏日以「維

新「變法」「新民」「少年」「自強」「救國」之說。大聲疾呼。復以其間灌輸世界智識。闡發先哲緒論。凡所著述。大抵氣盛而文富。意誠而詞達。加以「條理明晰。筆鋒常帶情感。對於讀者別有一種魔力。」故一文之出。全國爭誦。老師宿儒。猶深翹仰。孫貽讓與梁氏書。有「讀大憲變法平議。於中國貧弱廢敗之故。洞究原本。俾圖顧方趾之倫。照然發其蒙蔽。微管之

望。中外翹仰」云云。可證。

清末士氣之奮發。思想之解放。梁氏之宣傳。實與有大力焉。雖其主張開明專制。擁護清帝。言立憲而不言民主。言政治革命而不言種族革命。與國民黨為政敵。其言論之攻擊國民黨者。無所不用其極。然時務清議。新民諸報之出世。皆在蘇報民報之先。梁氏固不愧為新思想之陳涉。即後此民族民權之說。風靡全國。亦以梁氏溫和之理論。與夫暴露滿廷之失敗及維新之絕望。為間接之助力。至與梁氏政見相反之人。其初實多賴梁氏文章而啟發志氣。更不待論。王子梁氏初歸國演說辭。謂「現在之國勢政局。為十餘年來激烈溫和兩派人士之心力所協同構成。」非謬言也。

戊戌變法。梁氏受命辦大學堂譯書局。與譚嗣同輩以京卿參預新政者異。去國而後。益與滿廷絕緣。然梁氏飽受儒家教育。以從政為分內事。若王陽明曾滌生之合學問與事功為一。既引為理想人物。即王安石之變法救弊。亦備極景仰。故王寅三十自述。嘗引韓孔广「舌下無英雄。筆底無奇士」之句。以寄慨。辛亥與上海某某等報主筆書。又以未來之國務大臣自許。民元歸國。遂為總統府顧問。為熊內閣司法總長。三年為幣制局總裁。參政院參政。五年為肇慶軍務院撫軍兼政務委員長。六年為段內閣財政

總長兼鹽務署督辦。自負其材。入仕之始。誠欲用其所不足。徒以迷信賢人政治。思利用固有勢力以謀改革。實際上無澈底主張。又「太無成見。往往徇物而奪其所守。」清代學術概論自評語知儒家學優則仕之義。

而乏儒者正而不譎。直而不阿之操。一代天才。政治上遂無若何成就。夫以中國之積重難返。政界之苟且鮮恥。梁氏以文人而浮沉其間。不得展其抱負固宜。其爲熊內閣國務員時。嘗擬政府大政方針宣言書。爲幣制局總裁時。草幣制金融等政策條例十數萬言。則較之爲官而不言政者。猶勝一籌。帝制議興。九宇晦盲。梁氏居虎口中。直道危言。全國已死之人心。乃振盪而昭蘇。復與蔡松坡等部署討賊。謀定後動。當其間關入兩粵時。困苦艱險。其不死者。其間蓋不能以寸。民國國體。卒賴以不失舊物。此尤梁氏民國政治史上之功績。宜俎豆百世者也。段內閣時代。梁氏爲徐樹錚等所排而下野。歐遊既歸。講學平津各校。壬戌秋復一度至東南。繼乃專在清華。然梁氏學問之興味。實不敵其政治興味。講學之餘。常思組織一黨以握政權。時或藉講學以散播種子。時不我與。乃消磨歲月於筆舌生涯。世人多謂梁氏近年來自悟其短。忘情於政治活動者。非能知梁氏者也。

梁氏幼承家學。己丑肄業於廣州之學海堂。庚寅從康。有爲游。辛卯癸巳間。學於萬木草堂者凡三年。一生學問之得力。蓋在此時。及遊日本。廣讀東籍。一腦質爲之改易。思想言論與前者若出兩人。己亥夏庚戌其文字亦如春筍之怒發。日出而不窮。歸國以後。牽率於政治活動。漸荒其學。庚申春歸自歐洲。重理舊

業。講稿論著。累數百萬言。嘗自謂「學問慾極熾。其所嗜之種類亦繁雜。每治一業。則沈溺焉。集中精力。盡拋其他。歷若干時日。移於他業。則又拋其前所治者。以集中精力故。故常有所得。以移時而拋故。故入焉而不深。」又有詩題其女令嫻藝蘅館日記云。「吾學病愛博。是用淺且蕪。尤病在無恆。有獲旋失諸。」皆見清代學術概論其自知甚明。然雖自知其短。而改之不勇。又以正義之見。不敵其名利之念。晚年講學。尤好揣摩風氣。儒墨漢宋。佛老科玄。時時改易。前之以識見文字轉移。一代風氣者。卒乃行文之末。亦隨人爲轉移。故身後遺著。十九未完之作。吾人悼惜梁氏。益嘆先哲學必立本之義爲不可易也。雖然。梁氏著作。其中有一義焉。則其研究以史學爲中心是也。梁氏在萬木草堂時。以正史通考爲日課。史學已植其基。居東後嘗「欲草一中國通史。以助愛國思想之發達。」三十雖未成書。然其對於中國史學之貢獻。如「中國史敘論」、「新史學」則樹立國史之新觀念。「國文語原解」則從文字上解釋古史。「中國專制政治進化史論」、「論專制政體有百害於君主而無一利」等。則爲政治史之論著。「論中國學術思想變遷之大勢」、「中國法理學發達史論」則爲中國學術史之創作。「中國國債史」、「各省濫鑄銅元小史」等。則爲財政史之專著。「中國歷史上革命之研究」、「歷史上中國民族之觀察」、「中國史上人口之統計」、「世界史上廣東之位置」等。則爲歷史上特殊問題之研究。「王荊公傳」、「李鴻章」等。則爲長篇史傳之創著。亞里士多德、倍根、笛卡兒、霍布士、斯片挪莎、孟德斯鳩、盧梭、康德。

邊沁、伯倫知理、頡德、達爾文等之學案或學說，則爲泰西學術史之濫觴。斯巴達、雅典、越南、朝鮮諸國之小志或亡國史，則爲外史之撰述。意大利建國三傑傳、及噶蘇士、羅蘭夫人、克林威爾等傳，則爲西方傳紀之譯著。而壬寅論中國亞洲歐洲地理大勢及地理與文明之關係諸篇，解釋人地相應之故，尤詳。雖其文多取材東籍，論列亦多謬誤，然方面既衆，觀點亦異，實開史學界無數法門。又其精力所注，時有特見。如國語文原解，廣東之位置諸篇，今猶足供治史者研閱。至王荆公傳、意大利建國三傑傳，作者人格與書中人融而爲一，讀之最足激發人之志氣。荆公傳尤有功于史學。辛亥戊午間，梁氏與史學漸漸絕緣。然歐戰爆發，以旬餘之力草大戰史論，推測雖未全中，戰前國際之情勢與戰禍之由成，原原本本，殫見洽聞。今之論歐戰者，未能或之先也。庚申以後，梁氏任各校史學講座，益專力于史，詔人治學，亦以史爲首圖。嘗謂史學爲國學中心，故開列學生書目，特詳乙部。較之時人之浮慕國學虛名，而史籍閣束不觀者，相去懸遠。其所研索，初以佛教史爲中心，而有佛典翻譯佛教留學生徒等文之作。繼編國學小史，而成墨子學案、先秦政治思想史等書。嗣欲草創通史，撰次歷史研究法，後又草近三百年學術史，而有明清之交思想界及其代表人物及清儒總成績等文之作。卒乃講述中國文化史、成社會組織一篇。中間又嘗欲治文學史，「刺取各時代代表之作者，察其時代背景與夫身世所經歷，了解其特性及其思想之淵源及感受。」陶淵明序而作屈原研究及陶淵明。其餘零星史學著述猶多。孔子學案、朱舜水年譜、美

文歷史及辛稼軒年譜等。亦皆未能成書。近年以來。梁氏屢欲裁斂其學問慾。專精於三百年學術史及文化史。吾人方謂以氏之魄力。及其數十年來所積之資格。其造福於史學界將無量。乃衰病侵尋。心力交瘁。年未六十。淹忽辭世。其遺著之導引後進。淪人靈府。雖或將過於梁氏之所期。然以一代新史學巨子。不得志於時。委其心於書策。而猶不獲盡其才。良足悲矣。今日者。不學逞臆之夫。肆其簧鼓。譁衆取寵。亦且因緣時會。領袖羣倫焉。吾人惓懷梁氏。尤歔歔慨嘆而不能自己者已。

性與命〔自然與自由〕

景昌極

先儒性命之說，多有當於倫理學上道德由來問題，與道德責任問題者。此二問題，關係於道德之本身者較少，故於倫理學爲次要。試以科學眼光爲之辨析，昔所認爲玄秘莫測者，今皆可以迎刃而解。於以知吾國性命諸說，紛紜繁複，爭論迄今，猶若未獲圓滿解決者，實亦名之未正，辭之未析，字義之衍謬，玄學之羈雜使然。苟一溯其輾轉淆訛之跡，將見世之所稱魁儒碩學，其淺薄多不值一笑，其所齟齬以爭之問題，乃大抵不成問題者也。

所謂道德由來問題，愚於論道德準則問題時，已略及之。前謂道德之發生有二條件：（一）曰衆生不能無苦樂利害之別；（二）曰衆生之苦樂利害相互影響。此二條件，既與衆生相終始，然則雖謂衆生之道，德與其心身社會終始並存可也。前又謂道德之目的，在趨兩利而避兩害。心身社會愈進步，苦樂利害愈複雜。其所以趨避計較之道亦日益無窮。然則雖謂衆生之道，德與其學識經驗終始俱進可也。唯然，自生物學者社會學者觀之，道德經驗，有自個體遺傳者，有自社會遞嬗者，與他種種族上或社會上之經驗不異。

所謂道德責任問題，愚於論道德對象問題時已略及之。前謂道德之對象，是出於意志之行爲，或雖非

直接出於意志，而事先或事後可以意志操縱之行爲，不寧唯是必也，既出於意志而又可以利他或害他之行爲。如是吾得爲之說曰：(1) 凡事之利他或害他而可以意志操縱者，意志於此得其道德上之自由，亦即於此負其道德上之責任。(2) 其不可以意志操縱者，意志於此失其道德上之自由，亦即不負道德上之責任。

以上雖寥寥數語，此二問題之正當解答，已較然可見。以下將歷評淆亂名實，麤雜玄學之諸舊說。

玄學上有先天派者，(一譯直覺派 Intuitionism) 謂一切知識或一切有價值之知識，無始固存與生俱生。道德知識，自莫能外。自道德心言，則謂之良知或直覺。自道德律言，則謂之天理或大道。渾言之則有心即理說，或謂之原型觀念。其道德心中有以惻隱羞惡等感情爲與生俱生者，斯爲感情先天派。或道德情操說。有以是非辭讓等判斷力與推理力爲與生俱生者，斯爲辨認先天派。與理性先天派。有以爲皆是者，如漢儒以仁義禮智信爲五常之性，是其道德律中，有以綱領屬先天條目屬後天者，如德儒康德之說。有以爲俱屬先天者，如宋儒「衆理具而萬事畢」「一物一太極」等說。凡此諸說，或不根事實，或略根事實而不見其全，知內因而不知外緣，知種族經驗而不知社會經驗。其謬誤所在及致誤之由，已詳前者「文學與玄學」篇真美善與存在節。見本誌第六十三期通論

復次，玄學上有經驗派者 (Empiricism) 謂人心性初如白紙，智愚善惡皆在所染。英儒洛克可爲代表。

其在吾國則墨子素絲染於蒼則蒼，染於黃則黃。告子湍水決諸東方則東流，決諸西方則西流。之喻爲近之。孟子斥告子曰：「然則犬之

性猶牛之性，牛之性猶人之性歟。」可謂一語破的。誠如經驗派言：天資性情初無差別，經驗既同，所得

應同。以一犬與羣牛同居，應亦能食草耕田。以一牛與羣兒同居，應亦能讀書識字。然而非事實也。要之

經驗派知外緣而不知內因，知社會經驗而不知種族經驗。與先天派雖適相對而厥失唯均。

復次，儒家自孟荀而後，有人性善惡之爭，歷數千年而未已。迄今治中國哲學者，猶多認爲莫可究詰之

一大問題。自愚觀之，此問題自始卽不成問題。迨漢而後，治絲愈棼，荒謬之談層出不窮，蓋愈不足道矣。

所謂自始卽不成問題者：（一）曰此問題發生之時，善惡之意義初未明瞭也。自漢以前，諸家所用性字，

其義略同。性字與習對，與偽對。或稱天命，與人事對。或稱自然，與外鑠對。或稱無爲，與有爲對。或稱生而然，與學而能對。易以今語，先天固具者爲性，經驗所得者非性。如鹽本鹹，鹹爲鹽之性，多加以水則淡，多加以糖則甜，淡

與甜非鹽之性是。至於善惡，則未有爲之界說者。何者，乃有所謂善惡如何可以謂善謂惡，善惡之別，有程度之差

否，有純雜之分否，善惡之名，若大小長短等名之比較而得否，抑若父子兄弟等名之相對而得否，此諸

問題，未解決前，遽問人性是善是惡，毋乃今日適越而昔至乎。

（二）曰善惡之意義，縱已明瞭，此問題仍未可以備侗解答也。今任舉一事於此，如秦皇廢封建，漢武通西域之類。而問其

善歟惡歟，功歟罪歟，蓋有難以概言者。固須視其影響，又須視其動機。影響有利有害，動機有公有私。利

之中或有有害焉，公之中或有私焉。苟欲窮其性質，詳加評隲，非分析以求不可。就其利而公者謂之善可

也。就其害而私者謂之惡可也。就其利害相雜公私相混者，謂之亦善亦惡可也。就其無利與害者，謂之無善無惡可也。一事之不可概言如此，一人之行事亦多矣，其不可概言可知。一人如此，一國可知。一國如此，全人類可知。且諸儒果為求知之欲所驅使，欲窮究全人類之性者，當以科學家條分縷析之精神，求之。有心理學以究人心之性，有生理學以究人身之性，有倫理學以究人羣之性。不此之圖，輒以一二空言相與較量，便謂足窮人性之底裏。其下者，更潛改字義以自適其說，或且遁而之玄學，不亦可以已乎。

(三)曰此問題之解答與否，與實際修學毫無關係也。儒家論性雖異，而其勸學進業之旨則同。孟子言養性言盡性，意在修善。荀子言矯飾言擾化，意在去惡。修善去惡，其理一貫。自餘諸儒亦無異說。歐陽永叔有見乎此，故曰「性善歟，道不可廢。性惡歟，道不可廢。性無善無惡歟，道不可廢。然則學者雖無言性可也。」雖然，此唯就儒家言則然。若夫道家以人性為至善，則主純任自然，絕學棄智以愚民。法家以人性為至惡，亦主純任法術，絕學棄智以愚民。生於其心，害於其政，固未可置之不論不議之列也。

(四)曰即假定人性善惡云云，意在與禽獸較。此問題仍難解答，抑亦不必解答也。吾人日常論事論人，往往較其公私利害之概，然而謂此善於彼或彼善於此。

若漢書人表之分人為九品及後儒之性三品說，是此與各學校中計各科目之平均分數兩品第甲乙

異。此所謂善誠以比較得名，然試以人性與禽獸之性較，就其優於為善，謂為較善可也。就其優於為惡，

謂爲較惡可也。變爲善之爲，再誤爲謂爲之爲，與變爲謂爲之爲，迥異。董仲舒不了，一誤爲究之較善歟，抑較惡歟。此愚所謂難於解答，抑亦不必解答者。

(五)曰即假定人性善惡云云。意在與人之非性者相較。當知性與非性本無根本差別。自更不成問題也。謂「生而然」者爲性歟。則小兒初不知色欲，生後十餘歲乃稍稍知之，色欲衆所謂性也。其非生而然明矣。謂「自然」者爲性，人爲者非性歟。禽獸之所爲，出於禽獸之自然，人之所爲，出於人之自然，人之不能爲禽獸，猶之禽獸之不能爲人。然則人之讀書習藝，逞其技巧，衆所謂習者，又未始非性也。謂出於「自願」者爲性歟。則人之求技巧，固多自願之也。謂「不假外緣」者爲性歟。則雖食色等事，固未有完全不假外緣者。謂「不學而能」者爲性歟。則鳥飛獸走，固有待於學習。世多有無意之學習，不得謂爲非學習也。謂「結果樂利」者爲性歟。飛蛾撲火，雖焚其身，謂非出於性可乎。故知性與非性，蓋如常之與偶，多之與少，係比較的，非絕對的。孔子曰「少成若天性，習慣成自然」。西諺云「行事爲因，習慣爲果。習慣爲因，品性爲果」。今心理學家，多以種族習慣解本能，不若前此之視爲神聖，皆可互爲印證。夫然，則劃然別人事之性與非性，而較其善惡，尙何意義之有。

性字字義至漢而一大變。始作俑者非他，陰陽家之渠魁，世稱大儒董仲舒是也。彼惟欲附會其天人相應之說，於是別人之性與情，爲二以應天之陰陽。謂情爲陰，謂性爲陽。私亂名實，毒痛千載。荀子所謂罪

甚於私爲斗斛符璽者也。復有陋儒劉向，竊其餘瀝而稍易之，以與之爭。謂性非陽而爲陰，謂情非陰而爲陽。愚前所謂淺薄不值一笑者，此類是也。

周秦諸子於性情二字多連用，或以互代，未有別爲二物者。降至淮南猶然。荀子性惡篇連用性情二字之處多至數十，其意義之相近從可知也。蓋情、真、性、生四字音近而義亦近。吾人心性中最足示人之天眞，且生而自然者，無過於喜怒哀樂等，故喜怒哀樂等有時得專情之名，而爲人性之代表。相沿迄今，世俗猶渾言某性情若何或情性若何。何物小儒必欲擅易名器以成其謬說。其智乃誠出俗人下也。

後儒所以別性情者有不相容之二說，雜然並稱，亦不自知其矛盾也。（一）者以靜者未然者爲性，動者已然者爲情，而不知性字本義爲自然，本兼未然已然而言。今謂小兒食乳一事，未食時是性，已食即非性，可乎。（二）者以善者純者爲性，惡者雜者爲情，而不知性字本義本不含善惡義。今若謂「性即理」本指善者言，則豈惟性惡之說自語相違，即孟子性善之說亦犯論理學上論點竊取之謬。

長於弟，抑幼於弟，爲爭論之點，豈不可笑。又如上帝之存在，豈不可笑。後儒發揮孟子性善之說，正坐此病。然而孟荀不任受稱上帝，不存於弟，即非上帝，因以證明上帝之存在，豈不可笑。後儒發揮孟子性善之說，正坐此病。

也。此二說者，皆發端於董氏。董氏懵然創之，後儒懵然述之，雜取孔孟之書以附會之。有時亦稍稍自覺其矛盾，則設爲氣質之性、禮義之性等說以彌縫之。清儒戴震等了知性善情惡說之不可通，而於性靜情動乃至性情相對之根本謬誤，亦未能明言其故。以上諸儒之說，世多有其書，愚不屑一一徵引，以亂

讀者心目。噫。愚述至此。愚不禁爲數千年來吾國學者所空耗之心血痛哭流涕長太息也。

復次。玄學上有自然主義或心性本淨說者。認宇宙最初狀態爲至善。先天派中之別開生面者也。謂之

派亦可。以其言善惡是非之別。純屬人爲故。是道家之說可爲代表。其心目中至善爲不知善惡之別。此與告子之無所謂善惡者有異。告子亦未嘗以無善無

惡爲至善也。其所以形容此不別善惡之狀態者。曰道。曰德。曰虛靜。曰恬淡。曰寂寞。曰無爲。曰自然。曰天放。曰

和光。曰同塵。有時亦謂之人性或人情。其修養之道。主絕學無爲。無是與非。歸真返樸。純任自然。以爲如

是而後可以復其初全其性也。印度本有「心性本淨。客塵所染」一說。成唯識論嘗引而斥之。隋唐之

間。佛徒來中國者。乃不期與莊老俱化。而爲「識自本心。見自本性」之禪宗。其說著於六祖壇一經。如

不思善。不思惡。是仁者本來面目」等語。較之老莊所言。尤爲透徹。禪宗於印土無所根據。近支那內學院年

皆呵自性。而禪宗專言自性。雖曰方便多門。修行一理。亦不應刺謬若是。陋儒不省。一方高唱進學修業注重人事。一方乃棄其養性盡性之典

謨。覲然以復性爲言。始作俑者。世稱唐代大儒李翱是也。翱以復性名其書。而著其說曰。「沙不渾。流斯

清矣。煙不鬱。光斯明矣。情不作。性斯充矣。」試取以與淮南齊俗訓「日月欲明。浮雲蓋之。河水欲清。沙

石濺之。人性欲平。嗜欲害之」之言相較。所謂認賊作父者非歟。

道家禪家所稱人我俱泯善惡俱遣之境界。固屬修養之極詣。然以之爲修養所臻之境界。則可以之爲

衆生固有之性情。則不可以之爲將來之理想。則可以之爲過去之事實。則不可以之爲人爲而後之自

然則可以之爲自然之初之人爲則不可。荀子謂莊子蔽於天而不知人。愚請益之曰。道家之說。蓋知天
之天而不知人之天。天之天謂人以外之萬物。順時遷化。無所用其智。巧。即以智巧爲天然。視人之人以爲天之人者也。謂誤以修
境。爲人類所
自然固具者。以上略評關於道德由來問題之諸說訖。

復次。玄學上有命定論 (Determinism) 與不定論 (Indeterminism) 之爭。充命定論之說。將無所謂
道德上之自由與責任。以凡事皆前定。皆不得不然。意志無由操縱於其間故。充不定論之說。亦將無所
謂道德上之自由與責任。以凡事皆毫無常軌。不可逆料。意志亦無由操縱於其間故。

持命定論者曰。凡事必有因。因既具矣。則果不得不有。然則雖謂凡果皆爲其因所前定可也。因復有因。
推之至於無始。然則雖謂凡事皆無始前定可也。應之曰。所謂定者有二義。(一)者以意決定。命其必如
何如何。如專制帝王之於臣民。(二)者以智決定。知其必如何如何。如天文家之於日月食。今謂凡果皆
爲其因所前定。而天下事物之爲因者。不必皆有意與智。奈之何其定之。

持命定論者曰。因雖不必能直接命果。或有全能之造化。假因以命果。如帝王之假刀以殺臣民。未可知
也。因雖不必能直接命果。或有全知之造化。藉因以知果。如天文家之藉過去日月食以知將來日月食。
未可知也。且奚必造化人類之科學日益發達。知識日精。利用日廣。充其極。將不難藉一切因以知一切
果。假一切因「以命」一切果。是人類亦將來之造化也。今特以知識之未充。不能盡世間之因果而定。

之。豈因果之本不可定哉。

應之曰。吾人所可知者。因必有果。果必有因。至於世間因果之全體。以及如何因之。必得如何果。終不能盡知。亦猶吾人知一九二八年後必有一九二九年一九三〇年等。其前必有一九二七年一九二六年等。至於世間年代之總數。以及各年之如何如何。終不能盡知也。抑世間年代之數無量。且無所謂總數。因果之數無窮。亦無所謂全體。斯則一切因果如何如何。猶謂一切時間如何如何。一固無從。一切亦無從。切終於不可盡知焉耳。科學愈進。所知愈多。而因果終不可盡。亦猶行路雖愈趨愈遠。而空間終不可盡。年齡雖愈積愈久。而時間終不可盡也。既末由盡知之。遑論盡命之。不能盡知盡命。而妄謂世間因果爲盡可定。不亦猶妄謂時間空間爲可盡者乎。不根之談。夫何足道。

復次。世間因果。雖終不可盡知。亦無所用其盡知。科學家不以是而短氣也。科學家之所求。但取其犖犖大者。或影響人生最密切者。入海數沙。智者不爲。況欲周知世間之因果乎。

復次。彼不可知之因果。無論矣。卽世所稱可知之因果。亦惟就其概然者言之。末由確定其如何如何也。(一)曰因果之單位。難以確定。科學上有所謂「單位律」者。卽於任何因果系統中。必假定一因果之單位是。此在化學上之因果。則爲原子。在物理學則爲分子。在電磁學則爲電子。在生理學則爲細胞。在社會學則爲個人或團體。在心理學則迄今猶未有共認之單位。可供假定。卽已經假定之諸單位。以空

時之可分性皆無窮故。科學家亦心知其非真正之單純者，特爲應用上之方便，略去細微之差異。且定爲概然之單位而已。抑世間因果果有一定之單位與否，尙是問題也。如兩手相摩而生電，常人不察，則以兩手爲生電之單位。因仔細推求，則知此因之單位，非兩手之全而爲兩手相觸之部分。兩手相觸之部分，猶非真正之單位，又可分爲若干分子。分子又可分爲若干原子，原子又可分爲若干電子。電子中所荷之電，科學家始假定爲生電之單位。然此電子中所荷之電，仍可分與否，內部仍有變化與否，足爲單位與否，猶是問題也。因果之單位，末由確定，則因果之關係亦末由確定。如大國與小國相爭，若以國爲勢力之單位，而測其因果，則大者必勝，然而有時大國內亂，或且敗績，則以國非勢力之真正單位，其內部仍可分化故也。又如以正月爲二月之因，此因之單位，實非正月而爲正月之最後一日之最後一時一分一秒一刹那，乃至終不可得，餘可類推。

(二)曰因果之種類難以確定。科學家假定「同一之因，必生同一之果」固理之可通者。雖然，因之同一與否，又烏從而確定。自望遠鏡中視大隊人馬，其個別之形相體態，固若同一者。然就而觀之，乃見其異。自顯微鏡中視原子電子，其個別之形相體態，雖若同一，又烏知其果無異耶。今之人畜異於古之人畜。今之日月異於古之日月，今之水火或亦異於古之水火，未可知也。世所稱同種同類云云，以空時之不同，事物之各有其個性故。科學家亦心知其非真正之同一者，特爲應用上之方便，略去細微之差異。

且定爲慨然之種類而已。抑世間因果果有一定之種類與否。尙是問題也。

(三)曰因果之範圍難以確定。科學上有所謂「自成一區域之因果範圍」者。假定一事物之因或果。權限於其他有數之若干事物。外乎此者。置而不論。實則此區域此範圍之確定界限何在。蓋有難言者。有一生物於此。其所從生之父母之祖父母。而曾而高。以至無始。皆其因也。其所生之子女之孫子女。而曾而玄。以至無終。皆其果也。有一微塵於此。凡大千世界之天體。莫不與之相吸引。卽莫不與之互爲因果也。科學愈發達。所新發見之因果關係愈不可紀數。因果之範圍亦愈無從確定。科學家亦心知其無一定之範圍。特爲應用上之方便。略去其關係較小者。姑定爲慨然之範圍而已。

由是可知科學之論因果。皆就其慨然者而假定之。慨然之在生物者。謂之習慣。其在無生物者。謂之法則。習慣非一成不變者。法則亦非一成不變者。天體之軌道。地上之江河。昔之所謂天經地義者。科學家乃每見其變動移易之迹。乃至原子之構造。物質之屬性。疾病醫藥之對治等。自有史以來。變化之迹。若不甚著者。亦無人能證明其果不變化。命定論者欲以科學之幟。自張其軍。蓋亦難矣。

復次以命定論者而倡知命安命之說。實爲自語矛盾。旣曰莫非命矣。則知與不知。安與不安。亦命也。命而可爲所知。或所不知。則能知者。或不能知者。爲在命之外。命而可爲所安。或所不安。則能安者。與不能安者。爲在命之外。命而有外。則有非命者矣。惟然。吾國道家儒家之論命。有以陷於此種矛盾而不

自知。或且設爲正命遭命隨命等說以彌縫之，徒自暴其智力之不足已耳。墨子懼人之爲善去惡者委責於命而弗爲弗去，因而非命。不知命而可爲委責之地，卽能委責者爲在命之外，命而有外，卽失其所以爲命。墨子亦不得爲知言者也。

然則命之本義若何，而後知命安命立命等說可以並行而不悖耶？曰：命之本義爲天命，與人力相對。凡人力無所施而不可奈何者，謂之天命。孟子所謂「莫之爲而爲者天」，莊子所謂「知其不可奈何而安之若命」是也。知人力之有所能有所不能，是曰知命。力所不能者不事強求，是曰安命。力之所能者盡心力以爲之，是曰立命。盡人力以待天命，儒家言之備矣。

性命二字，諸子每以並稱，以其意義同爲天然或自然，與人力人爲相對故。有時性與命相對，則性指人事之內，因出於自動者，卽兼有自由義。命指人事之外，緣不得不然者，義恰與自由相對。孟子嘗謂「口之於味，目之於色」等事，「性也有命焉。君子不謂性也。」以此諸事雖出於自動，而欲望之滿足，多有待於外緣，畏常人之以盡性爲口實而縱其欲，故不謂性也。又謂「仁之於父子，義之於君臣」等事，「命也有性焉。君子不謂命也。」以此諸事雖亦由社會上之教育與輿論等外力促成，實亦有其內因，所謂惻隱羞惡仁義之端，是畏常人徒以博社會之虛譽而僞爲仁義，或委其不爲之責於社會之腐敗也，故不謂命焉。一切人事莫不兼有待於內因外緣，特有輕重多寡之分。此讀孟子「性也有命」「命也

有性」之說者，所宜三致意者也。後儒乃謂天命即天理，其謬與性即理說同。以上略破命定論，並附論諸子論命之說，訖。

至若不定論之說，謂世事變化，完全不定，顯然違悖事實，更無足深辯。世事變化，實有概然，非盡偶然。實有法則，非盡渾沌，實有習慣，非盡瘋狂，實有可知者，亦有終不可知者。實有可以意志操縱者，亦有終不可以意志操縱者。此常識所公認，抑亦科學哲學所不得而否認者也。

謹按科學或科學化之哲學，必須根據常識而說明之，而整齊之，而修正之。若完全不根常識，自爲臆脫者，即成玄學。又可知哲學上使用空泛名詞太多，結論距離常識太遠者，其中殆難免於淆亂名實而不自知也。

又按常識之準，則實爲世間一切準，則最後之準，則例如真僞之準，則視與事理相應與否。然如何乃可謂之相應，或不相應，或多分相應，或少分相應，仍不得不以常識定之。又如善惡之準，則視利他抑害他。然如何乃可謂之利或害，或大利而小害，或小利而大害，仍不得不以常識定之。其餘準則類此可知。常識者何，一般人之見解也。以其異於一二人之主觀，故可名曰社會的主觀。以其異於絕對之客觀，故可名曰社會的客觀。

又按世間百物就學理言，可謂爲各各相待，亦可謂爲各不相待。謂相待歟，則果固待因，因亦待果，

乃至事事物物莫不相待。謂不相待歟，則因固不待果，果亦不待因，乃至事事物物無一相待。莊子似有見於此，故其齊物論有曰：「化聲之相待，若其不相待。」又曰：「罔兩問於景曰：『曩子行，今子止，曩子坐，今子起，何其無特操歟。』」景曰：「我有待而然者耶？吾所待又有所待而然者耶？吾待蛇蚺蜩翼耶？惡識所以然，惡識所以不然。」

道德上之自由者，何謂吾人於行事之先，得以好惡之考慮之決定之，而後實行好惡者自我之感情，考慮者自我之知識，決定者自我之意志，而後實行，斯為自由之行爲，以其主因為自我故。

或問此好惡者考慮者決定，亦有其前因否？曰：雖有前因而不失其為自由自動自決自定，所以者何？前因非他，實為從前之自我之經驗之習性，而此從前之自我，則已融化而為今日之自我，而不復辨其誰因誰果，誰為能定，誰為所定，更絲毫無相逼相迫之迹。前謂世間因果，本無一定之單位，心理學上尤無單位可言。然則以道德行為言，逕以此能好惡能考慮能決定之自我全體為單位，因而使負行為之責可也。此自我二字謂之人格亦可，下做此。

復次，此自我乃從前之自我，逐漸融化而成，雖亦有其習慣終不失其個性。此人之自我必有以異於彼人之自我，乃至此刻之自我必有以異於彼刻之自我。命定論者欲以絕對之同因同果律定之，乃徒勞而無功。前謂世間因果，果有一定之種類與否，尙是問題。至此乃真成問題也。

或問此自我自爲單位、各具個性、不可以命定固矣。然其好惡考慮決定與實行、亦有待於外緣否。曰、有之。顧關係不甚密切、屏之於此道德行爲之因果範圍以外可也。如道德行爲不能不假手於身體、而身體之存活、有待於衣食住等、皆其外緣也。行爲多有對象、或他人、或事物、亦其外緣也。斯諸外緣、雖爲行爲之因而與行爲之如何、如何必如此、而不如此、則無大關係。愚前於「苦與樂」篇見本誌第五十四期通論以知覺等之於行爲、與苦樂之於行爲相較、曾謂知覺等事「似雖爲一切行爲之必要條件、而非行爲所以千變萬化之原因。如人作文、固非筆墨不可、而文字之千變萬化、則存乎其人心。」今以外緣與兼含知識感情意志之自我相較、則其關係愈淺、負責愈輕、更可知矣。前謂科學家亦心知世間因果無一定之範圍、特爲應用之方便、略去其關係較小者、姑定爲概然之範圍。然則吾今亦爲應用之方便、於道德行爲之因果、姑以自我爲範圍、略去其外緣之輕微關係、與輕微之責任、不亦可乎。

復次、吾人論事、重其概然而略其偶然、論人亦然。以故一人驟變其常態時、或狂或醉、或受非常之誘惑而發爲行爲、則世之論此人者、每加以原諒而責之甚輕。何以故此爲一時偶爾之人格、不足代表其人格之概然故。或以此時其人格之影響其行爲者、不若外緣之密切、可略去其責任、故要之自由與責任爲正比例、求自由而忘責任者、必非眞自由、自暴自棄之類是已。

復次、眞正自由之行爲、必有其理由。由有理由云者、由自我之理性考慮而決定者也。理性爲自我中最要

之。部。份。最。足。代。表。自。我。惟。然。凡。世。所。謂。縱。情。率。意。之。自。由。未。經。理。性。之。考。慮。決。擇。者。不。得。爲。眞。自。由。
復。次。如。前。所。述。佛。法。唯。識。之。說。此。自。我。之。自。由。造。業。自。受。業。果。乃。爲。世。間。一。切。因。果。之。根。本。源。泉。與。今。世
所。稱。創。化。論。人。本。主。義。之。旨。不。謀。而。合。故。曰「慎。勿。造。因。」又。曰「衆。生。畏。果。菩。薩。畏。因。」得。吾。說。而。存
之。庶。幾。可。以。六。通。四。達。而。不。爲。玄。學。之。臆。說。也。以。上。略。評。關。於。道。德。責。任。問。題。之。諸。說。訖。

白屋吳生詩稿自敘

吳芳吉

西蜀少年欲觀吾詩者衆。語既難遍。鈔則無時。因蒐鄉里所得之稿。凡若干篇。悉以付印。以就正於知好。謹爲敘曰。

余悲劇中之樂觀人也。幼遭家難。長逢國變。綜余平生所歷。無殊戰史。蓋自六七齡後。與凍餒戰。與金錢戰。與世俗戰。與積習戰。與兵燹戎馬戰。與風塵勞頓戰。與名利韁鎖戰。與生死關頭戰。與一切虛偽蠻橫。冷酷圓滑戰。無戰不敗。無敗不極。二十年來。固無一日或息。又不入政黨。不奉宗教。恥言軍閥。諱爲名士。是以城市山林。兩無去路。宿儒時髦。難契同心。顧此後茫茫數十年中。身世之榮枯。理想之通塞。國步之夷險。文明之隆替。雖不可知。而余在此狂潮之間。飄流震盪。艱危孤苦。其必終於悲劇也矣無疑。然余無悔吝也。無感傷也。余不幸而生於亂世。既所遭如此矣。余幸而生於治世。其爲悲劇終也一矣。何也。吾性天生。不以治亂易矣。雖然。余之性猶人之性也。人之亂其性者。有盜賊焉。有狙僮焉。有晝伏宵行者焉。有人而獸心者焉。而余百戰百敗。不至墮如此者。固以生機未絕。險阻不深。亦以古籍幾篇。良朋數輩。薰染扶維。不致遽橫決耳。嘗試思之。使余素無父母之教。殆將如何。使余素無師友之助。又將如何。今人之所好者。如功利。如浪漫。如豪奢。如奔競。如虛榮。如殘殺。以至偷竊卑污。兇淫放縱。余無不知之。羨之。安之。樂

之。天之生我。曾無以異於小人。或且小人之尤者。以余不肖。而余猶可救焉。他人之性。不皆如我。天下事。寧不大可爲耶。故曰。余悲劇中之樂觀人也。所謂悲劇自斷。此生之必無幸也。所謂樂觀自信。此世之終有爲也。明知無幸。故敢自犧牲。既足有爲。故無須尤怨禮義甲冑忠信干櫓。吾將持此。以永與斯世戰爭。茲欲語知好者。吾詩所載。未足爲詩。但吾半生戰況之一報告而已。

雖然。余非嫉視人類者也。余乃篤信性善之人也。詩曰。天生蒸民。有物有則。所謂此物此則。必至公也。盡人而皆同也。必至永也。歷世而不變也。至永至公。乃所以爲善矣。惟性之止於善也。故無不可以有爲之時。無不可以行道之地。無不可以修明之政。無不可以教化之人。彼蚩蚩者流。所以昧弱浮囂。終身陷於罪戾。余不以爲性所稟賦。但爲習所養成。蓋由善性不勝惡習。故被征服於惡習。而不能脫。余固不當責之。亦且不暇哀之。余惟有以覺之助之。以轉助爲勝也。古聖哲之用心。無不在於扶善制惡。以存人之本性。其爲人類救濟之功。宜非政治軍事中人所能企及萬一。然則君子小人之異。無非善惡之戰。孰勝而孰敗耳。旨哉柏拉圖之論曰。善惡永相戰也。其在一人。視善惡之戰。孰勝孰敗。而其人之賢愚繫之。其在一國。視善惡之戰。孰勝孰敗。而其國之治亂繫之。推之至於一民族。一世界。一文化之隆污興廢。莫不皆然。然則余生之長在戰中。非好戰也。不戰無以復。余性之至善也。余之師友亦長在戰中。非好戰也。不戰無以躋斯世於大同也。易曰。君子終日乾乾。書曰。君子所其無逸。禮曰。是故君子無所不用其極。詩曰。有

斐君子。終不可諱兮。君子之道。蓋無在而非存。其善性制其惡習。亦無時而非戰也。余既生長江湖。飽經離亂。每感人之相與。至可驚駭。以萬類最靈之物。有千古不復之冤。雖文教昌明之秋。有意想不到之慘。或目覩之。或身受之。要爲人類泯其善性之故。而究於何地亡之。何日亡之。何爲一戰而敗。遂萬劫不能拔之。余亦茫然不能自對。然余堅信人之善性。苟不可復。則人類痛苦。永不可除。談學言政。亦必終無是處。久抱幽憂。時多癡想。以天下滔滔。亦必如我之可挽救。我與他人之性。雖二而一人。性不復。則吾性爲未能盡。妄欲以人力挽回天運。以天運啟悟衆生。使已泯之性。失而復歸。無涯之悲。稍能寬慰。吾詩所云。蓋卽充類至盡。以求完其爲我者之一端耳。

然余今日之詩。未足言也。國家當曠古未有之大變。思想生活。既以時代精神。咸與維新。則自時代所產之詩。要亦不能自外。譬之乘火車者。既已在車。無問其人之欲行不行。要當載之前趨。欲罷不止。故處今日之勢。欲變亦變。不變亦變。雖欲故步自封。而勢有不許。況有二力焉。以驅之。使不得不變者。己身之衰老。不能禁其傾頽。他人之嬌逸。不能止吾歆慕也。大抵體製之始也。清新。其末也。陳腐。格調之始也。空靈。其末也。濡滯。意境之始也。渾融。其末也。纖巧。辭章之始也。天真。其末也。繁飾。迨其積弊日滋。取用不足。必有人焉。起而除舊布新。披榛闢路。於是由常轉變。變又轉常。常者規律。變者解放。互爲消長。而詩之演進無窮。余於此。乃有說焉。舊詩體製不能謂其非佳。今之新人。以其規律過嚴。視若累梏重囚。余以爲過。蓋

自不解詩者言之。雖無規律，未必竟能成詩。而偉大作家，每有遊藝規律之中，煥彩常情之外，規律愈嚴，愈若不受其限制者。故余於歷代體製，不輕棄之，不重視之。但因我，便而利用之。然以今世事變之繁，人情之異，必非簡單之體，所能盡納。此體製之不能不變者也。前輩之言詩者曰：宋曰唐曰漢與魏，無非懸此以爲準則，便於初學師倣。然此學詩之過程，非可以爲終極也。久假不歸，從人忘己。古今一律，乃若印板文字。浦起龍所謂骨董器物，肖古便是贗品。惟命世豪傑，卓然乃成。余以民國之詩，當有民國之風味，以異於漢魏唐宋者。此格調之不能不變者也。吾國之詩，雖包羅宏富，然自少數人外，頗病累同。貪生怕死，歎老嗟卑，一也。吟風弄月，使酒狎倡，二也。疏懶兀傲，遁世逃禪，三也。贈人咏物，考據應酬，四也。夫嗜好所在，文章所生。如此類詩，非不可爲，但不可廣。處今之世，應有高尙優美之行，適於開明活潑之際者。此意境之不能不變者也。詩貴有學，不貴有才。所謂學者，學以高尙其志氣，學以開拓其心胸，學以仁民愛物，學以明體達用而已。然今之學爲詩者，以故事爲典雅，以僻奧爲淵博，以出處爲高古，以堆砌爲縝密。上者無異書攤，下焉直等明器。性情之道，茫焉乎息。此辭章之不能不變者也。昔葉燮原詩，取譬精妙，以爲三百篇者根也。蘇李之世芽也。建安拱把也。六朝枝葉也。唐則綠蔭成也。宋則落英粲也。自宋以後，開而謝，謝而開也。自今觀之，其碩果僅存，散處海內外者，苟統計其人才之數，與乎造述之力，由既往以推將來，其能轉移運會否耶？其將轉移於運會也耶？繫辭有言：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余戀舊強烈之人，然

而。不。得。不。變。者。非。變。不。通。非。通。無。以。救。詩。亡。也。

變之道奈何。有欲連根拔去之者。有欲遷地另植之者。有欲修剪枝葉。使勿爲惡敗累者。修剪之說當矣。然修剪之功。止於去穢。不足以敷榮。止於矯枉。不足以新生。其賢於舊者幾希焉也。遷地另植之說。其心可欽。其術難就。蓋無種則不能生。有種依然是舊。今欲自我作古。憑空託根。其何可得。若乃連根拔去。非惟世所未有。亦且勢有不能。蚍蜉撼樹。一何不自量矣。詩之衰也。由內感不足。由外來影響。坐使喧賓奪主。非我所堪。而深閉固絕。於情不順。與其畏而避之。不如狎而玩之。與其怪而異之。不如汲引而同化之。文字。中西全異者也。文藝。中西半同者也。文理。中西全同者也。舍其全異。取其全同。酌其或同。或異。吾知其生氣蓬勃。光輝煥射。必有異於前矣。若此之行。不遷地。以憑虛。不拔根。以自敗。有異。剪枝。乃同。接木。此則余之所爲。變也。夫文學公理。其同化於人之愈多者。其內容愈充足。其表現愈優美。無中西皆然。新會梁君有言。自古吾民族之與他民族相接。其影響於文學。輒生異彩。證之五胡南下。佛教東來。歷試不爽。今吾民族與他民族之相關密切。又倍於前。要其生機所在。無過同化之方。蓋吾詩雖老。固非全枯。不須遷地。難更拔除。今使兩枝接合一體。蕃滋在我不失其初。所謂松柏自有常性。在人交受其益。有如河海。不擇細流。既無忘乎本根。復有斐於華實。十載以來。此旨不易。他人未諒。動見譏彈。余不敢以望之他人。然余之爲詩。自此往矣。

惟余所謂新詩。較新派之詩。又有說者。吾儕感於舊詩。衰老之不愜人意。則同。所以各自創其新詩者。不同也。新派之詩。在何以同化於西洋文學。使其聲音笑貌。宛然西洋人之所爲。余之所謂新詩。在何以同化於西洋文學。略其聲音笑貌。但取精神情感。以湊成吾之所爲。故新派多數之詩。儼若初用西文作成。然後譯爲本國詩者。余所理想之新詩。依然中國之人。中國之語。中國之習慣。而處處合乎新時代者。故新派之詩。與余所謂之新詩。非一源而異流。乃同因而異果也。惟然。余主張經驗論者也。凡詩中原理。如無邪之教。逆志之說。辭達之誠。行遠之箴。千古所共由者。不當以一時新解而違棄之。詩中藝術。如遺韻。必諧。設辭必麗。起調必工。結意必遠。各家所並用者。不得以一人癖嗜而破壞之。苟非我之所短。不舍己以從人。自非我之所長。不媚人以病己。故余之取於外人。亦猶取於古人。讀古人之詩。非欲返作古人。乃借鑑古人之詩。以啟發吾詩。讀外人之詩。斷非諂事外人。乃利用外人之詩。以改良吾詩也。余又主張關係論者也。漢史以九品裁人。西儒分三級定位。有自身之寫照者。有他人之同情者。有世界之創造者。且以唐詩言之。溫季諸公。自身之寫照者也。元白諸公。他人之同情者也。李杜諸公。世界之創造者也。彼自身寫照之詩人。個人主義也。其關係也。兒女矣。他人同情之詩人。社會主義也。其關係也。家國矣。世界創造之詩人。人文主義也。其關係也。聖凡矣。故詩之價值。一半在其自身。一半在其關係。關係之大小淺深。價值之高低貴賤定矣。斯二論者。各有其偏。而互能相濟。由關係之說。卽文學目的。乃爲人生者也。由經

驗之說。卽文學目的亦爲藝術者也。余既生於中國。凡與余之關係。以中國爲最親也。余之經驗。悉中國所賦予也。余之於詩。欲以中國文章優美之工具。傳述中國文化固有之精神。卽一身爲之起點。應時代以與無窮。不必高談義理。但注重於躬行。不必虛矜考據。但終期於創作。不必專騫詞章。但求爲人爲文之歸一致。此余於新詩之認識。亦余作詩之根據。其他義法條規。修辭鍊句。委瑣之言。與新派或同或異。不及盡道。要卽自此推演之也。

嗟乎嗟乎。若余年過三十。未嘗略慰親心。稍紓國難。退旣不能立身行道。進無望於化民成俗。而乃徒託空言。無裨實事。因人苟活。豈不可悲。故余刊印此稿。匪敢持以炫鬻於人。維桑與梓。非友卽親。此區區數什。要爲余性天之戰爭。與身世之戰爭之遺痕。所欲請教明達者。若余之孤陋拙迂。果堪造就否歟。抑不堪造就也歟。儻可爲也。則余當自今日爲發蒙之始。坦率前行。期於遠大。求無負於愛我者之望。其不堪也。余將戒慎恐懼。三省吾身。以漸日新之無止已。縱使所見不同。致來詬訾。亦由期我至殷。不我遐棄。余復何幸而得聞過耶。余每自喜生長中國。側聞孔道。不知前生如何。修結。又值世界交通。生命擴大。自梵天史詩。波斯神頌。古希臘諸哲之敘述。近如美洲九子之詠歌。以迄芬蘭羅刹。諾曼攝提之風。或直接。或重譯。胥得一一而盡讀之。俾余得周知人類感情之變。藉探世界文化之根。此尤自古詩人未有之幸遇也。余生雖如悲劇。安得不樂觀哉。安得不樂觀哉。十八年元日。吳生成都自敘。

編者按吳芳吉君之白屋吳生詩稿已於本年春在成都刊印。每部二冊。售價二圓。發售處成都忠烈祠南街美利印刷公司代售處重慶天主堂街重慶書店及清華園吳宓君。愛讀者逕往購取可也。

述

學

原书空白

中國文化史

柳詒徵

第三編

第十一章 內治之腐敗及教匪髮捻之亂

自乾隆中葉至道咸間清代內治之腐敗達于極度。雖無外患亦不足以自保。蓋高宗習于汰侈。務爲誇大。金川緬甸安南諸役俱以苟且蕨事而朝野莫敢直言。相尙以欺詐蒙蔽。積之既久。如癰決疣潰。所在皆患。而繼起者復皆庸碌無能之輩。浸淫醞釀。愈引愈鉅。清之祚幾斬焉。藉非漢族出死力以維之。清之亡久矣。然當時政治之腐敗不盡由于滿人。大小官吏貪墨狼藉。十九皆漢人也。要亦以劫于滿人之威勢。有明知其不可。而不得不爲之者。觀當時諸人之言論可見。

魏源聖武記國朝軍需固皆發帑。無加賦。而州縣吏私派之弊實不能免。邊省尤甚。乾隆征緬之役。調滿洲索倫兵各五千。朝廷軫念民艱。每站夫馬倍給雇價。然多供有司侵潤。未必寬差徭以質惠也。具見于趙氏翼簷曝雜記者曰。以安府應兵夫馬。皆民間按田均派。每糧銀一兩。科至六兩餘。因藩庫不先發。令有司墊辦。有司亦令民墊辦。俟差事畢始給。及差畢而給否莫敢過問矣。至黔苗應徭役。一家出夫。則數家助之。故夫役尤多云云。此皆令典所無。甚有軍需告竣而已加之賦吏不肯減。遂沿爲成例者。

此僅指邊地言也。實則其時州縣侵蝕貪冒所在皆是。洪亮吉征邪教疏言之。

洪亮吉征邪教。吮今日州縣之惡。百倍于十年二十年以前。上敢隳天子之法。下敢竭百姓之資。以臣所聞。湖北之宜昌。四川之達州。雖稍有邪教。然民皆保身家。戀妻子。不敢犯法也。州縣官既不能消弭化導于前。及事有萌蘖。即借邪教之名。把持之。誅求之。不逼至于爲賊不止。臣請凡邪教所起之地。必究其激變與否。與起釁之由。而分別懲治之。或以爲事當從緩。然此輩實不可一日姑容。明不創懲。既可舒萬姓之冤。亦可塞邪民之口。蓋今日州縣。其罪有三。凡朝廷捐賑撫卹之項。中飽于有司。皆聲言填補虧空。是上恩不逮下。一也。無事則蝕糧冒餉。有事則避罪就功。府縣以蒙其道。道府以蒙其督撫。甚至督撫即以蒙皇上。是使下情不上達。二也。有功則長隨幕友皆得冒之。失事則掩取遷流。顛陪于道之良民以塞責。然此實不止州縣。封疆之大吏。統率之將弁。皆公然行之。安怪州縣之效尤乎。三也。

章學誠上執政論時務書言之。

章學誠上執政論時務書。近年以來。內患莫甚于蒙蔽。外患莫大于教匪。事雖二致。理實相因。賊揚言官逼民反。九重既知之矣。夫由官逼民反觀之。則吏治一日不清。逆賊一日得藉口以惑衆也。以良民脅從推之。則吏治之壞。恐亦有類于脅從者也。蓋事有必至。理有固然。大下之患。莫患于知其不可。而羣趨于不得不然之勢。今之州縣是也。夫賊之反。以官逼爲辭。而吏治之壞。又有不得不然之說。則吏治與寇患。相爲呼吸。必當切究其故而急去之。斯非一切庶事可以從容待次第者比也。州縣倉庫空虛。緩急俱不可恃。此根本之說也。州縣典守皆不可信。一切留存預備之項。多提貯于司庫。此救弊而不揣其本者也。此猶未見寇患相與呼吸。其最與寇患相呼吸者。情知虧空爲患。而上下相與講求彌補。謂之設法。天下未有盈千百萬已虧之項。祇此有無出納之數。而

可爲彌補之法者也。設法者，巧取于民之別名耳。蓋既講設法，上下不能不講通融。州縣有千金之通融，則胥役得乘而牟萬金之利；督撫有萬金之通融，州縣得乘而牟十萬之利。韋布書生，初膺民社，趨謁大吏，首請指坤，卽令肩承前官累萬盈千虧項，責以分卯限，設法彌補。强者欲矯名節而無從，弱者欲退初服而無路。惟有俯就羈勒，馳驅于習俗之中，久且心與之化，而不肖者之因以爲利，又無論矣。側聞所設之法，有通扣養廉，而不問有無虧項者矣。有因一州縣所虧之大，而分累數州縣者矣。有人地本屬相宜，特因不善設法，上司委員代署，而勒本員閒坐會城，或令代攝佐貳者矣。有貧劣有據，勒令繳出贓金，而掩覆其事者矣。有聲名向屬狼藉，幸未破案，而丁故回籍，或陞調別省，勒令罰金若干，免其查究者矣。有臆腴之缺，不問人地宜否，但能擔任彌補，許買陞調者矣。種種意料難測，筆墨難罄之弊，皆由設法而生。

而洪以直言被罪，章言之亦不見聽。

李元度清先正事，略洪存先生初第時，大臣掌翰林院者，網羅人才，以傾動聲譽。先生知其無成，欲早自異，遂于御試征邪教疏內，力陳中外弊政，發其所忌。又先生上書成親王暨當事大僚言事，成親王以聞，卽日落職，交刑部治罪，奏上，免死。戊伊犁。

蓋清自利坤用事以來，上下相蒙，公私交困，非一日也。

章學誠上執政言時，務書自乾隆四十五年以來，訖于嘉慶三年而往，和坤用事幾三十年，上下相蒙，惟事婪贓瀆貨，始則蠶食，漸至鯨吞，初以千百計者，俄而非萬不交注矣。俄而萬且以數計矣。俄以數十萬計，百萬計矣。一時不能猝辦，由藩庫代支，州縣徐括民財歸款，貪墨大吏，胸臆習爲寬侈，視萬金呈納，不過同于壺箠餽問，屬吏迎合，非倍往日之搜羅剔括，不能博其一歡。官場如此，日

甚一日。則今之盈千百萬所以乾而竭者。其流溢所注。必有在矣。道府州縣。向以狼藉著者。詢于舊治可知。而奸胥鉅魁。如東南戶漕。西北兵驛。盈千累萬。助虐肥家。亦必可知。督撫兩司。向以貪墨聞者。詢于廷臣可知。聖主神明洞鑒。亦必有知其概者。此輩蠹國殃民。今之寇患。皆其所釀。今之虧空。皆其所開。其罪浮于川陝教匪。駢跡未足敵辜。

由嘉慶至道光。雖經教匪及英人之禍。而其弊依然不改。且加甚焉。劉蓉致某官書曾痛言之。

劉蓉致某官書。今天下之吏亦衆矣。未聞有以安民爲事者。而賦斂之橫。刑罰之濫。賤民膏而殃民命者。天下皆是。國家牧民之吏。其始取之也。以記誦詞章。而不必有德行道藝之實。其職之也。以料條律令。而不必有慈祥仁愛之施。其課之也。以錢穀刑名。而不必有撫字教化之效。是固已失出治安民之本矣。況夫科目之外。又雜以捐納之途。是驅之使責償于民。而肆其貪婪之志也。法律之外。又加以條例之煩。是借之使挾以爲奸。而制其死生之命也。考成之外。又責以苞苴之私。是教之使斂怨于下。而快其谿壑之欲也。是才者既盡。其所欲爲。而不顧斯民之疾苦。不才者又茫然不省。一聽猾胥之所欲爲。而因以便其私計。又有甚者。府史胥徒之屬。不名一藝。而坐食于州縣之間者。以千計。而各家之中。不耕織而享鮮美者。不下萬焉。鄉里小民。偶有睚眦之故。相與把持。愚弄不破其家不止。今之大吏。以苞苴之多寡。爲課緝之重輕。而黜陟之典亂。今之小吏。以貨賄之盈虛。決訟事之曲直。刑賞之權乖。州縣之中。稍有潔己自好者。不惟白首下僚。無望夫官階之轉。而參劾且隨之。而貪污者流。既以肥身家。樂妻子。而升擢之榮。歲且數至。彼此相形。利害懸絕。彼廉吏者。名旣無成。利亦弗就。而獨舍天下之所甚利。犯當世之所甚忌。此豈其情也哉。宜乎競通私賄。煽起貧風。雖或負初心。虧素守。然猶每顧而不悔者也。

又民之黠者。既巧爲規避。而非法律所得制。富者。又得以獻納鬻。雖羅禁網而不刑。是以法之所及。止于愚魯貧民。而豪猾者流。日寢饋于法禁之中。而常逍遙于文網之外。于是法律之施。不惟不足以整齊夫風俗。又且驅天下之風俗而益敗壞之。今天下僻遠之邑。綠林深密之地。盜賊羣聚而據焉。大者以千計。小者亦以百計。造柵置寨。屠狗椎牛。晝則羣飲于市肆。賭博叫囂。夜則劫掠于鄉村。縱橫騷擾。而鄉里莫之敢發。州縣莫之敢擢者。誠畏其勢而無可如何也。夫國豈治盜之法亦嚴矣。然而令行而禁不止。此其弊有二。一則諱盜以爲利。一則諱盜以爲功。今穿窬小賊。每流鄉里。惟強有力者乃能自捕而解之。縣縣得民之資。而後繫之。旋納盜之賄。而又出之。是故盜以囹圄爲逆旅。而吏視盜賊猶客商。此所謂縱賊以爲利之弊也。至其大者。則又修好于鄉里之民。以固其巢穴。締交于豪強之吏。以廣其羽翼。而勢焰既張。自司者熟視而莫敢發。苟發而不能捕。捕而不能獲。則參罰且隨其後。今一諱之。苟不至于劫財害命。則固可以幸旦夕之安。而不忤于考成之法。此所謂諱盜以爲功者也。

又往歲洋烟之禁。初下詔旨嚴切。有犯者。大則誅辟。小則流配。不三數日。而決遣已定。蓋國家立法之嚴。大吏奉法之亟。未有捷于此者。然當時吏胥役之徒。邊遠偏僻之邑。肆然犯禁。莫敢過而問焉。不數日而法禁漸弛。糾察漸惰。則城市都會間。蓋已有之。千年之後。上下相忘。而價值且廉于舊。若不知此之爲禁者。則夫國家政令之不行。與其他良法美意之不克施于下。亦可見矣。今時弊之積于下者。不必盡聞于上。其聞于上者。又必再四詳慎。不甚關于忌諱。然後敢人告焉。公卿大臣。又必再三審處。不其戾于成法。然後勉而行焉。則夫弊所及除之端。蓋無幾耳。而禁令之不行。抑又如此。則是天下之弊。終無釐革之日也。

曾紀澤注。此蓋作于道光辛丑壬寅間。

故教匪髮捻之迭起爲果而官吏貪墨舞弊實爲之因此清室中葉以降之真相也。教匪者白蓮教也。

稻葉君山清朝全史白蓮教非始于清朝元有樂城韓山童者以其祖父所創之白蓮教煽惑人民焚香誘衆倡言彌勒佛降生白蓮教之名自此始。明天啓五年白蓮會又蔓延于山東直隸河南山西陝西四川等省。清之白蓮教教義以禱告及念咒可以治病號召黨徒與前明不異。白蓮教之是否邪教殊未易言。支那民間信仰頗雜必非出于儒釋道三教之一途指人民之信仰卽以爲邪教未得爲言究其真意。此種信仰稍帶有政治意味未始不可。然事多出于變動之結果不能歸罪于人民信仰而在上者反卸其責而不問也。

其端起于乾隆四十年至嘉慶九年而始定。

魏源聖武記乾隆四十年安徽劉松以河南鹿邑邪教事發被捕遣戍甘肅復分遣其黨劉之協宋之清授教傳徒徧川陝湖北日久黨益衆遂謀不靖倡言劫運將至以同教鹿邑王氏子曰發生者詭明裔朱姓以煽動流俗乾隆五十八年事覺復捕獲各伏辜嘉慶元年湖北四川教匪起蔓延河南陝西甘肅乘新政之宵旰與五省環攻之兵力且撫且剿猶七載而後定靖餘孽者又二載先後糜餉逾萬萬金。

後又舉事于清宮。

稻葉君山清朝全史嘉慶十八年有極大膽之陰謀破裂于北京宮廷陰謀作于天理教徒其時因政府對於白蓮教之法律過嚴此

乃其變名。實則仍爲白蓮教也。

是亦可見其時人民仇滿之思想。而滿清之兵力亦凶。剿辦教匪而顯其不足恃。漢人之團練因之勃興。是則滿漢勢力消長之關鍵。實在嘉慶初年矣。

稻葉君山清明本史。嘉慶二年。德楞泰條呈堅壁清野之法。又有著名之合州知州龔景瀚條呈謂八旗官兵不可恃。其軍紀廢弛。所過地方。害甚于盜賊。嘉慶四年。嘗詔徵黑龍江之兵。往返數千里。以應浩繁。水土不服。不熟賊情。計調一黑龍江之兵。可以募十鄉勇。且可倚身。免虜掠。當使嗣後鄉勇有功者。如八旗官兵保奏議卹。以收敵愾同仇之效。可知清廷意在節省經費。募集鄉勇。行德楞泰之策。自嘉慶元年至二年。四川一省鄉勇之數已越三十萬人。總之。無論爲堅壁清野。或募集鄉勇。皆可證明滿洲常備軍不足以保障國家。維持社會也。

道光末年。各地土匪蜂起。而洪秀全所部。復明制。蓄髮以示敵清。清人謂之髮逆。洪起兵四年。遂都江寧。建號太平天國。至同治二年六月。清兵克江寧。其黨始漸平。

會國江克似江。與摺洪也。倡亂粵西。于今十有五年。竊據金陵者十二年。其蹂躪竟及十六省。淪陷至六百餘城之多。而其後復有捻匪。

王定安湘軍記。捻之患。不知其所自始。或曰。鄉民行儺逐疫。裹紙然膏。爲龍戲。謂之捻。其後報讎嚇財。掠人勒贖。浸淫爲寇盜。或數人爲一捻。或數十百人爲一捻。白晝行劫。名曰定釘。山東之兗沂曹。河南之南汝光歸。江蘇之徐淮。直隸之大名。安徽之廬鳳穎壽。承

平時在在有之。咸豐三年，洪秀全陷安慶，踞金陵，遣黨徇臨淮鳳陽，出歸德以擾河朔。于是皖豫捻患益熾。

又越數年始平，捻爲流寇，無宗旨，與髮殊。然其爲清室政治不良，造成禍亂之現象，則一也。太平軍之起，以推翻清室，倡行耶教爲宗旨。

王定安湘軍記：洪秀全者，廣東花縣人，少飲博無賴，敢爲大言，粗知書，賣卜爲活。聞妖人朱九濤倡上帝會，與同邑馮雲山往師之。以其徇游廣西，桂平曾玉珩延爲塾師。武宣蕭朝貴與貴縣石達開秦日綱，皆師事秀全。秀全詐死七日，復甦，謬衆云：上帝召我，有大劫，拜天則免。遂託泰西人所稱耶穌教者，造真言寶誥，謂天曰：耶和華，耶穌爲長子，秀全次子。其咒辭贊美上帝，以誑衆斂錢。男婦多信事之。

稻葉君山清朝全史：洪秀全以嘉慶十八年生于廣東花縣。彼族實由嘉應州移來之客民也。身幹長大有雄姿，略識文字。其父名國游，母早死，頗信基督教。其後得香港美國宣教師羅把茲之教訓，然向未受洗禮。未幾，彼忽組織上帝會，其黨與爲洪雲山與洪仁玕。彼主張神聖之三位一體，卽第一位爲天父，第二位爲基督，卽天兄，而已則爲天弟。咸豐元年正月，在大黃江自號太平王。閏八月，陷永安州，在此建立太平天國之國號，自稱天王。

世多稱其制度。

稻葉君山清朝全史：太平軍之軍制，其初甚爲完備。洪王右手握劍，左手捧耶穌教之信條，專鼓吹全軍之勇氣。在一八五八年之末期，置籍太平軍者，有五十萬乃至六十萬之男子，其女子在五十萬以上。兵之訓練，就定營規條觀之，陣營中之教訓，並不懈怠。

恪遵天命。熟讀天條。讚美男女兩營有別。禁吸阿片飲酒。約法極嚴。太平軍初頒之規條如左。(一)恪遵天命。(二)熟識天條。讚美。早晚禮拜。以感謝頒布之規矩及詔諭。(三)因欲練成好心腸。不得吸烟飲酒。宜公正和平。毋得弄弊徇情。順下逆上。(四)同心合力。各遵有司。不得隱藏兵數及收匿金銀器飾。(五)男營與女營有別。不得授受相親。(六)宜熟諳日夜點兵。鳴鑼吹角。播鼓之號令。(七)無事勿得過他營行別軍。以荒誤公事。(八)宜學習爲官之稱呼問答禮制。(九)各整軍裝鎗礮。以備急用。(十)不許謊言國法王章。訛錯軍機將令。

且謂其能行共產主義。

稻葉君山清。朝全史。統治軍政。天京分設男館女館。分前後左右中五軍。女館分八軍。軍有女軍師一人。下有女百長數十。此館之創。置一面預防逃亡。一面便于布教。咸豐三四年。收容此館者共計二十四五萬人。對於城南之一般住民。行門牌制。凡男子自十六歲至五十歲者。爲牌面。其餘曰牌尾。以便戶口稽查。而土地分給之制。則彼等所創造者也。癸卯三年西一八五三年。頒行之天朝田畝制度。分田爲九等。每田一畝。以早晚二季出千二百斤者爲上上田。出千一百斤者爲上中田。以下遞減。出四百斤者爲下下田。上上田一畝。當下下田三畝。照人口分給。受田之標準。男婦一人。每十六歲以上。受田十五歲以下。給其半。若一家六人。三人受好田。三人受劣田。以一年爲定。關於此制之精神。確有所在。彼云天下之田。天下之人同耕之。此處不足。遷移彼處。彼處不足。遷移此處。又曰。凡天下之田。豐荒相通。此處若荒。移彼豐處。以賑此荒處。彼處若荒。移此豐處。以賑彼荒處。務使天下共享天父上主皇上帝之天福。有田同耕。有飯同食。有衣同穿。使地無不均勻。使人無不飽暖。此等理想之下。土地田畝不爲私有。金錢不許私藏。故貯藏

銀十兩金一兩者爲私藏犯法。須處罰云。

然其理想。單簡務破壞中國。從來一切制度。而又未能得他國完美之法。以爲之導。故其法制。可稱者止此。其後據地廣袤。日事兵爭。救死不暇。亦無復建設之力矣。

由太平軍之反動。而滿洲之勢力益衰。湘軍崛起。以書生農夫。奮死與洪楊角逐。而後滿洲之兵權。幾完全歸于漢人之手。

王定安湘軍記。自洪楊倡亂。大吏久不習兵。綠營皆滋驕惰。聞征調則驚號。比至前敵。秦越楚燕之十。雜糅並進。勝則相妬。敗不相救。號令歧出。各分畛域。迄不得一兵之用。于是諸路將帥。頗厭征調勞費。稍事招募。潮勇川勇。萌蘖漸起。然其人多游民劇盜。剽悍騷。民尤患苦之。江忠源初創楚軍。劉長佑助之。挈其鄉人子弟。慷慨赴敵。始講節制。禁騷擾。義聲日起。其時草昧締搆。實爲湘軍濫觴。迨曾國藩以儒臣治軍。長沙羅澤南。王鑫皆起諸生。講學敦氣誼。乃選士人領山農。滑弁遊卒。及市井無賴。擯斥不用。初立三百六十人爲一營。已而改五百人爲一營。營分四哨。哨官四人。統以營官。自兩營迄數十營。視材之大小而設統領焉。一營之中。指臂相聯。弁勇視營哨官。營哨官視統領。統領視大帥。皆如子弟之事其父兄焉。其後湘軍戰功徧天下。從戎者日益衆。迨左宗棠劉錦棠平秦隴。率師出關。所部百數十營。雖號老湘營。間用他省人。錯雜其間。然其營制薪糧。猶遵循未改也。

淮軍繼之。參以西法。遂開近數十年軍閥之統系焉。

周世澄淮軍平捻記。淮軍之始也。于同治元年。其營制一准楚勇。淮軍之精于礮火也。以李公之雇募英法弁兵教練洋槍隊始。李

公初至上海。雇募英法弁兵。通習軍器者。仿照製辦。並令參將韓殿甲督率中國工匠。盡心學習。

稻葉君山清朝全史。當時上海富商。組織一愛國會。各出軍資。使歐人助之。以防太平軍。美國人華爾及白齊文。受愛國會之囑託。于一八六〇年六月。募集歐人一百。馬尼亞人二百。攻擊松江。華爾轉戰浙江慈谿陣亡。白齊文後以不服從清吏而解職。英國陸軍少將戈登代之。統率常勝軍。

世謂湘軍之精神。在維持名教。

稻葉君山清朝全史。咸豐四年。曾國藩頒布討粵匪檄。自唐虞三代以來。歷世聖人。扶持名教。敦紱人倫。君臣父子。上下尊卑。秩然如冠履之不可倒置。粵匪竊外夷之緒。崇天主之教。自其僞君僞相。下逮兵卒賤役。皆以兄弟稱之。謂惟天可稱父。此外凡民之父。皆兄弟也。凡民之母。皆姊妹也。農不能自耕以納賦。謂田皆天主之田也。商不能自賈以取息。謂貨皆天主之貨也。士不能誦孔子之經。而別有所謂耶穌之說。新約之書。舉中國數千年禮義人倫詩書典則。一日掃地蕩盡。此豈獨我大清之變。乃開闢以來。名教之奇變。我孔子孟子之所痛哭于九泉。凡讀書識字者。又焉能袖手坐觀。不思一爲之所也。自古生有功德。沒則爲神。王道治明。神道治幽。雖亂臣賊子。窮凶極醜。亦往往敬畏神祇。李自成至曲阜。不犯聖廟。張獻忠至梓潼。亦祭文昌。粵匪焚郴州之學宮。毀宜聖之木主。十哲兩廡。狼藉滿地。所過州縣。先毀廟宇。即忠臣義士。如關帝岳王之凜凜。亦污其宮室。殘其身首。以至佛寺道院。城隍社壇。無廟不焚。無像不滅。此又鬼神所共憤怒。欲一雪此憾于冥冥之中者也。

又湘中主將。皆係書生。祇知中國固有之學問名教。曾之檄文。實湘軍之精神。彼指摘洪軍焚郴州之學宮。孔子之木主及十哲之兩

庶等。謂孔子孟子當痛哭于九原。此語最爲緊要。後日洪軍之政策。亦許讀孔孟書。以冀人心之和緩矣。湘軍非勤王主義。亦非雷同性之侵略。意在維持名教。其最終之目的。卽恢復異宗教之南京是也。是故湘軍可稱爲一種宗教軍。

觀彭玉麟之宗旨。固可以見湘軍之動機。

稻葉君山清朝全史。彭玉麟爲長江水師之指揮者。三十餘年之久。當從軍之初。立二誓約。其一曰不私財。其二曰不受朝廷之官。咸豐十一年。授安徽巡撫。彼辭不受。同治三年。克復南京。賞一等輕車都尉世爵。加太子少保銜。續任爲漕運總督。朝賞頻至。彼亦不受。彼上痛切之辭表曰。臣本寒儒。備書養母。咸豐三年母物故。曾國藩謬用虛名。強之入營。初次臣見國藩。誓必不受朝廷之官職。國藩見臣語誠實。許之。顧十餘年來。任知府。擢巡撫。由提督補侍郎。未嘗一日居其任。應領收之俸給及一切銀兩。從未領納絲毫。誠以朝恩實受。官猶虛也。又曰。臣素無室家之樂。安逸之志。治軍十餘年。未嘗營一瓦之覆。一畝之殖。受傷積勞。未嘗請一日之假。終年于風濤矢石之中。未嘗移居岸上。以求一人之安。誠以親喪未終。出從戎旅也。既難免不孝之罪。又豈敢爲一己之圖乎。臣嘗聞士大夫之出處進退。關於風俗之盛衰。臣既從軍。志在滅賊。賊既滅而不歸。近于貧位。夫天下之亂。不徒在盜賊之未平。而在士大夫之進無禮。退無義。中興大業。宜扶樹名教。振起人心云。彼擴張長江水師。使至一萬餘人。一切兵餉。以鹽稅及長江釐金稅充之。不煩戶部。亂平後。尙餘六十餘萬。報告兩江總督。寄託于鹽道之手。取其利息。加水師公費。彼曰。予以寒士來。願以寒士歸也。觀以上之事實。湘軍組織之動機。非對於朝廷之義務。又不爲賞爵所激動。全由自衛之必要而起。然則洪軍之平定。樞紐于湘軍。與朝廷無涉。而朝廷之設施。直隔靴搔癢而已。

然亦足徵吾國人之能力。雖以滿清之壓制，亦能崛起而大有爲。惜乎後來之淮軍，無此風氣也。

第十三章 外患與變法

清代之外患。雖自鴉片之戰始。然壬寅立約後。朝野上下。一切如故。初未因外患而有所變革也。因外患而有所變革。自咸豐庚申始。而其事尤極可笑。初則以禁洋人入廣東省城啟釁。而有天津和約。繼則以禁洋人入北京啟釁。而有北京和約。而增開口岸。

咸豐八年中英續約第十款。長江一帶各口。英商船隻俱可通商。惟現在長江上下游均有賊匪。除鎮江一年後立口通商外。其餘俟地方平靖。大英欽差大臣與大清特派之大學士尙書會議。准將自漢口溯流至海各地。選擇不逾三口。准爲英船出進貨物通商之區。第十一款。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處。已有江寧條約舊准通商外。卽在牛莊登州臺灣潮州瓊州等府城。嗣後皆准英商亦可任意與無論何人買賣船貨隨時往來。至于聽便居住賃房買屋租地起造禮拜堂醫院墳塋等事。並另有取益防損諸節。悉照已通商五口無異。

又中法條約第六款。中國多添數港。准令通商。屢試屢驗。實爲近時切要。因此議定將廣東之瓊州潮州福建之臺灣淡水山東之登州江南之江寧六口。與通商之廣東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口。准令通商。無異。

咸豐十年中英續增條約第四款。大清大皇帝允以天津郡城海口作爲通商之埠。凡有英國人等至此居住貿易。均照經准各條所開各口章程比例畫一無別。

又中法續約第七款。從兩國大臣畫押蓋印之日起。直隸省之天津府。尅日通商。與別口無異。

協定稅率。

中英續約第二十六款。前在江寧立約第十條內。定進出口各貨稅。彼時欲綜算稅餉多寡。均以價值爲準。每價百兩。征稅五兩。大概核計。以爲公當。旋因條內載列各貨種式。多有價值漸減。而稅餉定額不改。以致原定公平稅則。今已較重。擬將舊則重修。尤定此項立約。如有印信之後。奏明請派戶部大員。卽日前赴上海。會同英員迅速商奪。俾俟本約奉到。硃批。可卽按照新章。迅行措辦。第一十七款。此次新定稅則。並通商各款。日後彼此兩國再欲重修。以十年爲限期。滿。須于六個月之前。先行知照。酌量更改。若彼此未曾先期聲明更改。稅則稅課。仍照前章完納。復俟十年。再行更改。以後均照此限。此式辦理。永行弗替。

中法條約。大法國人在通商各口貿易。凡入口出口。均照兩國欽差大臣所定印押而附章程之稅則。輸納鈔餉。但因兩國貨物或土產或工藝。一時不同。而價值有低昂之殊。其稅則有增減之別。每七年較訂一次。以資允協。七年之內。已定稅銀。將來並不得加增。亦不得有別項規費。

劉彥中國近時外交史。獨立國家。由主權發動。有前定稅率之權。外國商人不可不服從之。以前俄央商人。不過哀求我朝減稅。朝廷以淫及遠人之意。特從寬減。至此以外人之強制。由主客二國協定稅率。是獨立國大傷體面之事。且此協定稅率。並非用互惠條款。彼可得之于我。我不能求償于彼。其損害及于我國財政上。經濟上。尤甚大。

領事有裁判之權。

中英續約第十六款。英國國民人有犯事者。皆由英國懲辦。中國人欺凌擾害英民。皆由中國地方官自行懲辦。兩國交涉事件。彼此均須會同公平審斷。以昭允當。第十七款。凡英國國民人控告中國國民人事件。應先赴領事官衙門投稟。領事官即當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國民人有赴領事官告英國國民人者。領事官亦應一體勸息。間有不能勸息者。即由中國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

劉彥中國近時外交史。凡國家對於領土內行使主權。雖外國人不可不服從之。即國家獨立權所在也。故外國人入領土內。必服從其法律。領事裁判權許與。則外人入我領土之內。不服從我國法律。即國際法上國家之獨立權受限制是也。

利益有均霑之例。

中英續約第五十四款。上年立約。所有英國官民。理應取益防損各事。今仍存之。勿失。倘若他國今後別有潤及之處。英國無不同獲其美。

咸豐八年中。美條約第三十款。現經兩國議定。嗣後大清國有何惠政恩典利益。施及他國或其商民。無論關涉船隻海面通商貿易。政事交任等事情。為該國並其商民從來未沾。抑為此條約所無者。亦當立准。大合衆國官民一體均沾。

以及傳教游歷。

中英續約第八款。耶穌聖教暨天主教。原係為善之道。待人如己。自後凡有傳授習學者。一體保護。其安分無過。中國官毫不得刻待禁阻。

中法條約第十三款。天主教原以勸人行善爲本。凡奉教之人。皆全獲保佑身家。其會同禮拜誦經等事。概聽其便。凡按第八款備有蓋印執照。安然內地傳教之人。地方官務必厚待保護。凡中國人願信崇天主教。而循規蹈矩者。毫無查禁。皆免懲治。向來所有或寫或刻奉禁天主教各明文。無論何處。概行寬免。

中美條約耶穌基督聖教。又分大主教。原爲勸人行善。凡欲人施諸己者。亦如是施于人。嗣後所有安分傳教習教之人。當一體矜恤保護。不可欺侮凌虐。凡有遵照教規。安分傳習者。他人毋得騷擾。

中英條約第九款。英國人准聽持照前往內地各處游歷通商。執照由領事官發給。由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應卽隨時呈報。無訛放行。雇人裝運行李貨物。不得攔阻。如其無照。或中或有訛誤。以及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官懲辦。沿途止可拘禁。不可凌虐。如通商各口。有出外遊玩者。地在百里。期在三五日內。毋庸請照。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列。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妥爲彈壓。

中法條約第八款。凡大法國人欲至內地及船隻不准進之各埠頭遊行。皆准前往。然務必與本國欽差大臣或領事等官。預領中法合寫蓋印執照。其執照上仍應有中華地方官鈐印以爲憑。如遇執照有遺失者。大法國人無以繳送。而地方官員無憑查驗。不肯存留。以便再與領事等官復領一件。聽憑中國官員護送進口。領事官收管。均不得毆打傷害虐待所獲大法國人。凡照舊約在通商各口地方大法國人。或長住。或往來。聽其在附近處所散步動作。毋庸領照。一如內地民人無異。惟不得越領事官與地方官議定界址。其駐節中國大法國官員。如給執照之時。惟不准前往暫有匪徒各省分。其執照惟准給予體面有身家之人爲憑。

售賣洋藥。

中英通商章程第五款。向來洋藥銅錢米穀石硝磺白鉛等物。例皆不准通商。規定稍寬其禁。聽商遵行納稅貿易。洋藥准其進口。議定每百斤納稅銀三十兩。惟該商祇准在口銷賣。一經離口。即歸中國貨物。祇准華商運入內地。外國商人不得護送。即天津條約第九條所載英民持照前往內地通商並二十八條所載內地關稅之例。與洋藥無涉。其如何徵稅。聽憑中國辦理。嗣後遇修改稅則。仍不得按照別貨定稅。

江上蹇叟中西紀事壬寅約內。絕不提煙土一字。自通商議行。鴉片弛禁。于是利權操之于外洋。而煙土遂為各行之首業。此豈特漏卮之患而已哉。壬寅通商之後。鴉片之禁大開。直至咸豐八年始。稅則是法窮則變也。

禁書夷字。

中英續約第五十一款。嗣後各式公文。無論京外內。敍大英國官民。自不得提書夷字。

自由建造寺事。

咸豐十年中法續約第六款。應如道光二十六年正月二十五日上諭。即頒示天下黎民。任各處軍民人等。傳習天主教。會合講道。建堂禮拜。且將濫行合擊者。予以應得處分。又將前謀害奉天主教者之時所充之天主堂學堂。塋墳田土房廊等件。應贖還。交法國駐紮京師之欽差大臣。轉交該處奉教之人。並任法國傳教士。在各省租買田地。建造自便。

無往而不允其所請。正不獨賠款割地之為國恥也。

咸豐八年，賠英商損害銀二百萬兩。英國軍費二百萬兩。賠法國損害費與軍費共銀二百萬兩。咸豐十年，改賠英款爲八百萬兩。法款亦八百萬兩。咸豐十年，中英續增條約第六款，允以廣東九龍司地方一區付與大英君主。

清廷受此鉅創，始漸有改革政法之意，首建總理各國通商事務衙門。

王之春柔遠記。咸豐十年冬十月，俄總辦各國通商事務衙門。時各國交涉紛繁，軍機處難以兼理。因議建總理衙門。奉諭恭親王等奉辦理通商善後章程一摺，卽照原議辦理。京師設立總理各國通商事務衙門。著卽派恭親王奕訢、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管理。並著禮部頒給欽命總理各國通商事務關防。應設司員卽于內閣部院軍機處各司員內滿漢挑取八員。卽作爲定額。毋庸並兼軍機處行走。輪班辦理。侍郎銜候補京堂崇厚，著作爲辦理三口通商大臣。駐紮天津。管理牛莊、天津、登州三口通商事務。會同各該將軍督撫府尹辦理。並頒給辦理三口通商大臣關防。其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及內江三口、潮州、瓊州、臺灣、淡水各口內商事務，著江蘇巡撫薛煥辦理。新立口岸，惟牛莊一口，歸山海關監督經營。其餘登州各口，著該督撫會同崇厚、薛煥派員管理。所有各國照會，隨時奏報。並將原照一併呈覽。一面咨禮部轉咨總理衙門。並著各該將軍督撫互相知照。其吉林、黑龍江中外邊界事件，並著該將軍等據實奏報。不准稍有隱飾。

清會典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親郡王貝勒大臣大臣上行。掌各國盟約。昭布朝廷德信。凡水陸出入之賦。舟車互市之制。書幣聘饗之宜。中外疆域之限。文譯傳達之事。民教交涉之端。王大臣率屬定議。大事上之。小事則行。每日集公廡以治庶務。奏事日，則直朝房以待召見。凡各國使臣入覲。先奏請覲所定期。皇帝御殿閣。則導其使臣入。使臣行禮。如見其國君。使臣呈遞國書。代陳御案。

使臣陳詞。皇帝宣慰畢。則帥以退。凡各國使臣以事期會。則集公廡。接以賓禮。紀問答。要事則錄備進呈。往會亦如之。凡使臣

來賀元旦令節。于歲首約期。部院堂官咸集。接以賓禮。往賀亦如之。凡有約之國十有六。曰俄羅斯俄國通商之始。自康熙二十八年議定黑龍江約。六

條。咸豐八年議定愛璦城約三條。又立道光二十二年。在曰英吉利江寧立約十三條。在曰瑞典那威道光二十七年。在曰米利堅道光

天津約十二條。皆在衙門未設以前。立道光二十二年。在曰法蘭西咸豐八年。在曰德意志咸豐十一年。立曰丹麻爾同治五年。立曰荷蘭同治二年。立

約三十四款。立咸豐八年。在曰比利時同治四年。立曰意大利亞同治五年。立曰奧斯馬加同治八年。立曰日本同治

立約十同治十二年。立曰秘魯同治十三年。立曰巴西光緒七年。立曰葡萄牙光緒十三年。立分五股以理各國交涉事務。曰俄國股。日本

附焉。曰英國股。奧斯馬加附焉。曰美國股。德意志秘魯意大利亞瑞典那威比利時丹麻爾葡萄牙附焉。曰法蘭西股。荷蘭日斯巴尼

亞巴西附焉。曰海防股。按會典成書律。續訂條約各國。曰剛果。則在光緒二十四年。曰

及同文館。王之春柔遠記。同治六年春三月。設同文館于京師。時京師有洋館。乃議設同文館。並招集士子學習推算及泰西文字語言。而履

西人教習。廷臣諫疏皆留中。清會典同文館。管理大臣。掌通五大洲之學。以佐朝廷一聲教。考選八旗子弟與民籍之俊秀者。記名入冊。以次傳館。設四國語

言文字之館。天文、化學、算學、格致、醫學。共八館。曰英文前館。曰法文前館。曰俄文前館。曰德文前館。曰英文後館。曰法文後館。曰俄文後館。曰德

文後館。

述學 中國文化史

其議蓋發于文祥。

匡輔之文。文忠公別傳。咸豐十年。擬善後章程六條。(一)京師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二)分設南北口岸大臣。(三)新立稅關。派員專理。(四)各省辦理外國事件。將軍督撫互相知照。以免歧誤。(五)廣東上海各擇通外國語言文字者二人來京。仿俄羅斯館教習例。選八旗子弟年十三四以下者。學習兩年。後考其勤惰。有成者優獎。(六)各海口內外商情。並外國新聞紙。按月咨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備覈。

而其時號爲理學者。頗非之。

匡輔之倭文。端公別傳。同治六年正月。同文館招考大文算學。由滿漢之正途出身五品以下。京外各官考試錄取。延聘西人在館教習。公奏言。立國之道。尙禮義不尙權謀。根本之圖。在人心不在技藝。今求諸一藝之才。又奉夷人爲師。無論所學未必果精。即使教者誠教。學者誠學。其所成就。不過術數之士。未聞有特術數而能起衰振靡者也。自耶穌之教盛行。無識愚民。半爲所惑。所恃讀書明理之儒。或可維持人心。今復舉聰明雋秀。國家所培養而儲以有用者。使之奉夷人爲師。恐所習未必能精。而讀書人已爲所惑。夫術爲六藝之一。本儒者所當知。非歧途可比。然天文算學。爲益甚微。西人教習正途。所損甚大。伏望立罷前議。以維大局而彌隱患。事遂止。旋命公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行走。公懇請收回成命。上不允。尋上疏固辭。

比遣使出洋。稍識外情。

王之春柔遠記。同治七年六月。遣使出洋。與美國增訂條約。時外洋諸國公使領事等交錯來華。周知內地虛實。而中國于外洋情

事。僅得傳聞。未親歷目覩。有以彼能來。我亦能往爲言者。于是特派欽差爲重任大臣。二品頂戴志剛。孫家毅均充辦理中外交涉事務大臣。赴大東洋。抵華盛頓。與美國總理各國事務大臣增訂條約八款。

滿洲宜厚。勿使泰西記。大清同治六年丁卯十二月初二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以軍功花翎記名海關道總辦章京志剛。篤實懇摯。器識宏通。保奏奉旨。派充使臣。與本衙門章京候選知府孫家毅。並賞給二品頂戴。偕同美國欽使蒲安臣。英國協理柏卓安。法國協理德善等。恭齋國書。前往西洋。有約各國。辦理中外交涉事件。初十日。使者與孫家毅詣乾清門。預備召見。細前大臣帶領進養心殿。皇太后問由何路行走。奏對由陸路到上海。上火輪船。經日本。過大東洋。到米里堅。由米利堅渡大西洋。到英吉利。過海。到法蘭西。往北。順路到比里時。荷蘭。丹麻爾。瑞典。俄羅斯。往南。回路到布路斯。再南。仍經法蘭西。到西班牙。意大利。由地中海。經大南洋。順廣東福建江浙中國海面。自天津回京。諭隨從人務須管束。不可被外國人笑話。奏對。謹當嚴加管束。不准其在外滋事。

張德彝隨使日記。中國既與海外諸國通商。于是各遣使臣來華駐節。修和好。保商民。以期辦事確切。通信迅速。光緒元年。皇上以華民出洋日衆。非有重臣旬宣。不足以資鎮撫。特准齋詔前往各國。以通和好。適值英人馬嘉理在滇被戕一案。乃奉旨派花翎兵部右侍郎郭嵩燾爲正使。花翎三品銜候補五品京堂劉錫鴻爲副使。蒞英吉利國。

專爲陳述天津教案殺領事案情而往。而至郭嵩燾之使。始爲常駐使臣之始。

按同治七年志剛等之出使。俱爲修交立。初非駐使。同治四年侍郎崇厚使法國。

始知西洋立國自有本末。

郭嵩燾使西紀程。西洋立國自有本末。誠得其道。則相輔以致富強。由此而保國千年可也。不得其道。其禍亦反是。

欲洗國中積弊而更張之。然其時國人猶蔽于故見。以不談洋務爲高。卽有倡議改革者。率爲羣議所阻。觀李鴻章答郭嵩燾書。可知其時之風氣矣。

李文忠朋僚函稿卷十七。光緒三年復郭筠僊星使書。西洋政改規模。弟雖未至其地。留心諮訪考究。幾二十年。亦略聞梗概。自同治十三年海防議起。鴻章卽瀝陳煤鐵礦必須開挖。電綫鐵路必應仿設。各海口必應添設洋學格致書館。以造就人才。其時文相目笑存之。廷臣會議皆不置可否。是年冬。晤恭邸。極陳鐵路利益。請先試造清江至京。以便南北轉輸。邸意亦以爲然。謂無人敢主持。復謂其乘間爲兩宮言之。渠謂兩宮亦不能定此大計。從此遂絕口不談矣。人才風氣之固結不解。積重難返。鄙論由于崇尚時文小楷誤之。世重科目。時文小楷卽其根本。來示萬事皆無其本。卽傾國考求西法。亦無裨益。洵破的之論。而中國上下。果真傾國考求。未必遂無轉機。但考求者僅執事與兩生鴻章三數人。庸有濟耶。

光緒初年。外患之來。相續不絕。日奪琉球。俄割伊犁。法奪安南。英取緬甸。清之國勢。已岌岌不可保。而清人猶泰然安之。雖時時仿倣西法。以塗飾耳目。而根本實未嘗變。

嚴復原強中國知西法之當師。不自甲午有事敗衄之後始也。海禁大開以還。所興發者亦不少矣。譯署一也。同文館二也。船政三也。出洋肄業四也。輪船招商五也。製造六也。海軍七也。海署八也。洋操九也。學堂十也。出使十一也。礦務十二也。電郵十三也。鐵路十四也。拉雜數之。蓋不止一二十事。此中大半皆西洋以富以強之基。而自吾人之。則淮橘爲枳。若存若亡。不能實收其效。

及甲午之役。海軍幾盡。遼東幾亡。韓國獨立。臺灣割讓。償金二億。開埠四處。內江自由通航。內地從事製

造。皆爲從前軍事所未有，交涉所未有。

劉彥中國近時外交史。光緒二十一年馬關媾和條約二十一款。其主要如左：（一）中國確認韓國爲完全獨立自主國。所有該國向中國修貢獻典禮等。自後全行廢絕。（二）中國將左開之地域。及在該地域之城壘兵器工廠及一切官有物。永遠割讓與日本國。（甲）奉天省南部。即自鴨綠江口溯江至安平河口。從該河口北線至鳳凰城海城及營口而止。所有北線以南地方及遼東灣東海黃岸北岸屬于奉天省諸島嶼。概爲割讓地。（乙）臺灣全島及其附屬諸島嶼。（丙）澎湖列島。即英國格林尼址東經百九十度起。至百二十度。及北緯二十三度起。至二十四度間之諸島嶼。右割讓地方之中國人民。願遷居割讓地方以外者。准于二年內任便變賣產業。遷居界外。但二年期滿後。尙未遷徙者。即認爲日本臣民。（三）中國賠償日本軍費庫平銀二萬萬兩。內一萬萬兩。自本條約批准後十二個月內。分二期交還。餘一萬萬兩。日本條約批准後七年內。分六次交還。未納銀每年付五釐利息。（四）兩國從前之條約。一概作廢。中國以與歐洲各國現行約章爲基礎。速與日本結通商航海及陸路交通貿易新條約。又遵行以下諸項。中國現今已通商口岸之外。爲日本國臣民新開沙市重慶蘇州杭州爲通商口岸。日本得置領事官。且享有中國已開市場之特典與便宜。自宜昌至重慶。自上海入吳淞江入運河至蘇州杭州間之航路。准日本汽船自由通航。日本臣民在中國內地購置貨品及生產物。又向中國內地輸入之運送品。皆有租棧房存貨之權。免除稅鈔及一切派徵諸費。日本臣民在中國各通商口岸。得自由從事各種製造業。又各種機器。僅納進口稅。便得自由裝運進口。日本臣民在中國內地製造之貨物。其一切稅課及租借棧房之利益。均照日本臣民輸入貨物之例辦理。並享受一切之優例豁免。

清之朝野上下始覺感受非常之痛苦而病舊制之不適矣。未幾而英俄德法諸國踵起強迫立約割我土地定彼範圍。

劉彥中國近時外交史光緒二十四年列國對中國形勢一變。英結揚子江不割讓與他國之約。德結租借膠州灣之約。俄租旅順大連。日本約福建不割讓與他國。法亦租借廣州。

于是康有爲等上書德宗力請變法。

康有爲上皇帝第一書所欲言者三曰變成法。通下情。慎左右而已。第三書乞及時變法。富國養民。教士治兵。求人材而慎左右。通下情而圖自強。富國之法有六曰鈔法。曰鐵路。曰機器。曰輪舟。曰開礦。曰鑄銀。曰郵政。養民之法。一曰務農。二曰勸工。三曰惠商。四曰恤衆。教有及于士。有逮于民。有明其理。有廣其智。治兵之法。一曰汰冗兵而合營勇。二曰起民兵而立團練。三曰練旗兵而振滿蒙。四曰募新製以精器械。五曰廣學堂而練將才。六曰厚海軍以威海外。凡此富國養民教士練兵之策。所以審端致力者。則在于求人才而擢不次。慎左右而廣其選。通下情而合其力而已。第四書今當以開創治天下。不當以守成治天下。當以列國並爭治天下。不當以一統無爲治天下。

又請開制度局。疏立制度局以總其綱。十二局以分其事。一曰法律局。二曰度支局。三曰學校局。四曰農局。五曰工局。六曰商局。七曰鐵路局。八曰郵政局。九曰礦務局。十曰游會局。十一曰陸軍局。十二曰海軍局。

德宗遂詔定國是。廢八股取士舊制。諭立學堂。譯新書。奮然欲大革積弊。

光緒政要。光緒二十四年四月，詔定國是。數年以來，中外臣工，講求時務，多主變法自強。邇者詔書數下，如開特科，裁冗兵，改武科，創立大小學堂，皆經再三審度，籌之至熟，始定議施行。惟是風氣尚未大開，論說莫衷一是，或狃于老成憂國，以爲舊章應行保守，新法必當擯除。衆喙嗷嗷，空言無補。至今日時局如此，國勢如此，若仍以不練之兵，有限之餉，士無實學，工無良帥，強弱相形，貧富懸絕，豈真能制梃以撻堅甲，利兵乎？朕惟國心不定，則號令不行，極其流弊，必至門戶紛爭，互相水火，徒蹈宋明積習，于實政毫無裨益。卽以中國大經大法而論，五帝三王，不相沿襲，譬之冬裘夏葛，勢不兩存。用是明白宣示，爾中外大小諸臣，自王公以及士庶，各宜努力向上，憤然爲雄，佩聖賢義理之訓，植其根本。又須博采西學之切于時務者，實力講求，以救空疏迂謬之弊。五月，詔改八股取士舊制。總理衙門會同軍機處奏等辦京師大學堂事宜。諭各省府廳州縣設立學校。六月，諭派康有爲督辦官報。飭各衙門刪改則例。派梁啟超辦理譯書局。七月，宣示變法之意，並准藩臬道府專摺奏事。

爲孝欽后及諸守舊者所沮。不久，咸復其舊，而維新者多誅竄焉。

光緒政要。光緒二十四年八月，御史楊深秀軍機章京譚嗣同林旭楊銳劉光第康廣仁正法，並宣示康有爲罪狀。諭復一切舊制。由戊戌變法之反動，而有庚子拳匪之禍。

劉彥中國近時外交史。光緒二十四年春，帝與師傅翁同龢謀，決計變法。適恭王以四月十日薨，帝遂于四月二十三日下更新國是之詔。五日，召見康有爲于頤和園仁壽殿，諮詢革新政略。五月五日，廢八股取士制，天下耳目一新。先是康有爲于召見之前，開保國會于北京，士大夫熱心集合者數百人。其時御史潘慶瀾黃桂鋆李盛鐸等屢加彈劾，召見之後，彈者益多。帝不爲動，且擢康

有爲同志楊銳林旭劉光第譚嗣同四人爲四品京卿。參與新政。凡奏章皆經四人閱覽。上諭皆依四人起稿。維新詔敕日如雨下。又許天下士民皆得上封奏。維新政論日益增勢。而各省督撫熱心改革者。以湖南巡撫陳寶箴爲首。一時治績大有可觀。且帝欲效康熙乾隆之例。御懋勤殿。選英才。聘外國人。共議興革制度。先草一詔。求太后諭允。乃事變莫測。未幾遂有太后垂簾窮治黨人之事。蓋改革過急。其主意與利益皆相反對之守舊派王大臣等。厭帝之所爲。竭全力妨礙之。勸皇太后訓政。先以榮祿易王。又詔爲直隸總督。次黜翁同龢職。八月七日。太后垂簾訓政。十三日。捕楊銳林旭劉光第譚嗣同楊深秀康廣仁六人。戮于市。政府實權全歸守舊派之手。詔天下萬事皆復舊。康有爲梁啓超逃海外。自是守舊派以帝在位恐與己不利益。陰有所謀。八月十一日。詔天下名醫診帝疾。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忽下謹遵慈訓立端郡王載漪之子溥儀爲穆宗毅皇帝之子以繼皇緒之諭。斯時端郡王以皇太子生父之故。勢力增大。且性剛愎。有胆略。素富排外精神。而軍機大臣剛毅徐桐榮祿等皆與之深相結託。端郡王遂隱然爲北京排外派之大首領。適義和團起自山東。東撫毓賢極言義和團忠君愛國。有驅逐洋人能力。端王與剛毅等迷信之。奏請保護。于是政府有與義和團一體之勢。

八國聯軍入京。清皇室遁之陝西。賴李鴻章與各國訂辛丑年和約。賠款四百五十兆兩。

劉彥中國近時外交史。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北京和議成。其條約第六項。中國皇帝允付諸國償款海關銀四百五十兆兩。

而守舊者奪氣。不敢反對新政。于是劉坤一張之洞等上變法之摺。其言多見于施行。二十年來。舊制之

日趨消滅。新法之日有增益。基于此也。

光緒政要二十七年五月兩江總督劉坤一湖廣總督張之洞第一次會奏變法事宜疏。中國不貧於財而貧於人才。不弱於兵而弱於志氣。人才之貧。由於見聞不廣。學問不實。志氣之弱。由於苟安者無履危救亡之遠謀。自足者無發憤好學之果力。保邦致治。非人無由。謹先就育才興學之大端。參考古今。會通文武。籌議四條。一曰設文武學堂。二曰酌改文科。三曰停罷武科。四曰獎勵游學。敬爲聖主陳之。(一)設文武學堂。取士之法。自漢至隋爲一類。自唐至明爲一類。無論或用選舉。或憑考試。立法雖有短長。而大意實不相遠也。要之。皆就已有之人才而甄拔之。未嘗就未成之人才而教成之。故家塾則有課程。官學但憑考校。此皆與三代學校之制不合。現行科舉章程。本是沿襲前明舊制。承平之世。其人才尙足以佐治安民。今日國蹙患深。才乏文敝。若非改絃易轍。何以拯此艱危。考周官司徒之職。小戴禮學記之文。大率皆以德行道藝兼教並學。學成而後用之。此外見於經傳者。鄉國之學。皆兼六藝。大夫之職。必備九能。書禮干戈。司成並教。寄象韞譯。王制分官。海外圖經。伯益所傳。潤色專對。論語所重。又按三代之制。庠序之稱曰士。卒伍之稱亦曰士。實爲文武合一。文武並重之明徵。若孔子兼通文武。學於四夷。尤聖人躬行垂教之彰彰者。今泰西各國學校之法。猶有三代遺意。禮失求野。或尙非誣。臣等謹參酌中外情形。酌擬今日設學堂辦法。擬令州縣設小學校。童子八歲以上。入蒙學。習識字。正語音。讀蒙學歌訣諸書。除四書必讀外。五經可擇讀一二部。家塾義塾。悉聽其便。由紳董自辦。官勸導而稽其數。每年報聞上司可也。十二歲以上。入小學校。習普通學。兼習五經。先講解。後記誦。但解經書淺顯義理。兼看中外簡略地圖。學粗淺算法。至開立方止。學粗淺繪圖法。至畫出地面平形止。習中國歷代史事大略。本朝制度大略。習柔軟體操。三年而畢業。紳董司之。

官考察之。十五歲以上入高等小學校。解經書較深之義理。學行文法。學策論詞章。看中外詳細地圖。學較深算法。至代數幾何止。學較深繪圖法。至畫出地上平剖面立剖面水底平剖面止。習中國歷史大事。外國政治學術大略。習器具體操。兼習外國一國語言文字之較淺者。此學必設兵隊操場。三年而畢業。官司之紳董佐之。府設中學校。十八歲高等小學畢業者。入中學校。習普通學。此學溫習經史地理。仍兼習策論詞章。並習公牘書記文字。學精深算法。至弧三角航海駛船法止。學精深繪圖法。至測算經緯度行軍圖目揣遠近斜度止。習中國歷史兵事。習外國歷史法律格致等學。外國政治條約。即附於律法之內。並講明農工商等學之大略。習兵式體操。兼習外國一國語言文字之較深者。詞章一門。亦設教習。學生願習與否。均聽其便。此學亦必設兵隊操場。三年而畢業。學政考之。給予憑照。送入省城高等學校。省城應設高等學校一區。大省容二三百人。中小省容百餘人。屋舍不便者。分設兩三處亦可。但教法必須一律。非由中學校普通學畢業者不能收入。擬參酌中西學制。分爲七專門。一經學。中國經學文學皆屬焉。二史學。中外史學中外地理學皆屬焉。三格致學。中外天文學外國物理學化學電學力學光學皆屬焉。四政治學。中外政治學外國律法學財政學交涉學皆屬焉。五兵學。外國戰法學軍械學經理學軍醫學皆屬焉。六農學。七工學。凡測算學繪圖學道路河渠營壘製造軍械火藥等事皆屬焉。共七門。各認習一門。惟人人皆須兼習一國語言文字。此學亦必設兵隊操場。至醫學一門。以衛生爲義。本爲養民強國之一大端。然西醫不習風土。中醫又鮮真傳。止可從緩。惟軍醫必不可緩。故附於兵學之內。並另設農工商礦四專門學校各一區。專以考驗實事爲主。機器藥料試驗所皆備。亦三年而畢業。其普通學成。願入此四學者。聽入此四學者。中國政學文學皆令溫習。無論何學。皆有兵隊操場。其習武者。專設一武備學校。擇普通畢業之廩生願習武者送入。四書義中國

歷史策論。人人兼習。其餘悉依外國教課之法。並專習一國語言文字。或仿日本並設一礮工學校。專學製造槍礮之法。均三年而畢業。文學生高等學校畢業後。除農工商礦專門四學。另爲章程外。此七門學生。學律法者。派入交涉局。學習實事。名曰練習學生。其餘六門學生。均隨其所願。派入農工商礦等局。兼習實事。名曰兼習學生。均以實在局在營一年爲度。農工商礦四專門學生。三年畢業後。農學派赴本省外縣山鄉水縣。考驗農業。工學派赴本省外省華洋工廠。考驗製造。商學派赴南北繁盛口岸。考驗商務。礦學派赴本省外省開礦之山煉礦之廠。考驗採煉。均名曰練習學生。亦均以實在出外遊歷練習一年爲度。其武學生武備學校畢業後。令入營學習操練一年。半年充兵。半年充弁。以實在在營一年爲度。合計在學肄業及出外練習文武各門。均四年學成。先由督撫學政考之。再由主考考之。取中者。除送入京師大學校外。或即授以官職。令其效用。大學校學業又益加精。門目與省城所設高等專門學校同。三年學成。會試總裁考之。取中者。授以官。此大中小學教法門目等級年限之大略也。(一)酌改文科。擬即照光緒二十四年臣張之洞奏變通科舉奉旨允准之案酌辦。大約係三場先後互易。分場發榜。各有去取。以期場場核實。頭場取博學。二場取通才。三場歸純正。以期由粗入精。頭場試中國政治史書。二場試各國政治地理武備農工算法之類。三場試四書五經經義。經義即論說考辨之類也。頭場十倍中額。原奏經禮部通行。陝西有案可查。惟聲光化電等學。場內不能試驗。擬請刪去。此係原本朱子救弊須兼他科目取人之意。歐陽修隨意去留鄙惡乖誕。以次先去之法。而又略仿現行府縣覆試童生學政會考優貢之章。似乎有益無弊。簡要易行。(二)停罷武科。武科硬弓刀石之拙。固無益於戰征。弧矢之利。亦遠遜於火器。至於默寫武經。大率皆係代倩。文字且不知。何論韜略。以故軍興以來。以武科立功者。概乎其未有聞。凡武生武舉武進士之流。不過恃符篆。健訟佐關。

抗官擾民。既於國家無益。實於治理有害。近年自故督臣沈葆楨以後。中外大臣。言武科改章者甚多。蓋人已共知其弊。臣等揆之今日時勢。武科無益有損。擬請宸斷。倉然徑將武科小考鄉會試等場一切停罷。此誠自強講武之一大關鍵也。(一)獎勵游學。查外國學堂。法整肅而不苦。效知要而有序。爲教師者。類皆實有專長。其教人亦有專書定法。教法尤以日本爲最善。文字較近。課程較速。其盼望學生成就之心。至爲懇切。傳習易。經費省。回華速。較之學於歐洲各國者。其經費可省三分之二。其學成及往返日期。可速一倍。江鄂等省學生。在日本學堂者多。故臣等知之甚確。此時宜令各省。遣學生出洋游學。文武兩途。及農工商學專門之學。均須分門認習。臣須擇其志定文迪者。乃可派往。學成後。得有憑照。回華加以覆試。如學業與憑照相符。即按其等第。作爲進士舉貢。以輔各省學堂之不足。最爲善策。此時日本人才已多。然現在歐洲學堂附學者。尙數百人。此舉之有益可知。並宜專派若干人。入其師範學堂。專習師範。以備回華充小學中學普通教習。尤爲要著。再官籌學費。究屬有限。擬請明諭各省士人。如有自備資斧出洋遊學。得有優等憑照者。回華後覆試相符。亦按其等第。作爲進士舉貢。如此則遊學者衆。而經費不必盡由官籌。蓋遊學外國者。但籌給經費。而可省無數之心力。得無數之人才。可謂善策矣。若自備資斧遊學者。准給憑照錄用。則經費並不必多籌。尤善之善者矣。此四條爲求才圖治之首務。其間事理皆互相貫通補益。故先以此四條上陳。

光緒二十七年六月兩江總督劉坤一。兩湖總督張之洞。第一次會奏變法事宜疏云。立國之道。大要有三。一曰治。二曰富。三曰強。國既治。則貧弱者可以力求富強。國不治。則富強者亦必轉爲貧弱。整頓中法者。所以爲治之具也。采用西法者。所以爲富強之謀也。謹將中法之必應整頓變通者。酌擬十二條。一曰崇節儉。二曰破常格。三曰停捐納。四曰課官重祿。五曰去書吏。六曰去差役。七曰

恤刑獄。八曰改選法。九曰籌八旗生計。十曰裁屯衛。十一曰裁綠營。十二曰簡文法。敬備朝廷采擇。臚陳於左。(一)崇節儉。今京畿凋殘。秦晉飢饉。賠款浩大。民生困窮。以後更不知如何景象。此時若欲挽回天意。激勵人心。非貶損實畏。力行節儉不可。擬請明降諭旨。力行節儉。始自宮廷。所有不急之務。一切停罷。無益之費。一切裁減。即不能不舉之工。務從儉省核實。內務府諸臣。再有營私糜費者。必重懲之。並請諭飭內外大小臣工。務從節儉。力禁奢華。所有宮室輿服。力求樸素。應酬讌會。勿得浮糜。上官歲時之供億。一概禁絕。督撫巡閱。學政按試。以及一切馳騁過境之貴官要差。所有舟車館舍。廚傳供張。嚴禁華侈。不准需索騷擾。寬於商民。嚴於職官。有違旨者。上司立予糾參。此不惟愛惜物力之心。乃所以昭不忘憂患之意也。(二)破常格。竊謂此時朝廷一切舉動。宜視爲草昧締造之時。視爲與民同患之時。將一切承平安樂之繁文縟節。量爲簡省變通。中外大小臣工。尤以除官氣。達下情爲主。應行破除常格之處甚多。茲先約舉最要者三事。一曰敷奏。奏對之際。天威咫尺。往往戰栗矜持。不能盡言。至於上疏陳言。每以不盡能稱旨爲慮。導之使言。猶多顧忌。若以折檻批鱗爲戒。則雖至於顛覆。而無人爲朝廷言之矣。擬請明諭中外。凡臣工奏疏召對。務以直言正諫。指陳利害爲主。不必稍存忌諱。言事過於懇直者。體式稍有未合者。亦望朝廷曲予優容。以收從善納規之益。二曰儀文。今日文武官員。官氣最重。實爲失人心。害政事之根。故大學士曾國藩。故巡撫胡林翼。常切言之。文官賤視其民。罕與民接。炫之以儀從。威之以鞭扑。故罕通民隱。武將賤視其兵。罕與兵親。驅爲賤役。視爲利藪。故罕識兵情。夫不得民心而能治。不得兵心而能勝。未之有也。應請切戒文武各官。務須屏除官氣。不尙虛文。必其誠意感孚。然後兵民皆可用矣。三曰用人。承平用人多計資格。所以抑躁進。時危用人必取英俊。所以濟時艱。今之仕途。不必其皆下劣也。同一才具。而依流平進者多。騎牆精力漸衰者。憚改作。資

序已深者恥下問。平日論吏才者，患更事之不多。今當變政之際，則惟患更事之太多。蓋其所謂更事者，不過痼習空文。於中外時局，素未講求。安有閱歷。而迂談謬論，成見塞胸。不惟西法之長，不能採取。學步即中法之弊，亦必不肯銳意掃除。古人有言：老者謀之，壯者行之。施之今日，似爲有當。（一）停捐。捐納有害吏治，有妨正途。人人能言之。戶部徒以每年可收捐三百萬，遂致不肯停罷。查常捐若銜封翎枝貢監等項，本不可停。若將常捐量爲推廣，但係虛與榮名，無關實政者，皆可擴充。擬請敕下戶部，博采衆議，量爲推擴。必可抵補損數大半。即或不敷百餘萬，然今日須籌賠款數千萬，斷不宜惜此區區，以致牽絀。有妨自強要政。擬請俟此次秦晉賑捐完竣後，即行永遠停罷。以作士氣。而河治源。（二）課官。重祿。方今事變日多，京外各衙門，斷非僅通時文，繙查成例者所能勝任。欲濟世用，非學無由。擬請京城設仕學院，外省設校吏館。仕學院校吏館中，多備中外各種政治之書。凡中外輿圖、公法、條約、學制、武備、天算、地理、農工商礦各學之書，咸萃其中。選派端正博通之員爲教習，令候補各員均入其中，分門講習。嚴定課程，切實考核。進功者給予憑照，量材任用。昏惰者懲做留學，不可教者勒令回籍。其實缺各官，願入館討論求益者，亦聽其便。惟善教以培其材，尤須重祿以養其廉。查京職俸銀俸米，爲數無多，加以銀賤物貴，實不足以自給。而科道爲風憲之官，翰詹爲儲才之地，俸銀尤宜從優。光緒八年戶部奏定，令各省關籌解京官津貼銀廿六萬兩，乃行之一年，旋將此項撥充餉需。且原定數目較少，大小各官不能徧及其分給者，爲數亦不敷用度。今日亟宜另籌辦理。至三品以上大員，用度較繁，關係甚重，必應一併籌及。其名目即稱爲養廉，勿庸再稱津貼。方爲名正言順。大約必須籌款百萬，方足敷各衙門辦公之需。杜乞貨苞苴之習。至外省各府縣等官，甘苦亦不一致。州縣有民社之寄，知府有表率之責，斷不可令其苦累。州縣瘠區則科派鸞獄而病民，衝繁則虧挪庫款而病國。不

得已而爲調劑調署之策。則傳舍無常。而國與民交病。其號稱優缺者。不過隱匿稅契雜稅。減削驛站經費。甚至捏報例災。蓋州縣官卑事繁。科場考棚之攤捐。解役緝捕之繁費。驛路大差之供億。委員例差之應酬。其養廉萬不足以給用。不得不迫而出此。故州縣多一分之繁費。則國帑暗傷一分之進款。知府公費。無非取給州縣。然公費多少不一。往往藉端挑剔。格外誅求。故府州縣皆須令其辦公有資。然後能盡心於國事。應請飭下各省。體察本省情形。省州縣之繁費。禁上司之需索。州縣既無累可言。則可令其久任。責以實政。設遇地方有重要難辦之事。只可因擇人而量移。不准因恤累而更調。一切公款。責令切實報解。不得藉口侵欺。知府辦公踴躍者。亦爲籌增公費。至增加養廉公費以後。京外各官。如再有貪墨敗檢者。除參革外。仍行追罰充公。果使賢才無北門貧窶之憂。當官有公而忘私之志。則爲國家所省者多矣。(一)去書吏。蠹吏害政。相沿已二千年。臣等歷年來所見部文。不過查敘舊案。核算數目。從未論及事理。下等司官皆優爲之。其准者不過曰與某案尙屬相符。尙屬實在情形。其駁者不過曰與舊案不合。窒礙難行。間有援據古今。發爲議論。指陳事理。語有斷制者。則必係司官秉筆。或經堂官改定。一望而知。決非經承稿書所能爲。然則此輩一無所長。但工作弊索賄。至外省各衙門書吏。弊竇亦多。若督撫衙門之兵房。藩司之吏房。戶房。州縣之戶糧房。稅契房。皆所不免。而州縣爲尤甚。緣兵燹以後。魚鱗冊多已無存。催徵底冊。皆在書吏之手。緩欠飛灑。弊混極多。把持州縣。盤剝鄉民。稅契一項。包攬隱匿。官無如何。其實無論大小衙門。書吏伎倆皆極庸劣。凡緊要奏牘咨札詳稟。或本官親自屬稿。或委員幕友擬稿。從無書吏能動筆者。所能爲者。不過例行公事。依樣壺盧而已。若各局文件。多非循例之事。則皆係委員辦稿。至親書則滿紙俗別。謬說脫落。尤爲惡劣。實於公事有妨。茲擬將各省書吏一律汰除。改用委員。其額設辦稿經承。督撫司道知府直隸州衙門用本省候補佐

貳雜職爲之。稱爲稿委。繕寫清書。用本省生員爲之。稱爲寫生。督撫司道衙門書吏。向有飯食津貼各項銀兩。卽以撥充稿委寫生薪水之用。州縣等衙門應就地籌款。惟各州縣戶房糧房。藏匿收徵底冊。以爲居奇。最爲藐法可惡。擬請將各省州縣戶房糧房。應分爲數年裁汰。由督撫體察情形。一年先辦六七縣。或十餘縣。擇其易於清理者辦起。如該吏有敢抗匿銷毀糧冊者。卽行奏請正法。俟辦有規模。卽可一律推行。永除要官朘民之弊矣。(一)去差。差役之爲民害。各省皆同。必鄉里無賴。始充此業。俾案之株連。過堂之勒索。看管之陵虐。並相驗之科派。緝捕之淫擄。白役之助虐。其害不可殫述。民見差役。無有不疾首蹙額。視如虎狼蛇蠍者。差役擾民之事。其報官者不過什之一。其報官而懲辦者不過什之五。師徒相承。專習爲惡之事。良由換官不換差役。故根株蟠結。黨羽繁滋。斥革旋復。雖有良吏。只能遇事懲儆。稍戢其暴而已。而終不能令種種擾民害民之弊。一概杜絕。蓋官署事事需差。州縣不皆久於其任。勢不能鋤而去之。別籌良法。今欽奉明諭。令將差役白役分別裁汰。此誠恤民圖治之要端也。此事自富憚飭有司。欽遵實辦。惟州縣之聽訊理刑催科緝捕等事。不能不需人以供驅使。若繁劇州縣。人少亦不敷用。例定役食無多。不足以資雇募。擬令州縣自行募勇。以供驅遣。大縣百餘名。小縣數十名。以供上項各種驅使。此勇旣由官選募。必自擇妥實可信之人。去留在官。自然不能把持。習氣未深。作弊不能甚巧。但使本官約束嚴明。卽可不爲民害。各國清查保甲巡街查夜禁暴戢奸。皆係巡捕兵之責。其人並非下流猥賤之人。其頭目卽係武弁。日本名爲警察。其頭目名爲警察長。而統之以警察部。其章程用意。大要以安民防患爲主。與保甲局及營兵堆卡略同。然警察係出於學堂。故章程甚嚴。而用意甚厚。凡一切查戶口。清道路。防火患。別良莠。詰盜賊。皆此警察爲之。聞京城現擬設立巡捕。將來自可仿辦。茲擬州縣用勇。卽與用巡捕兵之意相近。當於繁盛城鎮。采取外國成法。並

參酌本地情形。先行試辦。以次推行。警察若設。則差役之害可以永遠革除。此尤爲吏治之根基。除莠安良之良策矣。(一)恤刑獄。州縣有司。政事過繁。文法過密。經費過絀。而實心愛民者不多。於是濫刑株累之酷。囹圄凌虐之弊。往往而有。雖有良吏。不過隨時消息。終不能盡挽頹風。外國人來華者。往往親入州縣之監獄。旁觀州縣之問案。疾首蹙額。譏爲賤視人類。驅民入教。職此之由。今酌擬九條。一曰禁訟累。每有訴訟。差役家丁必索訟費。視其家道以爲多少。至少者制錢四千。薄有田產者任意誅求。不滿其欲者。則詭曰案未傳齊。致官不能過堂。卽恤民之官。爲之酌減定數。不准多索。然一官所禁。後任復然。差役不革。此弊不除。至傳案株累。最爲民害。其中有原告誣攀者。亦有吏役徇惠本官者。亦必須裁去吏役。方能杜絕。二曰省文字。承審之例。限處分太嚴。而命盜案之報少。必俟犯已認供。而後詳報。盜案之例。限開參太嚴。且必獲犯過半。兼獲盜首。方予免議。而諱盜之事多。諱有爲無。諱劫爲竊。諱多爲少。各省從無一實報人數者。命案罕報罕結。則多私和人命。及拖斃證人之事。民冤所以不伸也。盜案不早報。不實報。則萑苻已起。而上官不知。寇亂所以潛伏也。此事關係甚大。非寬減例處。斷無禁絕拖延命案諱飾盜案之法。至於上控之案。其官吏偏私。實有冤抑者。自應澈底嚴懲。乃近來上控者。往往有訟棍主持。意圖攀累。訛索圖准。而不圖審。以致被告羈繫日久。而原告不到案。雖有原告兩月不到。將案註銷之例。而兩月之久。拖累已多。卽由省押發。或已經逃匿。或中途潛逃。誣累害人。情尤可惡。應請明定例章。如上控案已經批發。而兩月後並不到案者。除照例註銷外。並將上控之人通緝治罪。以後再將此案上控者。亦卽駁斥治罪。究出架訟之人。一律嚴辦。並請將上控承審遲延之處分。分別情節辦理。此亦省拖累之一端也。三曰省刑責。敲扑呼號。血肉橫飛。最爲傷和害理。有悖民牧之義。地方官相沿已久。漠不動心。擬請以後除盜案命案證據已確。而不肯供認者。准其刑嚇外。凡初

次訊供時。及牽連人證。斷不准輕加刑責。其笞杖等罪。應由地方官體察情形。酌量改爲羈禁。或數日。或數旬。不得凌虐久繫。四曰。重衆證。外國問案。專憑證人。衆證既確。卽無須本犯之供。查例載衆證明白。卽同獄成。不須對問。然照此斷擬者。往往翻控。非誣問官受賄。卽詆證人得贓。以故非有確供。不敢詳辦。於是反覆刑求。則有拷虐之慘。多人拖累。則有疲斃之冤。擬請以後斷案。除死罪必須有輪服供詞外。其軍流以下罪名。若本犯狡供。拖延至半年外者。果係衆證確鑿。其證人皆係公正可信。上司層遞親遞覆訊。皆無疑義者。卽按律定擬。奏咨立案。如再京控上控。均不准理。此卽省酷刑拖累之大端也。五曰。修監羈。州縣監獄之外。又有羈所。又有交差押等名目。狹隘污穢。凌虐多端。暑疫傳染。多致疲斃。仁人不忍親聞。等之於地獄。外人尤爲痛詆。比之以番蠻。夫監獄不能無。而酷虐不可有。宜令各省設法籌款。將臬司府廳州縣各衙門內監外監。大加修改。地面務須寬敞。屋宇務須整潔。優給口糧。及冬夏調理各費。禁卒凌虐。隨時嚴懲。至羈所一項。所以管押竊賊地痞。及案情干涉甚重。而供情未確。罪名未定。保人未到者。定例雖無明文。而各省州縣無處無之。蓋此等案犯。若取保則什九潛逃。斷不能行。若令遷住客店。交差看守。則勒虐更甚。無從稽考。故羈所一項。其勢不能不設。擬請明定章程。各處羈所。務須寬潔整淨。不准虐待。亦不准多押。至傳質者歸入候審所。各省多已設立。其餘差帶官店等事。務須禁絕。此事之實辦與否。有房屋可驗。不能掩飾。六曰。教工藝。近年各省多有設立遷善所。改過所者。亦間教以工藝等事。然行之不廣。且教之亦不認真。應令天下各州縣有獄地方。均於內監中。必留一寬大空院。修工藝房一區。令其學習。將來釋放者。可以謀生改行。禁繫者。亦可自給衣履。七曰。恤相驗。凡有命案。應相驗者。驗屍棚廠官吏夫馬之費甚多。均取之被告家。不足則派之族鄰。小村單戶。財派之一半里外之遠鄰。間有恤民之吏。自備夫馬帳棚。嚴禁差役科派。然亦不過百之一二。

終無禁絕之法。查四川有三費局。由紳民糧戶捐出。一爲招解費。一爲相驗費。一爲夫馬費。民甚便之。行已三十年。此事似宜令各州縣就地籌款。務以辦成爲度。仍責令州縣輕騎簡從。不准縱擾。違者嚴參。八曰改罰。贖罰之刑。古經今律皆同有之。惟其途尙隘。查命案盜案。應按律治罪。竊賊地痞。惡棍傷人。詐騙訟棍。宜量予扑責。監禁。藉以儆其悍暴。曉示良民。此數項應不准罰贖。此外如戶婚田土家務錢債等類之案。其中多係紳衿。且兩造必係親族鄉鄰。不宜苦辱過甚。致本人有礙上進。並使兩造子孫永爲仇隙。除按其曲直審斷外。其曲者按其罪名輕重。酌令罰繳贖罪銀若干。以爲修理監獄經費。舉貢生監職員封職犯事罪不致軍遣者。除褫革外。並罰繳修理監獄經費。看管數月。免其刑責。似於化民善俗之義。有合。罰繳之數。令其詳報上司。私罪及入己者罪之。九曰派專官。監羈一事。固須屋宇廣潔。尤須隨時體恤。禁絕凌虐。必有專官司之。方有實濟。吏目典史。卑於州縣。不能考察。查各府皆有同知通判。所司清軍鹽捕水利等事。久成具文。一無事事。按今之通判。宋亦名通判。或名簽判。明曰推官。皆兼管獄囚訴訟。故文人稱爲司李。俗人稱爲刑廳。擬請著爲定章。每府卽派實缺同知。專司稽察各屬監獄之事。同知不同城者。派同城通判。每兩月徧赴所屬外縣稽察一次。同城兼有同通者。兩員分任。一月稽察一次。同城縣監。十日稽察一次。監獄不善。凌虐未禁者。准其據實稟明督撫臬司。比照濫刑例參處。稽察府監。責成本道司監。由督撫隨時委員稽察。要之。事事皆有確實辦法。庶可以仰禱聖朝尙德緩刑之治。而羈民入教之患。可漸除矣。(一)改選法。明季以來。部選之官。皆係按班依次選用。查冊之外。輔以掣籤。並無考核賢否之法。候選人員。多係遣人投供。必託部吏查探。選期已近。始行親自入都。選缺到省。必令赴任。間有留省學習。不過一年數月。其中多有執縛子弟。鄉僻寒儒。罕能通曉吏事。至本省情形。則更茫然。每出一缺。或應外補。或應內選。或一咨一留。或兩咨一留。班次

糾紛。章程繁細。各官但算計得缺之遲早。班次之通塞。心思識解。日趨鄙俗。竊擬略爲變通。以後州縣同廵。統歸外補。無論正途保舉捐納。皆令分發到省。補用試用。令其學習政治。上官亦得以考核其才識之短長。遇有缺出。按照部章。應補何班。卽於本班內統加酌量擬補。不必拘定名次。惟到省未滿一年者。除本班無人外。不得請補。(一)籌八旗生計。京外八旗生齒日繁。餉額有定。且銀價漸低。物價日貴。國家雖費鉅款。而旗兵旗丁仍不免拮据之憂。殊鮮飽騰之樂。擬請將京外八旗餉項。仍照舊額開支。惟照舊法略爲變通。寬其約束。凡京城及駐防旗人。有願至各省隨宦遊幕。投親訪友。以及農工商賈各業。悉聽其便。僑寓地方。願寄籍應小考鄉試者。亦聽其便。准附入所寄居地方之籍。一律取中。但註明寄居某旗人而已。有駐防省分。或卽附入駐防之額。其自願歸入民卷者。必其自揣文藝可與衆人爭衡。卽不爲之區別。寄籍者卽歸地方官。與民人一體約束看待。惟出京寄籍自謀生理之人。其錢糧卽行開除。不必另補。但將馬步甲兵。豫定一至少減至若干之額。省出餉銀餉米。卽以專充八旗廣設學堂之費。士農工商兵五門。隨所願習。惟習武備。須擇年在二十歲以下者。如係當兵者。旣入學堂。則尋常舊例操演。勿庸再到。以免分其學堂之日力。其習武備者。留以供禁旅之用。習他項者。令其爲謀生之資。所學未成。不能營生之時。餉項照舊給發。五年以後。省餉日鉅。學堂日增。十年以後。充兵者可以禦侮。則不患窮。改業者各有所長。則亦不患貧矣。(二)裁屯衛漕運一事。種種有名無實。亟應設法變通。查有漕各省。屯田本爲贍運軍。而設。各衛所守備千總。本爲徵屯餉押漕運而設。今日無論折漕與否。運漕皆係輪船。民船運軍。久無其人。衛官一無所事。而屯田屯餉。弊資尤多。一衛所屬屯田。有隔在別府者。有跨在別省者。衛官並不知其田在何處。奴有若干。其冊皆在該衛數書吏之手。至於荒熟豐歉。更無影響可尋。衛官但向書吏索取年例陋規而已。此等積弊。各省皆同。臣等查之甚

悉計十年之中。江南湖北各衛官。以爭利謀缺。訐訟滋鬧之案甚多。謬妄離奇。直不知官場爲何事。不文不武。形同贅疣。若屯田屯餉。改歸所隸州縣徵收。則每年豐歉完欠。皆有可考矣。（一）裁綠營。綠營之無用。自嘉慶初年川楚教匪之亂而已著。自髮捻之亂而大著。調派出征。則聞風推諉。其不能當大敵禦外。固不待言。卽土匪鹽梟。亦且不能剿捕。三十年來。以裁汰綠營爲言者。不止數十百人。自光緒十一年奉懿旨。令裁汰綠營。光緒二十二年。又奉上諭。裁汰綠營。各省雖已分別裁汰。然現存者尙復不少。合計各省原營額餉。挑練加餉。歲費餉銀。米馬乾。照光緒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懿旨。綠營兵餉一千五百萬兩之數。核算此時尙需銀一千萬兩以外。物力艱難。年年巨耗。真不知何所底止也。裁汰之要義有二。一則宜籌從容消散之方。一則宜籌抵補彈壓地方之具。擬請將各省綠營。不論挑練之兵。原營之兵。分馬步戰守。限每年裁二十分之一。計百人裁五。統限二十年裁竣。應裁者每名發給恩餉一年。責成各省督撫藩司。每年餉銀餉米。就現有應發之數。於二十成中扣發一成。其何營應開除幾名。令各該營自行按數開除。惟是此項省出之餉。祇能改爲養緝勇設警察之費。不能指爲充裕庫儲之計。蓋精練備戰之營。只可屯節省城及要隘重鎮兩三處。斷不宜各處分節。又蹈營汛之失。省外府縣亦未便聽其空虛。可卽以此項省出之餉。酌營緝捕勇營。派赴外府。擇要分防。並設警察之勇。歸州縣調度。不過改募勇丁。則整頓去留。其權在地方官。勇可隨時裁募。兵可隨時更換。於弭亂安民。既有實際。而經費可免另籌。此卽與新增巨款無異矣。（二）簡文法。約有三端。一曰省虛文。凡部院文移。外省公牘。多有陳陳相因。無益實政者。有冊籍浩繁。無關利弊者。有末節細故。往返駁查。稽延時日者。有循舊具報出結。並無實事者。此類不可殫述。擬請敕下京外各衙門。通行澈查。酌量省罷。至於無謂儀節。徒致廢務妨要者。亦請查核。酌改從簡。一曰省題本。查題本乃前明舊制。既有副本。又

有貼黃。兼須繕寫宋字。繁複遲緩。我朝雍正年間。諭令臣工將要事改爲摺奏。簡速易覽。遠勝題本。五十年來。各省已多改題爲奏之案。上年冬間。曾經行在部臣。奏請將題本暫緩辦理。此後擬請查核詳議。永遠省除。分別改爲奏咨。一曰寬例處。范仲淹之言曰。士大夫公罪不可無。私罪不可有。洵爲名論。方今吏議繁密。京外各官。殆無一人無一日不干吏議者。而州縣爲尤甚。治民之本。全在州縣。救過不暇。何暇論及教養乎。牽纏既多。於是遇事諉卸。多方彌縫。上官亦知其情多爲難。不肯苛求。姑從掩覆。既明知爲無益勸懲之事。何必存此虛文。應請敕下吏部兵部都察院。查核處分舊例。分別公私輕重。量加寬減刪除。如此則臣下之於朝廷。僚屬之如上官。可以進實言。辦實事矣。以上十二條。皆中國積弱不振之故。而尤爲外國指摘詬病之端。臣等所擬辦法。或養民力。或澄官方。或作士氣。前人論及此者多矣。特以誤於弊去太甚之言。怵於諸事更張之謗。律令文告。都成具文。小有設施。不規久遠。今日外患日深。其樂因循。務欺飾者。動以民心固結爲言。不知近日民情。已非三十年前之舊。羨外國之富。而鄙中土之貧。見外兵之強。而疾官軍之懦。樂海關之平允。而怨釐局之刁難。誇租界之整肅。而苦吏胥之騷擾。於是民從洋教。商掛洋旗。士入洋籍。始由否隔。寢成渙散。亂民漸起。邪說乘之。邦基所關。不勝憂懼。必先將以上諸弊。一律剷除。方可冀民心固結。永遠。然後親上死長。禦侮捍患。可得而言矣。

光緒二十七年兩江總督劉坤一兩湖總督張之洞第三次會奏變法事宜疏云。西法綱要。更僕難終。情形固自有異同。行之亦必有次第。臣等謹就切要易行者。臚舉十一條。一曰廣派遊歷。二曰練外國操。三曰廣軍實。四曰修農政。五曰勸工藝。六曰定礦律路律商律交涉刑律。七曰用銀圓。八曰行印花稅。九曰推行郵政。十曰官收洋藥。十一曰多譯東西各國書。大要皆以變而不失其正。

德國浪漫派哲學家兼文學批評家

弗列得力希雷格爾逝世百年紀念

錄天津大公報文學副刊

Friedrich Schlegel (1772-1829)

目次

- (一) 十九世紀初年德國之浪漫派
- (二) 希雷格爾兄弟略傳
- (三) 加羅林陶樂泰合傳
- (四) 弗列得力希雷格爾所撰小說魯信德
- (五) 威廉希雷格爾之戲劇藝術及其文學講義
- (六) 威廉希雷格爾之譯莎士比亞劇本
- (七) 結論

本年一月十二日，為德國浪漫派哲學家兼文學批評家弗列得力希雷格爾逝世百年紀念。弗列得力與其兄威廉希雷格爾 August Wilhelm Schlegel (1767—1845) 同為十九世紀初年德國浪漫派 (Die Romantische Schule) 文學運動之領袖。在文學史上關係重要。而其人之思想及生活，亦可與中國現時之情形比較而有所啟發。故茲分段述說，藉資紀念云爾。

第一節 十九世紀初年德國之浪漫派

十八世紀為古典主義盛行之時代。其在德國亦然。惟此為古典主義之末流。過重形式而偏於功利。及雷興 Lessing 其像見本誌第五十三期插畫 出。始圖所以改良而矯正之。發明希臘亞里士多德等之立說之精意。以求歸於真正之古典主義。或曰人文主義。雷興始肇其端。其後經葛德晚年之提倡與致力。人文主義乃確立。而影響殊微細。約當一七七〇至一七八〇年之十年中。德國有所謂狂飈運動 (Sturm und Drang)

者起。葛德時方少年。亦爲其中要人。此運動爲對彼形式的功利的古典主義之直接反抗。注重感情與少年之熱誠。崇拜英雄。提倡戀愛。而尊重天才及個人之自由。欲舉一切暴君貪官虐政強權而殲除之。蓋多原於盧梭之影響。其文學作品可分二類。剛勁者如許雷 Schiller 其像見本誌第四十二期插畫 之「強盜」Die Räuber (一七八一年出版) 表彰替天行道鋤強扶弱之俠義英雄。柔靡者則如葛德之「少年維特之煩惱」(一七七四年出版) 描狀抑鬱牢愁失戀自殺之多情天才。是故通常之所謂浪漫主義浪漫文學者。惟此狂飈運動足以代表之。而中國今日文學及生活中之浪漫觀念。亦正合於此狂飈運動。若夫十九世紀初年希雷格爾兄弟等所主持領導之浪漫派。雖名浪漫。而其內容頗異。名實之間。不可不辨之審也。

十九世紀初年之浪漫派。其特異之點。厥爲注重理智。而非徒肆感情。致力於學問。多讀古書。而非侈談天才。又提倡國家主義。謀德意志民族之獨立與統一。而非專務個人意志行爲之放縱自由。然浪漫派乃繼承狂飈運動之後。而與形式的功利的古典主義作戰者。故其所取資於狂飈運動者亦多。自由之觀念一也。個人主義二也。詩情三也。打破社會之禮俗制度四也。蔑視彼庸俗之衆人五也。是故浪漫派與狂飈運動。有異有同。合諸異同之點。乃構成浪漫派之特別主張與見解。約略言之。則如下。

(一) 浪漫派既注重理智。又注重自由。故其所謂理智。乃極端放縱而無歸宿。又不遵守任何之規律。其

結果遂成爲不負責任之滑稽態度。如弗列得力希雷格爾以提倡 Ironie (譏嘲) 之說著名。其用此字之意。卽謂人之理智乃極端自由。世間一切。以及此人之本身。皆爲其理智所操縱宰制。理智既不受人之驅遣。而理智之作用又極恢詭而不可捉摸。故文學家與藝術家不能隨己意以造出某種文學藝術作品。而須聽理智之自由行使。忽而嚴正。忽而詼諧。忽而奮發熱誠。忽而證明冷淡。對一事一物。無決定之觀察評斷。卽對作者本身。亦不忠不信。常來譏嘲而鄙笑之。使作者不克有一定之意見及感情。且諸種幻象甫經造出。理智忽來衝斷之。破壞之。故所謂文學藝術之創造。乃偶然幸而得成之畸形產物。其先既無計畫。中間亦無規程。其終更難補救。作者雖欲用力以求其完善。不可得也。

(二) 浪漫派頗提倡創造新詩。奉葛德

Goethe 其德見本 五十三期 畫

所作為模範。夫作詩必需偉大之想象力。

而浪漫派則注重理智。理智與想象常對待而互不相容。其結果。則浪漫派之想象均變爲興趣 (Phantasie)。興趣既不受理智之管束。又不問感情與實在之關係 (卽不參證經驗)。其在文學藝術作品中所造出者。但爲空泛廣漠之奇思幻想。紛紜破碎。既不切於人事。又不符文學藝術之根本規律。故浪漫派之各種作品。甚少完整成篇者。而其所作之詩。尤爲幽渺而空虛。其中缺少實在之描寫。而處處用象徵及比喻。又缺乏強盛之感情。而純用隱微之暗示。雖另有一種境界及趣味。然實非詩之正體。讀多但覺其混茫不清。層累可厭。雖然。浪漫派非不知作詩之需注重技術規律。如弗列得力希雷格爾

即痛切言之。特該派誤以興趣代想象。故難語於創造之成績耳。

(二) 浪漫派之理智與想象。各自發達。獨立對待。而不能如真正古典派之使二者融合為一而相助相成。其結果遂生出種種矛盾離奇之現象。(1) 曰詩與哲學之界域不清。詩本想象之事。而今乃以理智作成。雜入學說。求合邏輯。遂至詩意全失。而其哲學中則缺乏證明堅強之理智。時以想象及感情構成之。故有如菲希特 Fichte (1762—1814) 其學說足以鼓舞人心。喚醒羣衆。為德意志民族獨立統一之基礎。又有如弗列得力希雷格爾等。以詩意混入哲學。視宗教為甘美醉人之藝術。而晚年相率皈依天主舊教焉。(2) 曰創造與批評之界域不清。詩與小說。多着議論。批評之作。自道感情。其尤甚者。使觀劇之人坐劇臺上。興來則加入表演。而劇中人物之丑角。則以批評本劇之優劣。為插科打諢之材料。其劇之情節又複雜。劇中有劇。層次模糊。不易辨識。(3) 曰主觀與客觀之界域不清。浪漫派作品中。常描寫所謂「兩重人格」 Der Doppelgänger 一人之身。忽而為高僧。忽而為美女。又忽而為惡犬。變轉無定。即每人內觀自省之時。必覺我之行爲思想生活實有二途。並非一致。有甲我有乙。我有此。我有彼。我有真我。有幻我。斯二我者。常來互相對語。互相批評。互相衝突。為友為仇。若即若離。所謂主觀與客觀者。漫無標準。而文學藝術作者。雖欲表現自我。亦不知何者之為我。實即心理學家之所謂離魂病是。(4) 曰藝術與生活之界域不清。即藝術文學作品中所描寫之幻境。與日常生活經驗中之實境。常相混淆。而

致兩失。蓋浪漫以鄙視世中庸人（Philister）之故。一己之言行。力求矯然特異。遂偏於理想夢幻。少實際之成功。並乏道德之繩檢。而其作品中所描寫者。時雜以實際之經驗及觀察。遂致幻境不圓滿。不能引人入勝。故浪漫派人物之行事。大率缺乏意志及恆心。而其藝術創造亦流為無目的之遊戲也。然浪漫派中。如弗列得力希雷格爾等人。實為淵博之學者。邃於希臘古文學。晚年又研究梵文及印度哲學。為歐土東方學之濫觴。不能謂之無所成就。雖然。學問中之知識材料。苟不能受用於個人之行爲及創造。則學問仍與生活及藝術無關。而浪漫派之缺陷固猶在也。

第二節 希雷格爾兄弟略傳

弗列得力希雷格爾。少於其兄威廉希雷格爾五歲。（威廉生於一七六七年九月八日。弗列得力生於一七七二年三月十日。）而共為浪漫派之領袖。弗列得力天才獨擅。踔厲奮發。富於熱誠。其兄威廉則學力較深。縝密明晰。長於思辨。弗列得力之著作中。常多新奇之理想。言人之所不能言。然多悖謬一偏。或造端宏大而終未完工。威廉有所造述。則憑冷觀靜思。廣徵博考。故其批評之作。持論平允。而於詩文規律技術。亦能熟習而恪遵之。即論二人之立身行事。弗列得力喜逕情直行。或故作違世驚人之舉。而之威廉則審慎周到。應付得宜。故聲譽較隆。成績較鉅。此其不同之處也。

（一）希雷格爾兄弟生長名家。其父若叔（父為 Hanover 之牧師）均為著名之文人。學術淵源有自。

故二人幼即博覽廣讀。及長。共學於苟廷根大學。威廉希雷格爾既出校。在荷蘭爲私家教讀三年。一七九六年。定居於耶拿（Jena）。欲以著述自活。撰批評論文多篇。又試譯莎士比亞劇本爲德文。均投登許雷（Schiller）所辦之 *Die Horen* 雜誌。莎士比亞劇本之繙譯。不特爲威廉希雷格爾一生最大之事業。抑且爲德國浪漫派最光榮而實在之成績。以其關係重大。另於第六節詳論之。是年（一七九六年）與其妻加羅林（Caroline Böhmer（1763—1809））結婚。加羅林爲苟廷根大學教授東方學家 J. D. Michaelis 之女。再嫁始歸威廉希雷格爾。一八〇三年二人離婚。加羅林改嫁哲學家謝林（F. W. J. von Schelling（1775—1854））。加羅林爲浪漫派中學識才華最富之女子。其性情行事。另於下文第三節詳述之。加羅林除書札外。不自爲著作。惟贊助其夫者甚大。威廉希雷格爾之莎士比亞名劇譯本及評論「羅密歐與朱麗葉」一文（一七九七年）實與加羅林合力成之。離婚後。遂亦不再續譯。而專事批評。威廉希雷格爾早年曾撰批評論文數百篇。分登各文學雜誌。聲名已著。而其重要之批評著作。應推一八〇一至一八〇四年在柏林所作之文學藝術講義（*Über schöne Literatur und Kunst*）及一八〇七至一八〇八年在維也納所作之戲劇藝術及文學講義（*Über dramatische Kunst und Literatur* 一八〇九年一八一一年印行）二書。另於下文第五節詳論之。一七九八年五月。威廉希雷格爾至柏林。旋至耶拿。與其弟弗列得力並友 Tieck、Novalis 等同居。是爲浪漫派最盛之時。諸人以

批評之事尙不足。必須實行創造。乃共相約爲詩。而於一八〇一至一八〇二年。辦 *Musen Almanach* 雜誌。專載諸人所作之詩。威廉希雷格爾爲批評家。雖深通詩之格律技術。其詩殊無足觀。曾於一八〇〇年。編爲詩集 (*Gedichte*) 一卷。又於一八〇三年作希臘故事悲劇 *Ion*。葛德曾爲排演。極不受歡迎。浪漫派諸人在耶拿者。推威廉希雷格爾爲領袖。然以家庭妯娌間之齟齬。此浪漫派之團體旋即解散。諸人各自他適。一八〇四年以後。威廉希雷格爾對時世無大影響。惟曾提倡古代德國文學。其友 *F. v. Schlegel* 因之選輯中世德國之情歌。其友 *Hagen* 因之校刊「尼伯隆歌」。又威廉希雷格爾所譯羅馬及意大利西班牙名家之詩。亦甚有功於德國文學也。一八〇四年。威廉希雷格爾以葛德之薦。爲斯達爾夫人 (*Mme de Staël*) 家中西席。教其子讀。遂得偕夫人遊意大利及瑞典挪威。一八一三至一八一四年。充瑞典國王太子秘書。旋棄職而從斯達爾夫人於日內瓦湖上。斯達爾夫人所作「德意志」 *D. v. Allemagne* (一八一七年出版) 一書。多由威廉希雷格爾供給材料。一八一七年斯達爾夫人死後。威廉希雷格爾得充任邦恩 (*Bonn*) 大學教授。至一八四五年。卒於職。晚年關於東方學之研究。頗爲人所重視也。

(二) 弗列得力希雷格爾與其兄同學於苟廷根大學。深研希臘文學。一七九四至一七九六年間。刊行其所爲論文多篇。中以論希臘詩之一篇爲最重要。一七九七年七月。弗列得力希雷格爾至柏林。年少

心熱。(時年二十五歲)毅然欲有所爲。乃函招其兄威廉及其友 Fieck 等均來柏林。成一團體。創造浪漫派之新詩。奉葛德所作爲模範。以與舊派抵抗。並自辦一文學雜誌。名 *Athenaeum* (一七九八至一八〇〇年出版)。專載批評之作。以發表浪漫派之主張。期於五年或十年之內。與其兄威廉成爲德國批評界之主宰云。諸人中以弗列得力希雷格爾爲最熱心。故其所作投登該雜誌之稿亦獨多。然多急遽未完篇。或爲簡賅之短條。類格言。未及發揮說明。含意甚深而人多莫能解。其後彙編爲雜稿 (*Fragmente*)。一七九九年。弗列得力希雷格爾以所著 (未完) 小說「魯信德」*Lucinde* 出版。提倡自由戀愛。然內容頗猥惡。殊不足表現浪漫派高尚之理想。徒事描寫放縱之情欲而已。另於下文第四節詳述之。此書出後。攻訛者羣起。浪漫派哲學家希雷馬哈 F. F. D. Schleiermacher (1768—1834) 特於一八〇〇年作函爲之辯護焉。弗列得力希雷格爾又於一八〇二年。作悲劇曰 *Alarcos*。較其兄所作尤劣。然希臘文學及東方語言學則爲其所特長。弗列得力希雷格爾於一八〇三年至巴黎。習梵文。遂得於一八〇八年著成「印度之語言及智慧論」*Über die Sprache und Weisheit der Indier* 一書。是爲歐洲梵文及比較言語學之濫觴。先是弗列得力希雷格爾在柏林時。遇哲學家孟德孫 (*Moses Mendelssohn*) 之女陶樂泰 (*Dorothea Veit*)。已適人矣。弗列得力與陶樂泰相愛悅。其「魯信德」小說。即以陶樂泰爲書中女主人。書出。遂起風波。陶樂泰乃與其夫離婚而歸弗列得力希雷格爾。二人

雖爲夫婦。始終未行婚禮。藉爲新式戀愛者之榜樣也。陶樂泰曾譯斯達爾夫人之小說 *Corinne*。又自撰小說曰 *Florentin* (一八〇一年) 未完。陶樂泰與加羅林。爲浪漫派著名之女子。其性行另於下文第三節詳述之。一七九九年九月。弗列得力希雷格爾偕陶樂泰至耶拿定居。諸同志並集。是爲浪漫派最盛之時。亦弗列得力希雷格爾等一生最快樂之時。然不久即離散。自後弗列得力希雷格爾之性情漸趨和易而堅定。中年除研究梵文外。傾心於神秘之宗教。卒於一八〇八年。皈依天主舊教。晚年更熱心功名。喜爲社會事業。奠居奧國。爲外交界顯宦。並作政治中之投機文章。一八二九年一月十二日卒於職。絕異二十五歲創立浪漫派時之弗列得力希雷格爾矣。

第三節 加羅林陶樂泰合傳

德國浪漫派中。頗多富才華而能文學之女子。若威廉希雷格爾之妻加羅林 *Caroline Bohmer* (1763—1809) 與弗列得力希雷格爾之妻陶樂泰 *Dorothea Veit* (1763—1839) 其尤著者。二人雖有著作。不關重要。其在文學史上之地位。由於其直接間接對於希雷格爾兄弟及其他浪漫派文人之影響。故作希雷格爾兄弟傳者。於此二人之身世及性行。亦不得不敘述之。

(一) 弗列得力希雷格爾著小說「魯信德」 *Lucinde* (一七九九年出版) 寫男女二人相愛。不拘禮法。男名佑里斯 *Julius* 乃著者自寓。女名魯信德。即其妻陶樂泰也。當是時。柏林甚繁華。遊樂之事盛。上

流社會有智識之女子交際極自由。而有猶太種女子所組織之文會。尤以文學顯。奉葛德爲導師。陶樂泰卽其中之一人。陶樂泰之父爲著名哲學家孟德孫(Moses Mendelssohn)。陶樂泰生十九歲。以父命適柏林銀行家 Simon Veit氏爲妻。生二子。父之擇婿。以其多財。婿固端謹。然以陶樂泰之聰慧博學。嗜音樂哲學。厭其夫爲俗商。遂思離異。久而未行。一七九七年。弗列得力希雷格爾至柏林。一見傾心。時弗列得力年二十五歲。陶樂泰年三十二歲。陶樂泰貌非美。二人爲學問中之知己。故相愛悅。陶樂泰遲惑久之。卒於一七九八年十二月與其夫正式離婚。而於次年隨弗列得力至耶拿居焉。陶樂泰天性和平而忠誠。以得嫁弗列得力爲大幸。愛之綦切。願爲之犧牲。無所不至。時弗列得力貧甚。家徒四壁。又性情乖僻。喜怒無常。出言刻峭。陶樂泰一意承順。以柔情撫慰。助成其著作之事。始終無怨色。尤所難能者。弗列得力希雷格爾主張戀愛神聖而鄙視世俗婚姻之離婚制度。故與陶樂泰同居爲夫婦而不行婚禮。又於所著「魯信德」小說中。描寫一已少年之放浪行爲。詞多穢鄙。而書中男女二人。卽已與陶樂泰之小影。亦同居而不結婚。此書出版。大受各方之攻擊。某某諸邦且特布律令。不許弗列得力希雷格爾入境。是時不特擁護禮教者斥此書爲大有害於世道人心。諡曰誨淫。卽專務文學賞鑒者。亦嫌此書意境不高。內容粗惡。而深致憾歎。陶樂泰之脫身以從弗列得力希雷格爾。已遭人攻詆笑罵。「魯信德」之事尤使其難堪。顧陶樂泰篤摯之愛。始終弗減。觀其致諸友人書中。對弗列得力希雷格爾。尊禮眷愛。

至極。惟恐己之才力薄弱。不克爲彼理想之伴侶。且願自己加倍勤苦。作爲文章。售稿得錢。供二人生活之費。俾弗列得力專心於彼之理想之著作。而不以生計擾其心思。嗚呼。世之爲文人之妻者。有能如陶樂泰之忠誠摯愛與其勇往堅貞之精神者乎。陶樂泰之有助於弗列得力之著作者甚多。又往往以已



F. Schlegel 像爾格雷希力得列弗

之所撰述。署弗列得力名發表。人莫能辨。嘗謂爲妻者助成其夫之事業。乃義所當爲。不必使外人知。亦不必令其夫得知。苟無一人知之。其事乃可貴云云。是所謂功成不居者。非愛之極耶。陶樂泰之著作有若干種。最要者爲自傳體小說 *Florentin* (一八〇一年出版)。書中之男主角即寓弗列得力希雷格爾。陶樂泰描叙其性情頗詳。略謂其人外貌雖似奇僻可厭。然中具魔力與別才。能使人悅服。不得不傾心以向之。雖以冷傲自持。不能拒也。人之諛之者。或反使彼不悅。偶爲無心之言。則彼又歡欣逾量。要之。其人思想深微。性情多變。不易窺測。而其觸忤世俗亦自然之理矣云云。以此書與「魯信德」對觀。益歎陶樂泰之賢。而其夫弗列得力希雷格

爾實不可及也。一七九九年。陶樂泰隨弗列得力希雷格爾至耶拿。與先在其地之威廉希雷格爾及加羅林夫婦同居。非希特及希雷馬哈亦同寓。如一家人。而其他浪漫派重要作者常相過從。名賢並集。一時稱盛。陶樂泰性情柔和而仁厚。能忍讓。又深自謙抑。雖共諸文士從事著作。而常以己之撰述爲粗淺不足道。求諸人切實刪改指正。其嫂氏加羅林則縱橫跌宕。以才華自負。往往盛氣凌人。豪邁之人與謹厚之人原不易相處。而家庭之間。每緣小故而致齟齬。於是陶樂泰遂與加羅林失和。而此浪漫派之文學團體亦即離散。一八〇二年。弗列得力希雷格爾與陶樂泰正式成禮。結爲夫婦。居巴黎。一八〇四年。陶樂泰受洗入耶穌新教。一八〇八年。復隨弗列得力希雷格爾皈依天主舊教。居維也納。陶樂泰早年嘗望弗列得力不以文人自限。而能立德立功。爲理想國中之一公民。後此夫婦在奧國雖安居樂業。而其去昔年之期望。則甚遠矣。此又陶樂泰爲弗列得力希雷格爾犧牲而甘於卑屈之一事也。

(二) 加羅林之性行與陶樂泰適相反對。其人貌美而多才。豪邁俊爽。英明果決。既富情感。有女性妍媚之美。兼具識解。同男子剛毅之德。故一時文人莫不爲之傾倒。而其一生之遭遇。亦奇特而多變。禍福苦樂。悉根於是矣。加羅林凡三嫁。其第三次所嫁之夫爲哲學家謝林 F. W. J. von Schelling (1775—1854)。謝林贊加羅林曰：「兼備此諸長之女子。世間決不能再見也。」又曰：「此女殊奇特。人之對彼。非極愛之。則深致不滿。無中道之可言。」蓋加羅林之感情與理性均極強。故其才足以操縱一切。而乃常

自陷於羅網。明達人情世故。而乃動爲羣俗禮教之所不容。跡其一生行事。不無可議。要其情理俱真之處。實足以表現其人格之俊偉光明也。

加羅林以一七六三年生於苟廷根。父 Johann David Michaelis 爲著名東方學家。年二十一嫁 Bö-



hmer 醫士居 Clausthal 地方。一七八八

年。醫士歿。加羅林寡。乃歸依其父居。威廉希雷格爾時在苟廷根大學肄業。見而愛之。求爲夫婦。加羅林不許。音息遂絕。及威

A. W. Schlegel 廉希雷格爾在荷蘭爲教讀時（一七九一年以還）復與通函爲友。威廉希雷格爾行不自檢。多所繫戀。某次用情尤真。幾

全忘却加羅林矣。一七九二年。加羅林至

Mainz 訪其女友 Therese 爲著名學者佛斯特 (Georg Forster) 之夫人。佛斯特氏極贊成法國大革命。在該地創立政黨。秘密傳布自由平等及政治革命之學說。且圖謀舉事。加羅林熱心贊助之。多所擘畫運動。爲當局覺察。以兵至。捕而下之獄。在獄共諸男子一室。備嘗艱苦。乃函威廉希雷格爾乞援救。當

是時加羅林公私交困。處境至難。原冀剛毅而多能之 Taster 氏將向之求婚。至是彼竟默然。遂與萍水相逢之一法國人相愛悅。其人佻達無行。加羅林終身之不受其累者幾希。威廉希雷格爾聞訊。設法爲之脫解。而尤賴加羅林之弟辛勤不懈。卒得普魯士王向當局之一言而釋之。加羅林既出獄。茫無所歸。聲名狼藉。攻訛造謠者不一而足。或謂其與佛斯特氏有私。信此說者尤衆。其家人及戚友亦爲所惑。竟與加羅林絕。鄉邦苟廷根及其他各地。亦明布禁令。不許加羅林入境。世之視加羅林。殆爲無行之政客而兼娼妓者矣。加羅林在獄所作書函。詞旨悲酸。冤抑之情可見。謠言當無根據。惟加羅林出獄未久。忽產生一子。來源不明。此層殊難爲之洗刷。幸威廉希雷格爾忽於此時挺身而前。毅然願與加羅林結婚。其厄遂解。而攻訛之流言亦自息。時威廉希雷格爾以加羅林委託其弟弗列得力伴護照料。據弗列得力所自述。其初見加羅林時。疑爲詭詐無行而厭之。及與交談。略有往還。乃覺其人極爲真誠可愛。於是熱情傾溢。不能遏止。顧念叔嫂名分攸關。乃力自繩檢。不敢十分親近。而以赤子天真之心與賓客疏遠之禮待加羅林。幸無他失云云。弗列得力希雷格爾所著「魯信德」小說。其中亦叙及此事。略謂佑尼斯即弗列得力雖承所親者威廉其兄之託。而愛此女日甚。自知己行之不端。極力隱忍。中心如焚。痛苦至極。而外貌則強效赤子之天真。做作極工。雖彼女指加羅林亦受欺。未疑及吾之愛彼也。凡女性之特長及優點。此女無不具。剛健婀娜。備於一身。矛盾之美。樊然並列。而不覺其雜亂。且彼女之情性體態。變易無常。忽

而柔媚姣俏。如歌臺之舞妓。忽而莊嚴高華。如天上之女神。時則癡笑如嬰兒。時又仁厚如慈母。其於世間萬事。無所不知。無所不能。尋常薄物細故。一經彼女之心之手。輒運以感情及興趣。而增其美麗與價值。彼之同情心極濃且摯。與人交談。眉語心傳。往往不言而喻對方之意。於以見其聰慧。彼又工書翰。能詩文。以若是之才華。更具驚人之膽略及勇氣。因事而用之。雖男子不能及。誠可謂女中英雄也云云。以上乃弗列得力希雷格爾描狀加羅林之詞。當非溢美者也。（是時弗列得力年甫二十。尙未遇陶樂泰。）一七九六年。威廉希雷格爾與加羅林結婚。初擬相偕赴北美洲。旋以許雷之援引。得爲耶拿大學教授。遂奠居於耶拿。一時名賢同志畢集。而加羅林實爲領袖。周旋其間。彼之學識才華。至是乃得其大用。加羅林與葛德菲希特、謝林等人。均爲談讌之密友。而其批評言論。又悉中肯綮。不愧卓識之稱。談話而外。見於來往書札。書札中又描狀諸文學家哲學家之日常行事。並其聲音笑貌。偶爾着筆。維妙維肖。而多詼諧之趣。時又隱名作爲文章。登諸雜誌。以與諸名士鬪智角勝。更傳爲美談焉。惟與許雷不相得。且輕侮才力較遜之陶樂泰。終使兄弟妯娌不歡而散。而浪漫派之盛會亦遂離析。至可歎息。加羅林亦嘗欲作自傳體之小說而未成。僅成大綱。凡一頁有半。稿今存。略謂此書中所描叙之女子。遇事自有主張。而又爲人所愛。其處事不甚顧慮一切。乘興而爲之。隨意揮灑。性復樂觀。此由才氣橫溢。非欲矜張。蓋其本性實端莊嚴肅而真誠也云云。此爲加羅林之自狀。然其何因而不免與賢淑溫和之陶樂泰勃谿。後

人終莫能明。惟哲學家謝林 Schelling 與加羅林之戀愛。要必有重大之關係。先是加羅林嫁威廉希雷格爾時。攜其前夫之女 Auguste Böhrner 以俱來。此女聰慧異常。復得其母教導。年十三。便成博學。且能詩文。可與諸名士齊列。哲學家謝林遂鍾情於此女。一八〇〇年。女病死。加羅林與謝林痛悼此女。實有同哀。由是二人遂互相愛悅。雖非正當。實出真情。時威廉希雷格爾他適。加羅林與其夫通函如故。而心則愛謝林。陶樂泰等皆稔知其狀。爲函以告其親友。先是加羅林之嫁威廉希雷格爾。雖感其救援之恩。實無愛之之心。而威廉希雷格爾在柏林亦早別有所戀。對其妻亦爲不忠。二人情形如此。故當加羅林函其夫請其離婚。威廉卽慨然允之。於是加羅林遂於一八〇三年改嫁謝林。伉儷極爲相得。而威廉希雷格爾與彼二人仍爲朋友如故。且常往來訪晤。共論文學。由此可見浪漫派人物之感情變化之速。亦可見若輩實能視戀愛爲一種理想。而不存世俗之芥蒂焉。一八〇九年。加羅林歿。先是加羅林少有大志。愛國救世。是其本懷。卽於其早殤之愛女。亦切切以是教導。故雖羈身婚姻家務。沈溺於友朋文學中。猶留心時事。喜作驚人之豪語。所作書札。字裏行間。常流露其美人而兼英雄之氣概。合觀加羅林與陶樂泰。及同時著名之女子。其識解精神。似皆在其夫及所愛之人之上。世之文士才人。每思得出衆之才女。以爲配偶。顧其結果。則往往使彼才女降低其品格。貶損其價值。若希雷格爾兄弟者。恐尙不免愛之適以害之之譏。嗚呼。可不慎之也哉。

第四節 弗列得力希雷格爾所撰小說魯信德

弗列得力希雷格爾所撰小說「魯信德」Lucinde 於一七九九年出版。全書未完。僅成其一部。爲信札及對話體。書中敘佑里斯 Julius 與魯信德 Lucinde 相愛悅。互致其情愫。實卽寫作者自身與陶樂泰也。（參閱上文第三節）全書多着議論及理想。事實極簡單。幾不足以當小說之名。佑里斯乃一浪漫之少年。習藝術。多情多感。偏於悲觀。不諳世務。鄙視世中庸俗之羣衆。沈溺於理想之幻夢。而無目的。無意志。不欲有所爲。安於怠惰。昏昏度日。其少年之歷史及心性之變遷。可以其與諸多女子之戀愛之關係代表之。佑里斯放蕩不自檢。任情縱欲。先後所遇女子甚多。其中一妓。殊類茶花女。以真情傾向佑里斯。不見信。乃盛粧豔服。坐溫軟之繡茵上。四壁皆玻璃鏡。影照其中。神光四射。香氣滿室。於是服毒自盡。弗列得力少時喜爲狎邪遊。其寫佑里斯之經歷。殆皆自敘。而全書中最猥鄙爲人所譏之處。卽此段也。其後佑里斯得遇魯信德。精神契合。引爲知己。魯信德爲女藝術家。視美與愛爲神聖。其習藝術非爲謀生。卽平日作畫。亦隨興之所至。信筆揮灑。從不矜心刻意。慘澹經營。其性情亦偏於理想夢幻。神遊物表。而日常實際行事。則富於勇決剛毅之精神。不拘世俗之禮法。不顧庸流之毀譽。二人同居如夫婦。而不行婚禮。以實行其所謂「藝術結婚」或「自然結婚」者。久之。魯信德生子。佑里斯大悅。謂前此吾二人間僅有情欲。今則爲自然世界中之公民。而參與世中生命創造之秘機焉云云。書中之主要

部分。乃描敘佑里斯與魯信德二人之愛。其愛分三種。缺一則愛猶未至。(一)曰肉體之愛。(二)曰精神之愛。(三)曰神秘之愛。大意以最初人類本爲一體。無分男女。其後上帝創造。乃賦兩形。以使相慕相悅。故非男女結合。則人之所以爲人之資格未完具。然此結合乃自然之定程。不必假借世俗造作之禮節制度。故爲夫婦者。只須兩心契合。有所謂友誼或精神之愛。卽已足。而不必舉行婚姻之禮。婚姻反失愛之真。至相愛之兩人死後。其靈魂復歸於天上。而仍合爲原來之一體。形質俱化。渾淪無間。此則所謂神秘之愛是矣。書中二人並未死。但藉佑里斯之一夢寫此神秘之愛。佑里斯嘗夢魯信德死。既葬。佑里斯哀痛至極。初欲自殺。旋因久病而有奇異之幻覺。昏瞶之中。忽睹光明之麗景。又若內心有人傳語。勗其勿死勿悲。言死乃正當之事。汝不日便死。卽可與彼女永久結合矣。其夢遂醒。綜上所述。此書之大旨。不外(一)尊重愛情。(二)浮遊夢幻。(三)破滅禮法。(四)崇尚自由諸端。皆普通浪漫派之見解。而秉承狂飈運動之遺緒者。卽其驚人駭俗之處。亦只(一)描寫肉體之愛。(二)主張婚禮可廢。但仍存一夫一妻之制之二事。而當時竟惹起如許風波。弗列得力希雷格爾爲舉世攻擊。至於極地。陶樂泰亦蒙不白之冤。陶樂泰之貞潔

絕魯信德之放蕩而遭人醜詆。由今觀之。誠異事也。

其時之攻擊者。多指爲誨淫之書。實則「魯信德」書中雖寫猥鄙之行事。而其描繪肉體之愛之處甚少。且並無力量。決不若類此之小說之所寫者。非緣弗列得力希雷格爾有所顧忌。蓋其才力實不足也。

讀者但覺其滿紙議論。虛空冥渺。不可捉摸。謂爲誨淫。猶嫌過譽矣。攻之者又責其破壞禮法。其時之人之見解自異今日。以婚禮爲絕對不可缺者。而當時之德國尤爲守舊。賢母良妻。教化所崇。縫紉烹調。婦職在是。毋怪「魯信德」一書之能駭俗也。按此書。卽論其藝術之結構等。亦殊欠完美。故當時浪漫派



F. F. D. Schleiermacher 像哈馬雷希

同志。自威廉希雷格爾以下。均極言此書非佳作。弗列得力希雷格爾深爲懊喪。其後自編全集付刊之時。竟將「魯信德」刪削不存焉。當時友朋中惟希雷馬哈 F. F. D. Schleiermacher (1763—1834) 盛譽此書。於一八〇〇年六月刊布「與人論魯信德書」若干通 (Vertraute Briefe über Friedrich Schlegel's Lucinde) 力爲辯解。並稱

之爲純粹神聖之作。希雷馬哈爲著名之神學家及道德學家。時在柏林之慈善教堂爲牧師。陶樂泰與其夫離婚而嫁弗列得力希雷格爾時。希雷馬哈熱心奔走其間。多所助力。或謂希雷馬哈其時方與另一牧師之妻 Eleonore Grunow 戀愛。憐其處境極苦。思欲娶之。而格於禮法。故深同情於彼二人之事。

而屢於己之著作中提倡自由戀愛。極詆現行之婚姻制度。「與人論魯信德書」中所言。仍即其平日之見解。略謂世間道德。有真有僞。世俗所重。但其末節。男女之愛。正如飲食。同一正當。同一尊嚴。何容隱諱。何所恥辱。世中婚嫁。重利輕愛。一時機緣。遂訂白首。人之初婚。毫無經驗。先遇遂合。豈即知己。既審其誤。分散爲宜。若今禮法。不許離婚。強其偕老。如處牢獄。或則僞善。心恨其妻。或因路絕。毒斃乃夫。如斯婚姻。詎爲人益。試就世中。取四五偶。互易其妻。各得歡洽。尋常所遇。有苦無樂。皆由婚禮。強從一終。非經試驗。安知所宜。愛情既滅。婚姻應破。茲所提倡。實衷至道云云。細察希雷馬哈之所求者。厥爲離婚制度。苟許離婚。則婚姻之禮仍可保存。此外則皆浪漫派崇尚感情之普通詞旨。比較言之。希雷馬哈之論多本實際經驗。似有改良社會之志。而弗列得力希雷格爾則但寫浪漫派藝術家之心性。專以蹈空脫俗爲高耳。

然「魯信德」在文學史上之地位極爲重要。蓋因弗列得力希雷格爾將其一己之種種思想見解均寫入此書中。足可代表浪漫派之人生觀藝術觀也。本書之大旨。在以生活中之實際境界與詩中之理想境界合而爲一。而注重天才及主觀。純任主觀之自我。自由放縱而無規律。且無目的。藝術作者不重視其材料及題目。而隨時改變態度及方法。視爲詼諧遊戲。絲毫不可認真。即弗列得力希雷格爾所謂譏嘲 Ironie 之作用是也。其於人生。亦主譏嘲。即少數特出之天才。自負其智力。行動無所不可。而卑視

羣俗之勤勤懇懇。忠於職務者。天才不但非常情所能測。且亦不自知。即有所成就。皆由於偶然。天才以無定爲鵠。故不肯擇專門之職業。而以閒居怠惰爲高。其所謂快樂。非奮力取得者。乃自然而來。我但靜居以享受之者。一切放任。純事消極。勤勉與功利能使人之神死。亟應避之。總之。清靜無爲。破除規律。恣意享樂。恃才傲世。此浪漫派對於人生之態度。而其對於藝術亦同。以無規律無目的之故。其藝術作品。遂不免散漫冗沓。毫無力量。「魯信德」一書之缺少價值。正可爲其中所標準之學說之例證也。

第五節 威廉希雷格爾之戲劇藝術及文學講義

威廉希雷格爾最重要之文學批評之作。爲其一八〇八年在維也納所撰之「戲劇藝術及文學講義」*Über dramatische Kunst und Litteratur*。凡三十篇。到場聽講之士女約三百人。斯達爾夫人亦與焉。次年刊行。斯達爾夫人爲之作序。揄揚備至。不久譯成各國文字。不但斯達爾夫人著書采其說。威廉希雷格爾曾於一八二三年至英國。辜律已關於莎士比亞之評論等亦取材此書爲多。其書係西洋戲劇文學史論。立說新奇。故與前人相反。實足代表浪漫派文學批評之見解也。

第一篇先述批評之職責。非指陳缺失。乃在說明美之原理及其應用。使人皆廣大其心目。增長其學識。不拘囿於一時一地之偏見。不盲從一家一派之學說。而能鑒賞古今各國文學藝術之精妙。蓋詩乃普遍之藝術。凡人皆有天賦之詩才。但當啓發淬厲之耳。希臘文學。後世莫能及。俗人遂專務摹古。類小兒

之撫玩具。其實後世之大作者。皆能匠心獨運。自出心裁。而不依傍古人。所作方極偉大。爲一般人民所稱賞。然所謂飽學士夫。則惟推重摹古不化之下等作家。迂繆可厭。此種分別。不可不知也。又謂古代（古典）詩及藝術之精神爲雕塑的。近世（浪漫）詩及藝術之精神則爲圖畫的。希臘文學之特質。爲人之各種才性之調和。基督教之所傳授者。爲無限之觀念與幽微深遠之思。中世騎士宗傳。則尊崇女性而尙純粹熱烈之愛。此二者合流。遂成近世之浪漫文學。

第二篇總論戲劇。謂希臘之戲劇作者。皆大膽而敢直言之人。不惜與從古之禮教及當時之羣衆之見解相抵觸。相違抗。

第三篇謂悲劇之主旨爲熱誠。喜劇之主旨爲遊戲。由此至第十四篇。論述希臘戲劇。第十五篇論述羅馬戲劇。第十六篇論述意大利戲劇。均無特別之處。

第十七至二十一篇。論述法國戲劇。前此法國戲劇常爲諸國之楷模。十八世紀中雷興等尤在德國提倡摹倣。威廉希雷格爾則於法國戲劇力致攻訛。謂其受亞里士多德及巴魯 Boileau 等之拘縛過甚。而重視所謂三一律。不爲觀衆留想象自由之餘地。遂致毫無生氣及精采。威廉希雷格爾於法國三大劇作者皆有貶訕。謂（一）康乃 Corneille 之劇。如着朝衣朝冠而背誦修辭名篇。（二）拉辛 Racine 以詩作劇。而以法國貴族士女交際之風尙。雜入希臘人之性情行事。（三）毛里哀 Moliere 勦襲前人

劇本。而劇中事多離奇不合情理。其描寫最下等之粗俗人物尙可。若上流社會則毛里哀實無描繪之能力。處處失之板滯拙呆。至若福祿特爾。則直如插科打諢之丑角耳云云。按此處威廉希雷格爾之持論實爲不公。蓋彼有意一反成見。必須推倒法國在文化上之權威。而以德國代之以爲快。其論毛里哀最刻。則以毛里哀之劇本爲法國人公認之不朽傑作也。歷來改革家及宣傳者之言論率皆如此。又何可獨責威廉希雷格爾哉。

第二十二至二十八篇。論述英國戲劇。皆褒贊之詞。而於莎士比亞尤極端推崇。則以英國戲劇重自然輕技術。又具浪漫性質。莎士比亞允足爲其代表。莎士比亞爲傑出之天才。近世之人。溺於法國派學究之觀念。漠視莎士比亞。今亟須爲之表彰。莎士比亞常寫人生可驚可怖之奇變。怵目劇心。或乃譏爲獷野。不知此正悲劇之所有事。非若近世之所爲悲劇。僅寫巧笑淺顰輕雲密雨之兒女柔情者。此下威廉希雷格爾逐一細評莎士比亞之劇本。多精警之論。以其翻譯之前。研究深到故。莎士比亞之作劇。本乎天才。班江生 Ben Jonson 則憑人力。故威廉希雷格爾揚莎士比亞而痛抑班江生。固亦無足怪也。第二十九篇。論述西班牙戲劇。盛贊其能傳出中世英雄之精神。第三十篇。論述德國戲劇。對雷興多有微辭。於葛德及許雷並致欽仰。結論主張以德國歷史爲材料。多編表現德國民族性行之劇。期使文學蔚爲國光云云。

綜上所撮述，威廉希雷格爾之戲劇批評，實有其獨到之處。而亦有囿於此時代浪漫派流行之見解，遂致偏激失當者。要當分別觀之也。

第六節 威廉希雷格爾之譯莎士比亞劇本

莎士比亞所為戲劇凡三十七種。而威廉希雷格爾僅譯其十七。其中十六種，成於一七九七至一八〇一年間。分爲八冊出版。閱九年。復譯成「理查第三」一種。自是遂輟筆。餘二十種。則由 G. W. Baudissin 氏 (1789—1878) 與 Dorothea Tieck (1799—1841) 補譯成之。威廉希雷格爾所譯。間有意思未盡密合原文之處。然逐句對譯。以德文之一行。當英文之一行。模倣原作之音節 (Metre)。每行亦皆輕重相間之五段 (Iambic Pentametre)。技巧如斯。實難能而可貴。(自是德國作劇者乃常用輕重五段音節之詩體。實本於此。) 而其獨到之處。則由威廉希雷格爾識作者之用心。能洞明莎士比亞每劇之真意。能傳出英國依里薩伯時代戲劇之環境及精神。譯筆流暢生發。使人愛讀。故能使莎士比亞成爲德國民族所崇拜眷戀之詩人。使百數十年來在本國亦遭人冷落或致誤解之莎士比亞之名。劇重顯其價值。而成爲南歐各國條頓民族之瑰寶。偉哉。翻譯至此。蓋兼有創造之能事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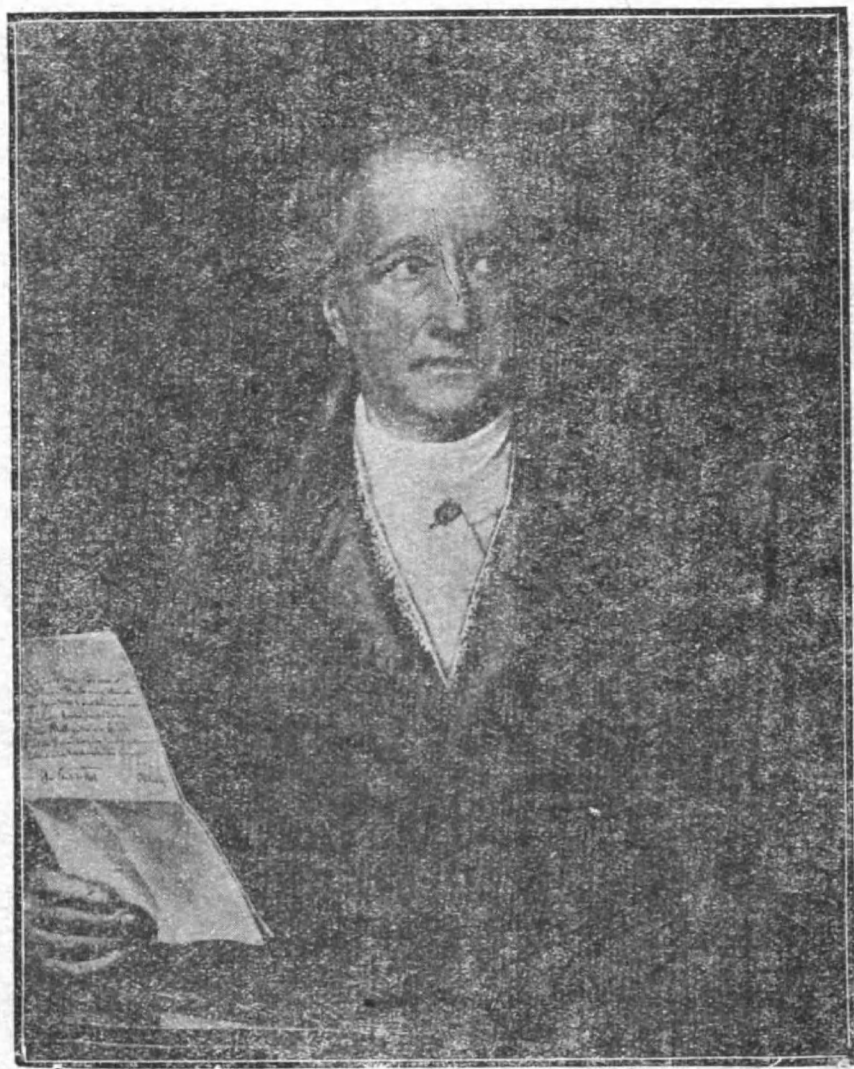
威廉希雷格爾之所以能致此者。非偶然也。其家學淵源。少年沈潛博學。已述於前。其父其叔。對於莎士比亞研究素深。多所啟發。而威廉希雷格爾又早年諳練作詩之技術規程。及肄業苟廷根大學時。以前

此德國僅有將莎士比亞劇本譯成散文者。於是發願譯之爲德國詩體。而以「夏夜夢」託始焉。當是時。浪漫詩人布格 G. A. Bürger (1747—1797) 晚歲佗僚。爲苟廷根大學教授。師生一見傾心。深相契合。威廉希雷格爾既從布格學爲詩。盡得其傳。布格且以他日名必出已上相期許。威廉希雷格爾乃以所譯「夏夜夢」稿本呈布格恣意刪改。一切遵從無違。布格重浪漫之感情而喜民衆文學（歌謠之類）。故其所改譯者全失真面。於原文粗惡放縱之處。則更加點染。使成猥鄙不堪卒讀。而於其精妙微婉之處。則忽略遺棄。此手稿今存。觀之使人欲嘔。幸威廉希雷格爾雖受布格之影響。而爲時甚暫。誠欲從事於民衆文學。在當時應奉海達 (Herder) 爲師。猶勝於布格也。此爲威廉希雷格爾翻譯事業之第一期。

一七九一年。威廉希雷格爾在荷蘭任私家教讀。時方潛心讀許雷 (Schiller) 之美學著述及許雷所爲詩。遂倣效之。威廉希雷格爾之詩格乃變爲莊嚴高華。許雷所譯莎士比亞劇本「麥克白斯」 Macbeth 亦以己意爲之而全失真。使劇中之女巫變爲希劇之兇神 (Furies)。閨人之俚歌變爲雍熙之雅頌。其與布格之譯法。趨向相反而所失維均。威廉希雷格爾之棄彼而從此。猶爲不幸之事也。是爲威廉希雷格爾翻譯事業之第二期。

然許雷大有功於威廉希雷格爾者。厥爲介紹其研讀葛德 (Goethe) 之著作。時葛德詩文全集初版方

行世。世人之注意者甚少。蓋衆之所喜讀者仍爲「少年維特之煩惱」一類作品。而不知葛德已大有進於是。其新作宏深精嚴。時人不解。威廉希雷格爾獨深嗜之。心折葛德之才識無上。始知從事創造之藝術家。須能暫時將自己完全忘却。沈溺於所經營之作品中。以全神注之。而其作品之體裁。應不拘一



Johann Wolfgang von Goethe (1749-1832) 像 德 歌

格。惟視其題目材料之性質。適宜而變化。今威廉希雷格爾從事翻譯。亦當效法葛德。具有此種忘却自己而俯仰步趨以就原作者之本領。蓋翻譯家所必不可缺之資格有二。(一)爲女性之靈敏之感覺力。於異國原文中細微精密之特點。悉能領會。(二)爲男性之剛健之創造力。能於己心中再造出全部之印象。此二種資格。葛德一身兼備。故其天才卓絕。其所著作神奇精妙變化多端而不可捉摸。今威廉希雷格爾正宜奉爲師表而仿效之也。且德國文字夙號簡陋。自經葛德之手。秉其天才。爲諸種精妙之文學創作。於是德國文字內涵之能力乃盡發現。而成爲完備可用。威廉希雷格爾當時正可坐享其成。從事翻

譯。不愁文字工具之短缺。又威廉希雷格爾前此誤從布格之說。以格律技術爲外表之事。今始知文學作品之內容與其形式實相密附而不可分離。而所謂文體者乃作者全部心性之表現耳。故翻譯之功。匪特爲作品之運輸。亦即使本國人得深悉了悟異國古代之人之精神造詣之正途。由是威廉希雷格爾益重視其翻譯莎士比亞劇本之大業。而鄭重從事焉。是爲其翻譯之第三期。

然其時威廉希雷格爾又受菲希特(Fichte)及其弟弗列得力希雷格爾之影響。致力於浪漫文學運動。乃暫將莎士比亞擱置。而翻譯南歐文學名著。若荷馬史詩。若希臘情詩牧歌。若羅馬著名詩人及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之詩。(後此又兼譯印度梵文古詩)均以各種不同之體裁譯之。其目的(一)以使德國文學內容豐富。(二)自作勤苦精工之練習。藉爲翻譯莎士比亞之預備也。其於但丁。費力最久而譯之仍不見精工。是爲其翻譯事業之第四期。

一七九五至一七九六年間。威廉希雷格爾始譯莎士比亞「羅密歐與朱麗葉」及「哈孟雷特」之一部。由其弟弗列得力以送致加羅林 Caroline Böhmer 參閱本篇 第三節 評閱。加羅林大體贊賞。但謂文詞

頗嫌古奧艱深。恐係由於近頃翻譯但丁之故。威廉希雷格爾之翻譯事業。得加羅林之贊助爲多。一七九六年。二人結爲夫婦。其伉儷同居之數年中。爲威廉希雷格爾翻譯莎士比亞最重要之時期。「羅密歐與朱麗葉」譯本之初稿。加羅林所手鈔而威廉希雷格爾復以筆塗改之者。今猶存。可參證。一七九

七年九月。加羅林復爲鈔寫「從汝所欲」As You Like It 一劇之譯稿。於致友人函中言及。顧加羅林之功不止於鈔寫。其時爲人所盛道之論「羅密歐與朱麗葉」劇之文。實加羅林與威廉希雷格爾所合撰。而莎士比亞諸劇本。亦可云夫婦二人所合譯也。大率譯本中表示女子之感情及文筆流暢之處。皆出加羅林手筆。而加羅林又能了解作者之真意與全劇之大旨。所以啟發威廉希雷格爾者至多。然細察其手稿之存於今者。則新婚之始。譯稿全由加羅林鈔寫。其後漸歸威廉希雷格爾自鈔。而「威匿思商人」一劇。譯成於一七九八年之秋。猶爲加羅林所鈔。此後則加羅林之手蹟不可復見。蓋是年十月謝林(Schelling)至耶拿。與希雷格爾兄弟等同居。而情形頓異矣。參閱本文第三節

葛德於 Wilhelm Meisters 書中。始力闢當時盛行之謬說。謂莎士比亞爲粗豪放縱之天才。而毫無藝術家之心思與訓練者。威廉希雷格爾於一七九七年著論。續闡葛德之主張。但以葛德之未能譯莎士比亞劇本爲德國詩體爲憾事。威廉希雷格爾之譯本則純爲詩體。每行皆輕重五段 (—|—) 之音節。與原文同。始猶參用亞力山大句式。旋知其不佳。乃盡毀其稿另譯。初頗患德國文字之冗長散漫。原文之爲十字者。德文用十四字。猶不足以表達之。然而威廉希雷格爾苦志不懈。力求凝鍊。用力既久。乃能使譯文之字數與原文同。而又能盡達原文之意。且傳其神。迨文體鑄造既成。如順水行舟。於是四年之中(一七九七至一八〇一年)譯成劇本十六種。與當時葛德及許雷之作品價值相等。而威廉

希雷格爾畢生之大功成矣。此可謂之威廉希雷格爾翻譯事業之第五期。

如上所述。有雷興等之批評研究以啟其先。有海達之精神熱誠以廣其緒。有葛德之天才以示其秘。並爲造成文字之工具。又須經歷布格及許雷等諸人之傳授。由錯誤而獲正途。由失敗而底成功。而苟無彼才智卓越之加羅林。傾注其熱烈之愛情。爲之批評。爲之贊助。爲之誘導勸慰。則威廉希雷格爾之譯莎士比亞。猶未能完功。嗚呼。天時人事。諸種機緣。共相湊逼。乃結此區區之善果。甚矣文學創造之非出偶然。甚矣翻譯外國文學名篇之未易言也。吾人於以上情形。不憚詳述之者。以今日中國翻譯之業。方盛而草率猥陋者居多。苟欲深致力而求大成。威廉希雷格爾之譯事。可爲取法。蓋注意及之。今人每謂吾中國文字繁難。不能表示西來之思想及感情。遂主廢棄。或務爲變革。殊不知文字之效用。實繫於作者之才力。是在作者譯者。不憚辛苦。勉強試驗。久之自可滿足一己。而造福後人。彼葛德與威廉希雷格爾之發揮運用德國文字。可爲榜樣也。今人又痛惡文學中之體裁格律。主一切破除。於是譯西書者。不問其爲詩爲文爲小說爲戲曲。又不辨其文筆 (Style) 之爲淺爲深爲俗爲雅爲雄健爲柔和。而均以一種現代 (並歐化) 之語體譯之。其合於原文之體裁否。不問也。其能完全表達原文之精神風韻否。亦不問也。使知文章內容之美與外形之美。乃一事而非二事。使知文體須求符合於其題目及材料。則所爲或將異乎今者。此又葛德之理論與威廉希雷格爾之工作。可爲吾人模範者也。嗚呼。世間萬事。愈難

即愈可貴。翻譯亦然。翻譯文學名篇尤然。翻譯乃一種精妙之藝術。從事者其慎之哉。至吾國之莎士比亞譯本。有田漢君所譯之「哈孟雷特」及「羅密歐與朱麗葉」等。今不及一一評論。惟以吾人所知。有邵挺君者。譯成 Hamlet 名曰「天仇記」。列入商務印書館說部叢書第四集第二十一編。又譯成 Julius Caesar 名適 忘記 均用文言。且多作韻文及詩句。氣骨遒勁。詞藻俊美。而短歌尤精絕。其人蓋於風騷樂府古詩根柢甚深。又富於文學之鑒別力。故其譯筆求工而不諧俗。頗有合於威廉希雷格爾之所為者。惜邵君之譯本不見稱於世。邵君之職業居處。世亦未悉。爰特表彰之。尤望邵君能努力續譯莎士比亞其餘各劇。以竟全功也。有知邵君住址者、務祈賜告本刊編者、以便通訊、

第七節

結論（與現今中國比較）

十八世紀末年及十九世紀初年之德國。在政治上為最衰之時。弗列得力大王之雄風消歇。諸小邦獨立為治。不相統一。而蹂躪於拿破侖鐵蹄之下。然在文學上。則此時之德國實為最盛之時。不但各種運動風起雲湧。而天才之作者亦輩出。尤以異稟神慧之葛德。鶴立虎嘯。為此時代領袖中心人物。即希雷格爾兄弟之天才及成就。亦自有其不可及者。試以德國此時代之文學流派趨勢。與今日中國比較。可約略比附如下。（一）中國有純粹舊派之老輩文學家。如陳散原鄭海藏之詩。柯鳳孫馬通伯之文。此可比於德國之古典派如 Nicolai 等。（二）陳獨秀胡適之文學革命及徐志摩等浪漫之詩。此可比於德

國之狂飈運動。(二)現今魯迅等之譏嘲主義及郁達夫等之情欲描寫。此可比於希雷格爾兄弟所領導之浪漫派(Die Romantische Schule)。(四)最近出現之成仿吾郭沫若等之革命文學。此可比於後來德國之「少年德意志」Das junge Deutschland 一派。但(一)所異者。德國諸派先後相隔較久。而在中國則十年之中。重疊凌逼而並集。譬猶望遠鏡之縮藏。又如層塔。自其頂以強力下壓。諸層均落地。而裏外環圍。今之中國。思想感情之衝突。古今新舊之混淆。較他國他時均爲甚。此特其一事耳。(2)又所異者。德國當時有葛德與許雷二人。秉其雄厚之天才。雖由狂飈運動入。而旋即脫棄之。精研古學。以人文主義爲倡。其學識則包融新舊。其宗旨則在尋求普遍之真理而發明藝術之精理與正法。其所創造之作品則佳美無上。爲古今所莫及。其在當時之影響。則能補益糾正各派之所短。而使新進作者有所取法。譬如衆星在天。而日月居中照耀。中國今日。其孰能常葛德與許雷。其孰以葛德之志爲志。葛德之法爲法。其孰以精美純正鎔鑄一切之人文主義爲倡。其孰能爲古學淵博之近世模範思想家及文藝創造者。此其人誰耶。或答曰恐尙無之。若是者。衆皆當勉爲之。吾人首先竭誠企望之矣。

二 最近世界各國政黨 三

顧樹森編譯 蔣中正署簽 戴傳賢題序

全書一千餘頁 凡八十萬言 布面精裝一巨册定價五元 紙面洋裝四巨册定價四元 實售八折 (郵費二角)

本書敘述美英德奧荷法比意俄希以及土耳其日本埃及印度波斯等二十國之政黨狀況；舉凡各國政黨之主義、歷史、現勢、政見以及領袖人物、機關報紙等，無不探本窮源，詳述靡遺。調查至一九二七年止。

- ▲欲知各國政治之運用者不可不讀此書
- ▲欲知各國政黨之消長政權之移動者不可不讀此書
- ▲我國從事黨政者不可不讀此書
- ▲我國外交家以及從事國民外交者不可不讀此書
- ▲實業家欲知各國如何保護農工商者不可不讀此書
- ▲軍事家欲知各國軍事及戰爭之淵源者不可不讀此書
- ▲史地家欲知各國最近國情者不可不讀此書

中華書局發行

顧樹森編譯目書

蘇俄	蘇俄	蘇俄	德國	丹麥	英國	柏林	德國
新經濟	新經濟	新經濟	職業補習學校概況	農業及其合作	職業指導	職業指導總局概況	職業指導實施法
策	策	策	育	作	導	況	法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並精裝	並精裝	並精裝	並精裝	並精裝	並精裝	並精裝	並精裝
一元五角	二元四角	二元四角	五角	四角	三角半	四角	四角

王德卿傳

張蔭麟

王德卿爲清乾嘉間一女子。博學工古文詩詞。所著書有星象圖釋二卷。象數窺餘四卷。歷算簡存若干卷。籌算易知。西洋籌算增刪。重訂策算正訛。女蒙拾誦。沉疴嚙語。各一卷。文選詩賦參評十卷。德風亭初集十三卷。二集六卷。繡紉箋十餘卷。今惟見德風亭初集。以下簡稱初集刊於金陵叢書中。餘殆盡散佚矣。予讀此集。不獨德卿識見學詣。爲過去我國女子中所罕覩。且其品格高峻瑩潔。其在世三十年之生活。直是一首美麗之詩。是烏可以無傳乎。關於德卿著作目。據同治上元江寧合志卷十二中及初集卷一。

德卿名貞儀。生於清乾隆三十四年。西歷一七八年。本籍安徽天長縣。祖父始遷南京。父錫珍。讀書困於場屋。

精醫。著有醫方驗鈔四卷。後此德卿亦通醫學。乃因其父之濡染也。然德卿一生受其父影響者少。受其

祖父影響者多。祖父名者輔。字觀顏。號惺齋。清雍正五年。以優貢知廣東海豐縣。治盜有聲。又革海船陋

規。聽訟視地之遠近爲先後。在任二年。以本府勒受前任虧空。互揭。爲所誣。擬追贓不償。當斬。民爭代輸。

得免。爲巡撫某延入幕。知其能以人才保薦。發往甘肅軍前效力。乾隆元年。清軍凱旋。議叙。補固安知縣。

升順天府北路同知。立書院。建營房。旋升知宣化府。乾隆五年。期年。爲揭帖所陷。降官。仍發廣東。後補嘉應州

知州。在任四年。乾隆九年。得民愛戴。爲立位於名宦祠。以上德卿父之名。據縣志卷十五下。關於惺齋事。據光緒

志卷四九卷四八卷五七其餘及此後事蹟。載籍闕略。惟知其在乾隆四十四年以前嘗罷官歸。營宅於金陵。

是年以事何事不詳獲罪遣戍吉林。越三年。歿於其地。

惺齋不僅爲能吏。且好學博覽。著述甚富。在吉林時遭火焚者十八九。惟存「讀書記事」一部。曾經藍鹿州龔天如校訂。未刊。又好聚書。歿時藏書尙有七十五櫥。此後德卿之獲親典籍。全賴其祖父搜藏之力。蓋其父不重女學。德卿長成後。攻習詩歌文章。其父知而責之。且禁其帖舉也。

然惺齋却與其子異致。德卿方在髫齡。卽教之學。並授以算術。九歲。其祖母董氏復教之學詩。德卿早慧。是時已頗知立志。自言「自九齡始知學女子之道。行有餘力。旁及詩書。又仰企乎古賢媛哲母之才之德。於是頗專讀書。稍長。先大母亦或命操筆學爲文章。」

惺齋之獲罪。德卿方十一歲。隨祖母及父等往省之。因留居吉林。至惺齋歿後。年餘始扶櫬南歸。德卿雖在羈旅。不輟研誦。而學日進。自言「間讀諸注疏之書。矻矻然終日盡夜涉心其中。異同離合……必證。名物象數……必晰。義類指歸必加研求……至於旣久。蓋曠然若有所見。怡然若有所知。幾高視一切。」以十餘齡女子。而力學知方若是。無怪其高視一切也。時吉林有蒙古阿將軍者。德卿從其夫人習騎射。又有卜謙爻夫人者。年已老。隨其夫陳淪齋侍御。有差於吉林。淪齋與惺齋交最善。卜夫人一見德卿。卽愛重之。遂爲其姆師。時德卿年十四也。夫人爲一模範之舊式中國賢婦。教德卿本德行而末文采。務

婉順而避聲華。於是德卿深自斂束。不復如前此之活潑自憙矣。夫人有孫女名凝田。字宛玉。時年十七。亦爛文翰。與德卿結爲姊妹。時相過從。或論文。或酬唱。今德風亭集中有答陳宛玉姊一書。可見其閨中樂事也。書云。

一見吾姊。不特知爲才媛。卽知爲賢媛矣。……別倏匝月。正爾惆恍。忽尺一見報。風旨幽靜。而詞語古茂。……前者投詩洵美。率然奉答。強無鹽而並媵施。益見形醜。奈何承欲惠臨。欣喜不勝。謹訂月生魄夜。當掃竹窗。橫素琴。俟我美人。幸勿過門題字而返也。

如是者年餘。而德卿歸金陵。時年十六也。方其去時。猶是提挈下之孩兒。及歸。已成婷婷之少女。能爲古文詩詞。且有超俗異衆之見解矣。集中所存。在吉林作之詩詞。不下十數首。尙幼稚。鮮足稱。然如環翠園十詠。爲卜太夫人作之一云。「抱琴橫石臺。中宵繁籟歇。泠然時一彈。松梢下晴月。」冲淡而頗有意境。以十三四歲女子而能爲此。亦可驚矣。

返里未久。卽隨其父及祖母等宦遊。經山東入京師。自京師赴陝西。復由湖北泝江至江西。踰大庾嶺。以抵粵。經廣州以至雷州。所至觀風問俗。覽勝弔古。襟懷爲之擴拓。詩囊因而滿積。其最著者。至山東則登泰山。有記。至陝西則登華山。至湖北則登岳陽樓。至廣州則登粵秀山。皆有詩。其他小名蹟之歌詠。更不可悉數。舟經廬山及石鐘山。近望而不得上遊。以爲生平恨事。有詩紀之云。

舟行四月未踏地。客心覽勝殊不同。奇山每每倏經眼。石尤轉噴何昏懵。推蓬終日但兀坐。憂來百端還相攻。偶爾一吟遣煩悶。細

聲真似號寒蟲。前此汧流九江楫。欣然望見廬山容。雖已過眼覩眞面。峯嵐未陟心難窮。花宮百五付想像。何曾一一凌體峒。後來乘風渡京口。又值瘧病侵身侗。金焦在目不可上。但看突兀撐晴峯。生平恨事此其二。至今耿耿常留衷。揭來一櫂過彭蠡。五更起旋安檣櫓。鸚鵡飽送片帆云。倏忽已向湖口東。遙望石鐘數餘里。今朝快擬相追從。急呼榜人落蒲葉。好覓小艇循山蹤。豈意湖颿忽狂發。退飛十里如鷓鴣。船頭有纜不得繫。打頭掠尾吹顛風。瞬時風烈轉前促。片刻已遠青芙蓉。是時五月正暄熱。炎威頓覺皆飄空。雨帥助力亦狡獪。雷聲電影騰蛟龍。大點颯颯下如霰。跳如打浪看橫縱。窾坎鏗鏘大響作。噌吰澎湃相迴衝。江豚逆波拱鬚鬣。衆人失詫看篙工。蒼鷹鉤脫馬羈溜。回旋湖面難爲功。逝波力勁不可競。有如猛箭初離弓。震濤萬疊巨鯨吼。峭壁千尺洪鐘洶。悔不豫事買纜瓠。或可縛膊存微躬。相顧共笑比鷓鴣。何爲狼狽同飛蓬。一息不知幾百里。輕舟掀簸浮驚鴻。向午偶遇淺沙闊。恍惚生氣方回融。拭膾理舵整亂篋。抵涯立柱支危篷。舟子仰面指天末。十丈爛熳垂長虹。轉顧湖口杳莫辯。石鐘山影皆迷濛。吁嗟乎。山靈與我似相忌。茲遊又使行匆匆。他時再買過湖櫂。驅箕眞欲箋天公。

年十八。歸天長舊宅。十九復回金陵。遂定居於是。以至出嫁前凡六年。時值昇平。家道殷裕。父母俱存。姊妹相伴。閨幃暇豫。恣意讀書。女兒之幸運。無加於此矣。而所居饒有園林之勝。更增益其生活之詩意。德卿自記曰。

初大父罷官歸。擇家園之隙地二十畝。以十七疏而爲池。蓄以水。甃以石。養魚數百頭。種蓮數千柄。東造橋。西製亭。疑卽德風亭四旁多植花樹。又以一畝盡栽以竹。餘畝計二以短垣繚之。中架數椽。屋闊與長稱。圓其脊。領當乎池之上。蓋儼然舫形也。故名之曰舫。

寄倚其檻。波光交豁。蘋藻相漾。隄梁互亘……其中則有榻。有几。有琴。有書。有筆。有墨。有爐。有竈。有茶具。有酒器……其爲地高而
且曠。凡金陵之山水皆在睂睫間。

又曰。

於家園東偏。灑掃一室。方闊以二丈度。鑿乎水池之曲……戶牖方圓高下。而其臨諸水也同。室中釐爲二分。伏臘所居。因乎時也。其爲室也。無鏤壁畫棟之飾。無珠簾繡幄之容。室內凡三。不必爲何木也。硯二。不必爲何石也。石盂磁盞瓦壺以及瓶罍之器。各六七具。不必爲何窰也。書四樹。不必盡爲三墳五典也。畫軸楹帖各數事。不必爲古今名人筆也。筆數管。墨數錠。不必爲諸葛廷珪製也。繡絨絨番之屬數十具。不必越綾蜀錦也。余與二妹讀書其中。外一醜婢。用侍呼使。

德卿名此室曰虛室。取「虛室生白。虛心受益」之意也。園中又有德風亭。德卿亦恆與姊妹等讀書其中。詩集中有同家姊妹等讀書德風亭偶作一首云。

讀書偏愛德風亭。小隱幽居共止形。竹樹當窗閒索句。鼎彝供坐自題銘。一春花事留香譜。六代山光補畫屏。欲擬修園稽董氏。女紅同課戶常扃。

又初夏德風亭作云。

筆硯新涼雨後加。繁陰深處啓窗紗。紅香乍拂蓮開瓣。綠粉初調作綻花。繡得鴛鴦還檢線。夢回鸚鵡慣呼茶。幽齋卽此添清課。好句吟成日未斜。

可見其生活之幽靜與閒適。

德卿「生平最愛花木。凡園以內本有之樹木花草。一一整理之。其所無者。則買之市中而種蓄之。或植諸畦。或置諸盎。各因其性之所宜。四時之交。花者不少歇。偶遊邗江揚州。復買得薔薇一本。攜歸……種於藕花洲之東。歷三四歲。其蔓粗僅如大竹。循垣而下。羅絡牆壁。枝幹屈盤。至花時紅萼綠葉。流影池水。如張繡屏。如濯鮮錦。」德卿作詞以詠之。存不「凡金陵之名媛閨秀。游於園者。莫不流連賞愛。或歌或詩。皆有題品。」而德卿歲時或邀集三數朋好於園中爲文酒之會。對花聯句。意興飄舉。然青春之樂日不能永駐。「既長。各習女紅事。經年至園不過數次。」而彼薇花亦隨其主人之逸興以俱盡。「時有園丁巫老者。初涉理花務。適值冬季。衆卉盡雕。薔薇亦籐瘦葉脫。疑其枯也。遂伐之。且剷其根。」諸姊妹咸以德卿之詞爲之讖云。錄此不禁令人聯想大觀園諸姊妹散後之景象也。

在如此之環境中。德卿博覽家中藏書。自成其學焉。

與德卿同讀書於園中者。爲從姊某及二妹靜儀。從姊亦好學。能讀幾何原本等書。並自作圖演草。然天資遜於德卿。每待德卿爲之指正。靜儀少德卿九歲。自幼「親姊依姊。行必隨肩。左右不越。」稟賦尤慧。「九齡教學書。楷法知撥鐙。十二學詩文。亦問知其扁。十四嫻刺繡。遂能習女紅。淡墨出花譜。枝葉皆玲瓏。」嘗有鬻自鳴鐘於其家者。以價不遂。靜儀乃圖其式。以筆畫按其中樞紐形象。分毫微縷。密識于心。

遂以銅片鐵線自依爲之。閱一月餘製成。雖不能準定時刻。而撥之亦傳聲響。見者皆詫其絕巧。既長。能與其姊唱和。今德卿集中附存靜儀新秋詩一首云。

曲徑殘苔碧。遙山夕照明。掩書開繡幕。對菊出銀罍。虛室巖塵遠。新添翰墨清。晚風吹雨過。蕉葉作秋聲。

蓋不過十四五歲時所作。亦難能矣。其父囿於迷信。習命數之術。偶以授之。彼一學卽通其理。平日每推究己星命。戚然斷不能過十六。嘗自悲泣。不幸後竟如其言。

德卿還金陵後。所與論文勵學之友。以山陰胡慎容雲以姊妹爲最卓。慎容與其姊慎淑景素及堂姊淑儀齊采

俱有雋才。時稱胡氏三才女。而慎容詩尤工。所著紅鶴山莊集。由蔣士銓爲之刊行。頗著稱於時。慎容嘗隨宦大興。德卿在京師時已識之。及歸。雖吳越相隔。會晤不常。然音訊時通。贈答不絕。慎容紅鶴山莊集成。屬德卿刪汰論定。並題詩其後焉。是時與德卿同城而居者。有無行之文士袁枚。年已七十餘矣。其人淫慾熏心。醜穢無恥。先是「變風」既歌於濮上。買笑復厭於花叢。乃大開門牆。廣收其「女弟子」。徵選詩話。以標榜爲招徠。一時粗弄文翰。希慕虛聲之女子。羣起趨附。或捧花箋以求賞鑑。或獻繡詩以示殷勤。以得「名傳太史編」爲畢生莫大之光寵。流風所扇。愈趨愈下。每甫解吟哦。輒刊詩稿。或柔腸難索。則倩捉刀。競求名士之品題。以市才媛之聲價。當德卿幼時。此種風氣已徧於大江南北矣。德卿生性孤耿。自幼羞與此輩才媛同流。其寄題紅鶴山莊集詩。開端卽譏之曰。

名閨才女多少年。紉青媿白能齊肩。香奩解詠卽鄙世。推敲妙緒思湧泉。氣粗語大尙編集。背後傾毀當面憐。……錦囊好句乃可捉。半出勦襲歸陳編。一經巨識遂稱播。閨中名姓皆相宣。

而已則孤芳自挺。「閨中知己而外。講學就正者無復有他。」抑且守身畏名。所謂踽踽涼涼。自笑以爲殆閨中之狂士也。

德卿少親典籍。對於女子教育。卽抱一特殊之見解。其上下太夫人書有曰。

今世迂疏之士。動謂婦人女子不當以誦讀吟詠爲事。夫同是人也。則同是心性。六經諸書皆教人以正性明善。修身齊家之學。而豈徒爲男子設哉。

此不獨持「女子無才是德」說者所不能夢及。抑亦非但以吟風弄月爲女學者之所能夢及也。而我國歷來言女學者。胥不出此二派。德卿之論可謂勇矣。德卿具此信仰。故凡男子之所學者。皆欲學之。而其詩文則務隱藏閨閣之本來面目。使與男子所作無異。此則矯枉過正者也。

德卿詩文所就不甚高。然其論詩文之理。則語語精絕。綜其大要。厥有二端。第一論情感與格律並重。首言情感。德卿抨擊當時下等之作者曰。

無病而強呻。無憂而強嘆。無足爲解顏動笑而強歡欣陶舞者。皆非正也。學咕嗶之未幾。而集哀然成。幾爲風尙。僉曰法漢魏。法唐宋。噫。此所謂帶之享也。豕之白也。徒自忘其陋也。

而以為不刊之作。歸本於性情。

三百篇者三百篇人之性情也。漢魏者漢魏人之性情也。盛唐者盛唐人之性情也。此所謂詩以言志也。

嘻。何其言之類於近世文學革命家之所倡導者耶。然尤有進於是者。德卿又言曰。

詩必出之以性情。此固人人知之。而不待言者。夫亦知性情之中。有兼尚者乎。是故有律法焉。律法者。性情之用也。又必備乎體裁。體裁者。律法之緒也。推之志貴其高古。却諛卑也。氣貴其渾浩。絕繭弱也。調貴其噲宏。斥嚶伊也。識貴其曠達。去隘拘也。語貴其和平。忌刻薄也。律貴其周謚。鄙纖佻也。意貴其嚴覈。黜浮庸也。典貴其融新。棄腐雜也。莫不由性情而推之。律法體裁之所由生者。視之若繁紆雜遠。其實一也。

第(二)論摹倣。友有以詩稿就正者。德卿貽書規之曰。

尊作固能掃去脂粉氣。而余猶惜其調高而意率。才大而體浮。律整而氣虛。巧有餘而力不足。此四者之受弊何哉。以矯造太過。摹倣太深也。矯造則和平不及。摹倣則陶鎔不及。來示有云。法三百篇。又云。古不漢魏非古。律不盛唐非律。斯言固是已。而必規規焉。倚牆附壁以為詩。詩道果如是乎。……後之學者。因求所師承。故上取法乎三百篇。與漢魏與盛唐。而究之所以為詩。則無非富我之志。發我之性情而已。語云。分道揚鑣。城門一軌。此之謂矣。譬之嗜物者然。其性情之所近。有彼此不能相易者。如以我之所好。強彼之所不好。方枘圓鑿。其不合也明甚。唯平日取古人詩。潛心玩味。得其解則求會其法。會其法則求味其神理。與我合者誦之。不與我合者置之。朝夕玩索。境由心生。妙由思出。下筆得句。則猶然我之性情。我之志趣。而規矩復不相越。斯為善法古者矣。

德卿又博涉史籍。集中有讀史偶序。一長文。可作一史學通論觀。首言史學之功用。次舉歷代之正史及雜史而略言其得失。次舉歷代之各類重要人物比較而品評之。所論多空泛膚淺。然亦可見其歷史常識之豐富。其中亦間有通達之語。如云。「史之有褒貶。謂作史者據事直書。而是非以判。」又云。

觀研傳紀……非徒以取資見聞。必尙其與古今之常變。權宜之大道。心歷目下。求其會歸。其間或事異而時一。或事同而旨殊。或千百年而曠世相符。或一人之事而前後各別……將於此以吾目爲監司。吾心爲治吏……而且各有其類。欲求經籍者。不得通于兵刑。則經籍之條熟。欲求世系者。不得淆于封建。而後世系之統明。欲攻象緯。則專觀象緯。欲攻文章。則專觀文章。彙卽仍分之。不流乎龐雜。則易讀而無所病矣。

然德卿用力最勤者。尤在天文及數學。彼自幼從其祖父惺齋習算法。既長復讀家藏歷學書十餘種。其中以梅氏九定全書爲最主要。又研究勾股測量角三及方程數代之術。十餘年不少倦。恆廢寢食以求之。惟冥索自通。初無可供質疑問難之人也。德卿所撰關於歷算之書。今可考者凡六種。僅三種之自序存於集中。其中籌算易知及歷算簡存二種。乃居金陵之六年中所成者。前一種年成書確自序謂「值構微疾。根悶中偶檢架上梅氏書原本而損繁指奧。述成一編。使初學朝得暮能。習之顯若指掌。復截去其六法書原。八共有而獨用乘除。既熟乘除。則此六法自可貫化而無慮。」此書蓋全爲闡述。以便初學者。無創獲也。後一種成於乾隆壬子。時年二十四。自序謂「凡目藏耳食者。並諸編所載之說。每筆之成帙。且偶得心解。亦記存之。」

久之乃日積……所筆者有如腋裘。引類而伸。皆撮其要。其義約而達。其理簡而顯。可相說以解焉。」此書蓋其習歷算之劄記。大部僅爲鈔撮。至其偶得之心解爲何若。惜此書不存。無從證知矣。德風亭初集中關於歷算之論文凡三卷。其論三角法之理。論地圓。論月蝕。論歲差。日至。論黃赤道。論經星等等。皆述而不作。然於此諸文中。可知德卿極熟於我國歷算學之沿革。總而論之。百餘年前。歷算之學。世所罕習。而其書又艱晦難通。德卿以一少女。無師而自入其堂奧。誠屬難能。惜其但能闡述而無新發現。此則因其祇知墨守書本。而不知從事觀測也。

乾隆五十六年^{一七九}德卿二十五歲。此爲德卿一生中變遷最劇之年。是年秋。其愛妹靜儀卒。冬十一月。德卿于歸安徽宣城。夫詹枚。亦嗜文墨。能與唱和聯句。與德卿似頗相得。然其人他無所表現也。婚後八月。偕其夫歸甯。居金陵三月。復返宣城。時德卿已「分職中饋。半廢筆墨」矣。次年春。成象數窺餘四卷。據其自序。亦不過「多半述之。而不盡由己作也。」次年。與其夫理篋。具中雜稿。既刪且焚。得少可存者十之二三。爲德風亭初集。越二年卒。無子。未幾。其夫亦卒。

德卿受傳統倫理觀念之束縛。與年俱緊。爲文力關佛老。盛頌未嫁殉夫之烈女。其作詩絕口情愛。刊落綺艷。其卓犖崢嶸之氣概。亦隨處女時代而俱盡。「儀自于歸以後。筆墨文翰。久已厭事。或間有所作。亦復深自韜晦。兢業自矢。婦職自修。常懼有少得罪於舅姑。貽譏於內外。至忝我所生。」嗟乎。社會羈勒之

抑遏女子個性。有如是耶。然德卿身在樊籠之中。有時想像海闊天空之境界。未嘗不鼓舞奮躍。試讀其感賦一詩云。

拔劍欲舞寶室。我非蘇隱娘。張琴待鼓曲。我非漢女滄。願言夢游仙。飄然駕鸞鳳。桃花春浪碧。復碧。輕雲飛。越過三湘。如乘蜚翅下瀛海。六銖衫底行。鴛鴦采采朱蘭翠。水浦紫瓊筵。裏烹霞光。青禽化卻鸚鵡。金盞翦作芙蓉裳。丹顏漆髮獨難老。廣寒天闕隨翺翔。

其題女中丈夫圖一詩。爲嫁後二年所作。追憶處女時代之豪情。當亦不勝今昔之感矣。茲錄之以殿此篇。

君不見木蘭女。娉婷弱質隨軍旅。代父從軍十二年。英奇誰識閨中侶。又不見大小喬。陰符熟讀諸鈴轄。一十三篇同指授。不教夫婿稱雄豪。得毋記載真非果。誰把虛聲讓婀娜。當時女傑徒聞名。每恨古人不見我。揭來忽覩傾城色。青娥冶貌憑調墨。恍然驚詫女嫖姚。擲戟揮戈情自得。梅肢柳領芙蓉面。裳繫鸞環腰寶劍。莫邪爲婦干將夫。霜花繡出龍班鬢。乍看疑是虞兮妝。對面猶疑蘇隱娘。翩翩體態輕堪舉。叱咤應生口舌香。鳩纓鳳履襪無塵。意氣昂藏絕少倫。豈是綵旂出女帥。還猜錦繡來夫人。冰盈犀甲寒凝鐵。紫塞黃沙風慘烈。美人小隊出郊原。笑指晴臙鷹集劣。習武歸來不挂弓。臉波愁膩粉光融。丁香雙叩錦絨纈。羽衣未脫胭脂紅。因思畫工大有意。偶假娥眉作遊戲。不然拔舞豈無人。何須更做公孫器。時平將士老良材。徒使閨媛歎落埃。可憐學書不學劍。途窮斫地歌不哀。我觀此卷翻然失。百事不能較人一。伏雌縮頸徒自慚。壯情往復懷芳結。憶昔巖游山海區。三江五岳快攀途。足行

萬里書萬卷。嘗擬雄心勝丈夫。西出臨潼東黑水。策馬驅車幼年喜。亦曾習射復習騎。羞調粉黛逐騎塵。歸來換我襦衫輕。幼車重
開亦有情。復爾貞吉事中饋。猶然咕畢如書生。滿耳紛紛聽揚播。未必名閨可虛座。秦姬趙女誇妍華。相逢大抵嬌無那。吁嗟乎。畫
圖中人孰能同。丈夫之志才子胸。始信鬚眉等巾幗。誰言兒女不英雄。

五筆檢字法之原理效用



陳立夫著 一冊 二角

改善字書檢字之法，爲近日學術界上一重要問題。陳立夫先生掌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機要文書有年，以歸檔一事，苦其分類之繁，勾稽之難，曾分析楷書筆畫，編成「姓氏速檢法」一書，以之整理案牘，試行大效，遂復著是編，用科學方法，分析筆畫，製定規律，方法簡易，尋檢便利。先將原理效用發表，以供同志之研究。

中華書局發行

(書1340)

中國近代文學之變遷

陳子展著 一冊 七角

本書係陳子展先生之講稿。中國近代文學之變遷若何，至今猶無善本作一貫之研究。本書以極經濟公允之筆，解析中國近代文學蛻變進展之情形。因果兼及，新舊並容。目次中有「詩界革命運動」、「小說界革命之前後」、「翻譯文學」等節，即可見此書之精采與獨到處。最宜作中等以上學生之課外讀物。

中華書局發行

(書1366)

文苑

原书空白

弗堂戊辰詞

姚華 茫父

好事近

戊辰元旦題
松梅畫幅

鶴。夢。與。誰。同。寒。到。五。更。尤。力。雲。外。斑。鱗。積。爪。壯。辰。年。風。色。
東。風。底。事。隔。江。南。鐙。前。早。開。得。三。徑。不。歸。菊。
後。又。一。春。消。息。

減字木蘭花

卓君庸示柳梅詩且云柳條而花梅也。意是倭梅狀若龍爪槐者。邦人別字之柳耳。戲賦答之。

將。梅。字。柳。旅。夜。河。東。初。訪。後。並。柳。呼。梅。王。茗。詞。成。杜。女。懷。
蓬。萊。曾。住。照。水。枝。開。春。好。處。悵。詩。新。夢。裏。
風。華。更。惹。人。

菩薩蠻

行。雲。不。礙。青。山。路。馬。蹄。處。處。輕。如。絮。風。澹。夕。陽。閑。轉。頭。山。外。山。
綠。波。春。水。渡。渡。渡。喧。朝。暮。花。樹。遠。連。天。
幾。重。煙。柳。邊。

偷聲木蘭花

洋晚香玉。○種疑出扶桑。都人以其似也。名之。梅後桃前。最宜窗供。

殘。寒。約。住。桃。花。路。無。耐。幽。窗。朝。又。暮。海。客。傳。芳。簇。玉。纖。英。亦。晚。香。
溫。香。徐。送。迴。炎。夢。和。墨。融。春。初。解。凍。
萼。染。黃。輕。燕。蠟。仙。裳。照。夜。晴。

減字木蘭花

香蕉蘋果○出芝罘。蓋亦新嫁之品。色香頗盛。似香蕉實。故得名。文甥贈到。因賦。

志搜赤柰。別樣色香。宜作繪。褪了。緋青。莫較。檀梨。總解醒。日南佳實。入賦巴且。芳似蜜。雙勝相兼。東海書來。雪尙函。

菩薩蠻

夕陽淺水。喧春渡。晴雲搏絮湖邊路。風漾柳絲微。人歇待船歸。柴門應未遠。行得隨溪轉。桃李粲新花。似迎人返家。

氏州第一

春雁○驚蟄後五日作

晴色江皋。猶滯倦羽。風煙畫裏。春曉計驛難留。游蹤暫繫。依約飛書草草。天上行疏。尙次第青雲。須到腴入酥。泥沙明霽雪。印融痕爪。夢阻關河天際。杳甚聊賴。斷蘆枯蓼。蟹稻畦荒。魚秧水漫。不共鷗。饑飽幾番。風花信晚。簾前燕重來。欲笑莫更棲遲。漸春分。催歸社早。

木蘭花令

題夏景扇

郊原雨過浮清潤。風入薰絃。催麥信。酒邊一榻稱單衣。傍午宿妝銷面粉。剗盡新愁。生似筍。飯飽村春。糝野菌。清泉烹茗倚斜陽。晚綠明蟾山又隱。

菩薩蠻

陸丹林鼎湖感舊圖

鼎湖莫話龍髯事。情波別貯鮫人淚。清淚濺湖塵。搏作圖裏人。圓圓天上月。心事他生說。莫與月論心。月中愁更深。

醜奴兒花桃

東風着意妝梅後。煙水初明。一樹紅輕。人面依稀笑口成。花開怕引漁人櫂。仙洞雲橫。舊夢曾經。惱亂劉郎此際情。

揚州慢

畫瓊花題此和鄭覺齋趙以夫韻

月碎階明雪翻闌。墮春風玉宇瓊樓。似仙人來賞。記唐蕊珠毬動。萬眼前。詩後賦無雙。道得長說名流。恨窺江胡馬南來。剗盡滄洲。杜郎記好。宋金華杜游瓊花記。紹興二年作。對黃冠墨動香浮。甚問雁無書。人間猶在不似前。游畫裏如今空想。郎瑛去。歲月悠悠。但依稀。過雨香葩攢作。鄉愁。八仙瓊花玉蝶粉團繡毬不別。並夏初作花。

塞孤

和倬盦白海棠韻

躡花陰。繫徧吳綾白。巧剪輕裁。難識。斐几瑣牕。看僅隔。舒皓腕。攀應惜。凝脂雨洗春嬌。輕銖曉窺仙客。趁朝光催燕巢急。敲冷玉燭釵。怨錯霜柯笛。子美無詩春寂。省識春風長佇立。晴意態陰顏色。魂化水作清愁。溜易素紛塵迹。已全非眼底。朱碧。

前調

題秋莊圖。用屯田韻。

入秋來、漸見青林歇。雨後吳山清發。點點早霜紅紫別。朝曦朗。林陰滑。煙初惹。起村春。鍾餘打。沉山月。驟涼飈。窗縫吹裂。充隱白屋。心癡夢青雲闕。老去襟塵方徹。翠竹蒼松留戀切。看早晚。黃花節。盃在口。菊斟芳。饒在手。盤堆雪。且休辜。里老張設。

祭天神

黃牡丹。和倬。畫韻。

念四番。芳信匆匆了。須重整。三月風光珍重。范金開照。東皇費盡。染絹心裁。趁研笑聲華。擅千古。家芬影。事幾回。綿杏。和衣香朝氣乍開。地寂游塵少。酒波晴泛。花光珍叢。把杯繞。念菱彩。憎顏宮妝。塗額至今。無主。玉殿開簾掃。

蝶戀花

黃牡丹。倬。和師會韻。疊韻報之。

不信參差真象。鳳巷陌華燈照徹。寒梅凍一度。尋春成斷夢。無雙有二。催歸鞚。洛譜呈身春藉重。絹婦辭多。疊韻花間送。春去未忘人影共。羅衫塵壅。金泥縫。

前調

倬。畫見候。話黃牡丹詞訊。及詞成徵圖。仍疊前韻賦其事。

五色江花文筆鳳。一病豪枯。塵漬馳酥凍。乍起維摩仍午夢。文殊忽降青猊鞚。瑞靄無分金界重。佛訊朱時先遣名姝送。繪影未須雙鬢共。青睛偷覷貓兒縫。

前調

謝倬。和詞三。疊韻。限康節事。

並世堯夫星與鳳。冒雨曾看不惜。因花凍。司馬溫公有雨中開姚黃開，呈堯夫詩云：走看姚黃拚濕衣。布算且酣今夜夢。明朝莫縱游羣。

鞞。開見錄，西京留守府園，壯丹盛開。賓客請康節筮花數，且訊盡日。再擇筮，當以來日。果羣馬逸出，與客馬相踴躍。奔花叢中。花盡毀焉。語報端明詩簡重。何處奇葩開得應分。

送。堯夫謝君實端明惠牡丹詩，霜臺何處得奇葩。分送天津小隱家。道是孤芳容我共。吟箋草徧元刊縫。元日新堂繫本尾，雙鈎製箋書之。以至

前調以黃牡丹畫扇贈倬

老去姚風名可鳳。病裏塗黃光湛流。離凍更把殘樽溫。舊夢心如奔驥難羈鞞。九陌塵多烏帽重。花面

迎人禪面教相送。陳簡齋賦臘梅，用黃面老禪事。因竊學之。白儉綠沈難與共。良工寫得金無縫。姚風云者。予中風後，自署姚風。竟

始正之。白儉綠沈云者。白牡丹曰荀慧生。綠牡丹曰黃王麟。癸亥甲子之交，荀黃同招。主人晉觴，賞牡丹。酒至余，曰：此一屬要諸君同飲。客請其故。曰：賀黃牡丹也。客曰：座無此花。余狂叫，有老夫。因道羅梓青謎，且述影事。客甚譔。徧酌而罷。

前調倬金箋扇見詒五疊前韻謝之

清韻連翩如集鳳。箋稱金華似帶瓊樓凍。睡裏呼婆春是夢。青蕪又促東皇鞞。仙蝶何堪詞意重。灑翰

親書信使更番送。其扇之陰，復書頗哀。敘頭詞。開元宰相秉燭須游良夜共。曉鐘漸裂羣山縫。

前調六疊前韻書師會

一曲棲梧人歎鳳。蝶戀花一名鳳棲梧感逝傷春墜墨。淒煙凍明日黃花成蝶夢。遐心不繫逍遙鞞。回首邱山前

案重。語業難消擔把藏鈎送。窈窕風懷邀月共。閒情誰覓淵明縫。

前調追維前夢根觸

成吟七疊前韻。

並萼駢枝。雙彩鳳。夏竦牡丹詩。紅芳爭並萼。緜葉競同醉仙。孟琮栗光如凍。宋祁牡丹句。金衣瑞羽迎談舊撚花。

看似夢。楊萬里和彭仲莊對牡丹上酒云。呼黃雲承轆。遮塵鞞。山谷詠姚花云。黃自貢幽芳。邀貴重。舒元與牡丹

花者。牡丹未嘗與焉。蓋遁乎深山。自幽而芳。不為貴重所知。賦海遺鹽。輕被元輿送。舒賦赤日。白月。淡緒。股血。姚左雌雄聊且共。韓魏公再

且共對花開口笑。莫持姚左較雌雄。國香爭裂蘭階縫。舒賦國

前調感事八前韻

記得華年聲起鳳。道足金渾玉。暝花房凍。百事拋人。隨去夢。駒光過隙。曾誰鞞。贏得吳霜欺鬢重。艷幟

標花兩字。甘拈送白傅。白花詩思共芳名。道出千人縫。白樂天白牡丹詩。白花冷淡無人愛。亦占芳名道牡丹

前調賦本事九前韻

疑值川妃來翳鳳。梅聖俞句云。黃值洛川妃。雲幙殘寒。鞞底波塵凍。彩筆欲書傳。綺夢水邊竹際飛。輕鞞。哀繡臨軒。

春典重寵極。花王進御誰先送。毛滂蝶戀花云。初見花王披袞繡。錢思公謂姚花真可為王。魏乃后也。而開見錄。謂

封花蒂。數日不落。與歐陽文忠洛陽風土記同。蘸殺接頭無分共。秋叢珍重初黏縫。洛陽風土記。姚黃一接頭。直錢五千。秋時券買之。燕

殺與之。

前調十前韻題單葉御衣黃圖

舊織宮衣梭。似鳳剪上花枝。夜永並刀凍。更屑沉檀香。到夢朝來催動看花鞞。貴色不因多葉重。肯似

楊花輕與鄰翁送。張子湖路莎行芍藥詞云、一枝且爲鄰翁送。翰墨傳芳閨閣共題名待補湖山縫。

蝶戀花芍藥

滿院蘼蕪春且去。婪尾盃前。挽得春光住。一朵欲簪春似妒。窰瓶尋得安花處。舊識豐臺花可譜。十里風光不異揚州路。聞道稅花花減戶。春雖未去春非故。

減字木蘭花燒燭看劍仕女

攤書甫罷。却似虞姬來帳下。紅燭迎人。劍影宵光淨絕塵。眼前秋水照映橫波眉。騰底喜伴紅顏化作雙龍鏡。背蟠。

蝶戀花題渺一粟齋畫冊、洋菊

百菊吟成誰更譜。一種波斯。又見南峯數。天竹馬蘭今勝古。復堂畫裏何曾覩。歐碧一枝秋淡竚。相間深紅。顏色濃如許。海燕來棲花爾汝。圖成雙艷迎霜吐。

大酺一丈紅

正日華開薰絃試。炎景將蟬時。節頽垣籬落際。趁朝光堪愛。數叢開徹。艷逼朱榴。陰敷篠箭。行處風兜羅。雪繁華無人賞。甚芳醪酌對魏公會說。宋韓魏公詩、誰計清風下、芳醪對一斟。奈風鶴數驚。令花貧。簍詠歌零缺。元許魯齋詩云、但恨

主人貧且囊不敷相對舞衣紅。倡倡紅似纈。唐陳陶詩綠衣苑地紅倡倡。念盈丈花草傳吳越。草木記、浙中種葵、俗名一丈紅。檻內記王家圖舊借半歸。

全好因緣憾無遺闕。

宋王晉卿家舊寶徐處士碧橙蜀葵圖，但二幅晉卿每款其半也。徽廟一旦訪得之，乃從晉卿借半圖，命匠者標軸而成圖。招晉卿以觀，因卷以贈。一時盛傳，人人悚異。見鐵園山叢談。

更許闌干設能衛足葉如蓉闊未遮得身軒豁誰與留半終是詩腸縈結至今頓成感咽。

西整雜記，成化甲午倭人入貢。

見欄前蜀葵花不識，因問之。題詩云：花如木樨花相似，葉比芙蓉葉一般。五尺欄干遮不盡，尙留一半與人看。外國亦有此能詩者，愚頗賞其尙留一半與人看之語，不忘忠厚得詩教矣。戊辰夏間，正當花時，偶然念及，益感於濟南之役，因製此詞，且圖以存之云。

木蘭花

青蕪猶記春來路。幾日匆匆。春又去。乍看梅雨綠成陰。轉詢葭湄霜溽露。春秋一例佳時序。風月良宵。休枉度。輕舟且聽客吹簫。莫效聞蛩人草賦。

清平樂

題汪藹士竹卷

病來種竹喜得霜柯綠。脫手輸君池墨速。彌望風煙迷日。瀟湘淇澳堪思。畫成知是誰師。盛夏無人能賞。秋聲獨聽風枝。

減字木蘭花

守瑕得舊扇，故宮物也。中舟已作篆書，署臣字。更屬補桂，因題。

天風吹夢夢醒天香時。暗送吹落人間扇底秋風。又早捐瓊樓。雖好宮闕憑虛終縹緲。玉篆臣書天上。姮娥識得無。

應天長

倬盒書示九日退谷登高見紅葉之作。久病不出。替吾張目矣。有觸於懷，和聲奉酬。

清秋勝日。正壑露山開。競拈吟筆。憑望蕭然。過眼繁華如失。流光驚去疾。但無語。黯紅描得。更問甚。踏破鞦韆。醉荒詩律。盛會做幽室。任酒涌。思來道古風逸。人似黃花零夢。貞元堪述。先秋蒲柳質。賸殘臂仗。筇難出。空臥游塵。慮煩噫。獨獨負陶秫。

西江月

秋葵鳳仙

入道仙衣蘸酒。凝脂玉質。儂瓊一般。兒女兩輕盈。顧影初陽相並。彷彿金壇受籙。依稀赤甲彈箏。鐘馗小妹嫁時情。一婢畫出堪媵。

浣溪沙

和倬靈廣和居感興

委巷魚香不亞鱸。客來應是後來蘇。舊京風味未全殊。世事賺人如燕雁。詩情感夢說江湖。尊前賸得幾胡盧。

浣溪沙

畊得齊東舊瓦瓶。滿身猶帶土花腥。朝來新貯水清冷。乍摘薔薇顏勝玉。濃香脫手露初經。不須陶譜論天青。

八聲甘州

雷峯塔圮。零磚碎壁。時出寶篋。印陁羅尼經。左季得一卷。風題。

問千年寶篋。伴湖山。曾吟幾殘陽。憶迴峯卓影。金經且晦。暗記興亡。舊勃池灰冷盡。一卷出。蠹藏不到潮。

痕沒猶認錢王。昔日分裝萬本。經有記曰八萬四千卷。比石經文范。等重球那。壓牙籤百宋。五代說殘唐。數雕瓊如鐫姓氏。尙靈蹤長繫國妃黃。誰先後。葛仙秋嶺。俶塔星霜。

湘月

冬至題秋聲集用石帶韻並譜四聲。

止雲戀笛。絮蛩天短韻消遣。光景水作愁懷。暗化盡激石嘶風吟興。萬響都清。千愁同訴。一卷淒煙冷。潘霜羞粉去時孰與臨鏡。應悔禍棗災梨。棲靈化夢。影心兵詩陣。不數名場甚霸國。龍虎輸誰偏勝。漫理哀絃須吹暖。瑄候轉將梅信。姜詞春在賀囊。血賸堪省。

前調

冬至子夜疊前韻仍譜四聲。

瑄灰應律。驗紅閨綵綫爭指。圭景履襪家家。頓喚起白髮高堂歡興。舊典猶存。公私多暇。臘意催春冷。消寒圖染。瓣朱擱了妝鏡。憐我病裏微吟。春來依舊。比削餘臨陣。伏枕量籤。度漏閣知幾宵。情佳勝自古。陽生端起子起。到底天堪信。圓丘曠久。問天莫對還省。

前調

爲叔通寫朱梅賦此。疊前韻仍譜四聲。

暖香逗月。趁微酡淺醉。佳賞幽景。水石清奇。更夢醒約略。金釵餘興。岸柳寒舒。江梅晴爛。笛外孤筇冷。冰姿湖影。絢衣恰早窺鏡。豪走煉頰。縱橫融沙。論篆灑仙雲成陣。俗了。臙脂況惡。奪朱紫難容。雙勝瓣點。寒銷妝疑。綵剪暗駛江南。信人羞顏改。誤成碧。看重省。

前調臘八前二日寫梅
壽內仍用前韻。

選紅弄墨借脂光。粉氣添補清景。有子如嬰。正綯采祝臘先催。年興凍鎖東堂。春前雙樹。萼嫩棲煙冷。霜毫揮灑。照花卻滿方鏡。冰蕊向曉。疑仙巡檐共笑。繞庭柯。鴉陣拂起襟塵。念鬢雪偕老。香輪簪勝。畫裏枝梢。天邊酒盞。意輒傳芳信。禪關容隱。林逋客夢同省。

月下笛

倬靈要同賦龍笛云。是清太廟樂譜清真。

瑣尾傷離。參差怨獨。冷懷難滌。孤雲賸竹。那管人問收得。問霓裳仙拍暗聽。倚墻露滑。誰記憶。想雲韶夢冷。西雝賓退。久無聲息。龍吟性在。試擬譜樓頭。舊人應識。涼州調古。賸有饒歌。淒惻。嘆新聲變。宮換商教。坊武舞。休弄色。凭闌干。謾說遼東。唳鶴歸路隔。

浪淘沙慢

寒鴉○譜清真萬葉戰秋聲露結。

暗綠淨。墻陰暫集。未斂歸翼。料理飢腸。待啄驚迴。凍羽更寂。漸廣野。衝煙疎着墨。背郭去。催落斜暉。趁暮雲成陣。儘翻側。添幾許寒色。惻惻此時慮亂如積。況古木流水多愁慘。情思惟蕭瑟。問望秋蒲柳。誰禁風力。箭光浪景。空付伊墮影。朝昏堪惜。春夢醒。繁華收起。堂前羃舊燕。棄擲冷蟾。夜南枝。尙自覓。賸滿地。雪蹟霜痕。待記憶。孤村數點。淒吟筆。

綠頭鴨

戊辰歲除前五日立己巳春和倬靈韻並同四聲。

臘煙晴報春簷角呼來念蒼龍掉頭依舊素梅煖處先開送殘年寒銷三九驚閨夢步苔階菜甲盤新玉
英燕小搖花側顛古瑤釵更無那景移人換星髻淡風懷墻陰雪纔融徑竹掃影蕭齋擁蘇裘黃金堪
歎晚來雲掩燕臺念繁華去隨人事指南斗望蘭涯霜史江山遺金墜粉鶯花江令尙詩才蕙風轉阻深
天塹誰信月常住君曾記井中張孔雙鳳噤喑

探芳信

春餅和倬盧韻仍同四聲

稱名雋早粥米香陳共呼珍醞念盤飧蒙助春情韭花引玉肪截葉雲衣巷和氣舒寒暈擅中廚擣練晶
明縷銀瑩潤梅意轉成恨奈茗椀初收瓶笙解隱午夜蟾圓依樣畫非真本充飢莫說名士事風味詩
腸認看新炊薄影琴邊風鬢

西平樂

題戊辰除夕祭畫圖譜清真原韻

未盡年光又催蠟彩宵永漏滴方賒珠篋陳詩妙吟難得爭教手眼輕遮賴素日披雲捲霧容許模山範
水閒來自寫心靈聊稱相璞披沙終歲觀成考績殊世論向背最堪嗟化機何有疑仙訝鬼神入毫端
隨意橫斜憑俊眼冥搜暗索圖墨忘形體會鳶魚自樂邱壑羅胸沈浸詩書氣更華通貫萬端澄觀大略
懸揣神情再啟襟期共契玄靈從看慧業成家

除夕祭詩前人舊貫予欲仿行因亦祭畫然詩不周於恆人而不乏識者畫周於恆人而識者特
寡豈非以能者不能言其意言者不能暢其旨宏道無人故爾茫昧歟夫詩次第於文章而畫祇
品目爲技藝非平議也欲滌此陋更稱慧業
既已成詩複製詞以盡之圖成因書其移